

第一章 緒論

在『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以提昇台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目標下，鼓勵企業根留在台灣並吸引跨國企業以台灣作為拓展亞太市場之據點，成為跨世紀的國家努力方針；如何營造一個吸引企業投入生產的高品質生活環境，成為現階段政府急待突破的發展課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全國建築會議』中，有『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創造廿一世紀具中華文化特色的城鄉建築與生活空間』之建築發展宗旨，期為台灣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會中更提出『土地使用應考量未來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資訊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作合理規劃，以創造多樣化的新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的策略性發展方針。內政部發佈的『營建政策白皮書』中，更揭櫫以『邁向廿一世紀高品質生活環境』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行動方針，是故，要創造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因應廿一世紀多元化集居環境發展之需要，應對未來新的集居環境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一明確的作業方針。

為營造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地位，實現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理想。創造美好的都市意象，提昇都市發展格局，使其朝國際化的方向邁進，是現階段刻不容緩的努力方針。本研究『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研究』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研擬一明確的規劃作業方針，期使臺灣地區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之塑造，能符合廿一世紀都市發展邁入未來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資訊化及國際化發展趨勢的需求。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之主要內容包括以下五項：

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相關理論與文獻之回顧

本單元之主要探討內容包括以下三項，即有關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

- (一) 相關理論之探討
- (二) 文獻回顧
- (三) 未來發展趨勢

二、台灣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發展現況與課題探討

檢討現行台灣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上的發展現況與課題。其探討內容包括以下兩項：

- (一) 集居環境規劃
 1. 集居環境發展沿革
 2. 集居環境規劃理念與原則之探討
 3. 現行法令制度之檢討
 4. 廿一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作業方針
- (二) 建築型態塑造
 1. 都市風格與建築型態塑造
 2. 富有地方特色的建築型態塑造之探討
 3. 國際化建築型態塑造之探討
 4. 廿一世紀台灣建築型態塑造指導方針

三、台灣現行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目標與策略研擬

探討台灣現行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所面臨之課題及其改善對策，經本研究的歸納整理，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層面：

- (一) 法令制度修訂層面

包括建築技術規則之檢討、都市設計相關法令規章、老人安養制度及社會福利政策之修正配合。
- (二) 規劃設計落實層面

在規劃設計的落實方面，訂定可因應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理想目標方針，並尋求可以具體落實的執行策略，以達有效解決現行課題的目的，朝廿一世紀勾勒出之美麗都市遠景邁進。
- (三) 計畫推動層面

將研究成果化為行動方案，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依據，其次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提昇相關指導政策之國際觀，為齊身國際社會作暖身；此外，配合教育之推廣，凝聚

全民之共識，有助於行動方案之推動。

四、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行動方案

本單元主要係根據所研擬的目標與策略，依其執行急迫性考量，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行動方案，期使目標與策略的效益得以獲得具體的落實，徹底改善現行不良的居住環境及失去風格之建築型態，以嶄新的都市風貌迎接廿一世紀國際都市的挑戰。

五、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案例範型介紹

本單元主要係配合研究內容之需要，因應未來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發展走向國際化、休閒化、資訊化、高齡化與永續化，蒐集了國外發展較為成功的案例範型，並針對其設計理念或構想、空間規劃配置準則、建築特色、設備內涵與建築材質功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等五項內容作分析說明，提供做為國內未來發展之參考。

本研究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有二：

(一) 文獻回顧法：

回顧國內目前在集居環境用地規劃、集居環境品質評估、建築型態塑造等環境規劃設計之相關作法及規劃理念，再與歐美先進國家在居住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風格塑造方面較為成功與具代表性的規劃案例做一比較，提供作為未來國內在行動策略實行之參考，並且同時融入生態社區規劃與社區永續經營的理念，使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築型態之塑造能朝向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高齡化、永續化的目標邁進，確實達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的目標。

(二) 專家座談法：

藉著專家座談之辦理，邀請國內在環境規劃、社區開發、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因應未來多元化集居環境之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提出建言，歸納整理各相關領域專家之意見，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

研究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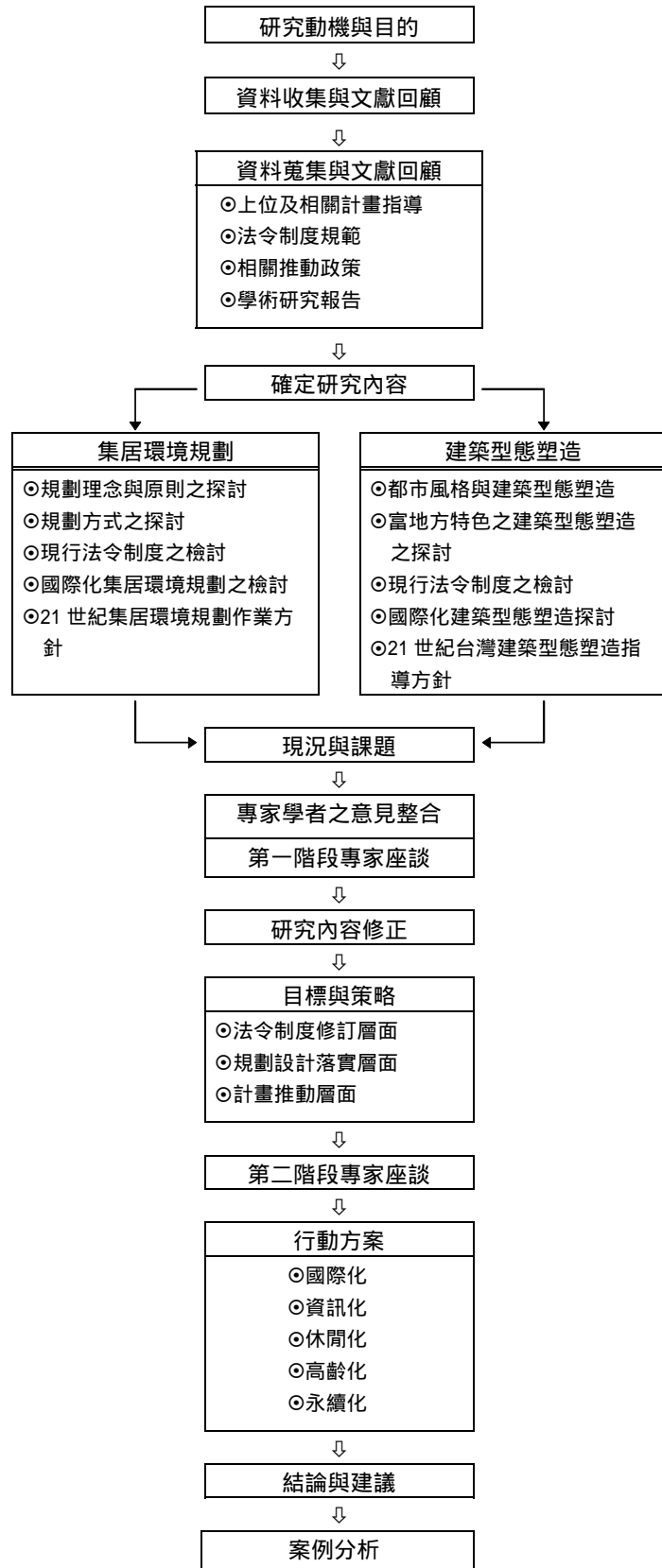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2
圖 1-1 研究流程圖	4

第二章 回顧與前瞻

回顧國內目前在集居環境用地規劃、集居環境品質評估、建築型態塑造等環境規劃設計之相關作法及規劃理念，再與廿一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指導方針配合，提供作為未來國內在行動策略實行之參考，並且同時融入生態社區規劃、社區永續經營、高齡化社區及國際化都市等未來發展趨勢，使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築型態之塑造能朝向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永續化、高齡化的目標邁進，確實達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的目標。

第一節 文獻回顧

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乃是都市環境品質的基本構成要素，為求台灣在廿一世紀來臨時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就須由規劃高品質集居環境及塑造良好建築型態做起。本研究文獻回顧方面主要係針對有關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相關研究過去在國內之發展現況及其未來之規劃方針，藉此提供作為未來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研究方向訂定參考。

一、集居環境規劃

針對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方面蒐集有關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為營造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地位。本研究乃就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居住社區環境品質評估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三方面相關規劃理論與研究進行探討。

(一) 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

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同時，人們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也漸漸的提高，除了希望內部居住面積擴大，對於外部空間整體環境條件亦要求改善；而住宅社區的規劃建設，對於社會結構、都市發展、及生活環境等，亦有所影響，因此為現階段都市發展的重要課題。國內相關研究：

1. 『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及社區設施規劃之研究』(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9)認為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問題的探討，可以由建築本身的實質因素及其外部社區空間等二方面予以探討；若於規劃階段時，未能對住宅社區作正確的掌握，尤其是住宅社區外部空間及公共設施層面的考慮，則整個居

住環境可能淪為另一種水泥化堆砌的貧民窟。因此其針對規劃階段時住宅社區的外部空間（包括建築配置、鄰棟間隔、道路計畫、空地綠地及其他生活必須設施等），透過國內規劃案例及國外經驗，並藉規劃階段的相關法令加以檢討，以作為未來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的依據。

2. 『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 合理規劃住宅用地，解決國民居住問題會議實錄』（內政部營建署，1991）其住宅建設目標包含量的供給及品質的提昇，而其基本建設因素在於住宅用地，是故住宅用地量之供給及如何妥善規劃，則是解決居住問題之重要課題。在人口日增、都市住宅用地日益匱乏及地價高漲的情形下，住宅用地的取得除由原都市計畫區內住宅用地供給外尚需向外擴大於都會區及開發新市鎮用地，副都市中心取得建築用地，同時應檢討原有都市內不合理使用及低度利用之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取得住宅用地，長期而言更應建立住宅用地儲備制度，以供未來人口成長居住所需之住宅建設。另住宅建設品質方面，則有賴規劃體系的健全，及規劃技術的提昇，合理選定住宅用地區位，並控制住宅內部與外部空間之設計水準，以達「合理規劃住宅用地，解決國民居住問題」。

（二）居住社區環境品質評估方面

社區為都市的縮影，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昇，社區居住環境的良善與否也成為政府部門及相關研究關心的課題。社區居住環境評估的相關研究包括有：

1. 內政部營建署在『住宅社區環境改善策略研究』中亦提出社區居民主體、維生系統、居民互動、人和自然的關係、社區經營成長、社區意識及認同等六大項評估指標。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也提出社區實質環境品質涵構之內容項目以及環境品質指標，前者包括社區的管理與維護、建設配置、交通系統及服務設施等項目及各種指標，並以安全、衛生、便利、舒適、美觀、發展、永續作為環境品質指標。
3. 台灣省住都局針對國宅居住狀況所作的居住滿意度調查評估中，區分為住宅基本需求、內部環境、社區外部環境及鄰里關係四類調查項目，其中社區外部環境的評估指標有：交通情形、買菜購物、子女就學、幼教設施、公園綠地、居住密度、環境衛生、社區安全、安寧程度、道路設施、停車狀況、

管理維護及外部總評價等十二項。

4. 黃定國(1994)亦對住宅區的環境規劃設計，參照 WHO 之 CHEC 指標提出人命安全、活動健全、移動便利、景觀優美、場所舒適及生態保育等指標及各項定量評估元素。
5. 林佳弘(1995)及王建雄(1994)將環境評估用於軍眷村更新及國宅社區更新之研究上；前者提出都市環境條件並將之分為基地環境、建築物現況、鄰近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等評估項，後者則是對社區環境就土地使用、交通、公用設備、公共設施及公害等方面進行窳陋程度的評估，以作為更新之依據。
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區實質環境品質評估作業手冊』(施鴻志，1996)認為社區的發展不僅為城鄉空間帶來新成長契機，同時亦為新環境的改造引來新的原動力；雖然社區實質環境不若都市環境複雜但基於其為一個小型社會的概念，不同社區有其不同的發展目標，進而形成該社區特有的發展條件與屬性。因此採用分析階層程序法(AHP)，藉由專家問卷填答方式，協助社區評估模式的建立，以決定評估指標權重之依據。其所提出的評估指標包括：區位關係、建築物配置、公共設施系統、交通系統、公用設備、景觀美化、公害、安全防災、及管理維護。
7. 國外學者 Wong(1991)則把住宅鄰里環境品質簡化成周圍地區衰敗程度及公園、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兩項指標進行研究。

(三) 集居環境高齡化之理念

1. 秋山哲男(1993)在『高齡者の住まいと交通』中，提到高齡社會的基本目標，在於重整各種都市條件，使高齡者能安心地居住於住慣的地區。具體的課題有：1. 永續居住的可能性。2. 在宅生活的支援及安養設施的重整。3. 步行空間的安全化及交通系統的重整。4. 社會參與的機會。5. 確立福利與保健醫療服務的體系。
2. PeoplePlaces (1990) Clare Cooper Marcus & Carolyn Francis，對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強調都市廣場、鄰里公園及學校開放空間對社區的重要性，並提出高齡者住宅與戶外遊憩空間的敷地計畫及設計準則，以造就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3. 東京都企劃審議室計畫部於1994年提出『東京都2015年長期展望』，對應未來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及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的新潮流，提出東京未來應有

的三個目標：1.生氣勃勃與充滿活力的創意都市。2.無憂無慮與相互接觸的生活都市。3.國際來往與人人參與的交流都市。

4. 野村歡（1993）所著『高齡者の住環境』中，認為在高密度化、巨大化的都市設施中，將造成高齡者生活的迷惑；在高速化、複雜化的交通設施中，使高齡者失去行動的權利。考慮 21 世紀高齡者的生活環境：1.應確立政府與民間的責任與義務。2.使高齡者有安心、安全及快適、方便的生活環境。3.減輕社會的負擔。
5. 高齡社會とまちづくり研究會（1994）在『都市と高齡者』的研究中，對於高齡社會的活力與生趣，都市環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高齡者的身心及行動特性加以瞭解並：1.檢討都市的社會條件、物理環境、發展動向、公共設施、交通條件等地區特性。2.將之類型化，以確定重整的方針、選定重整的地區。
6. 『東京の明日「ゆとり型社會」』（東京都企劃審議室計畫部，1989）的探討中，21 世紀的東京，為了對應急速高齡化的進展及人生 80 時代的生活方式，展開新的社會系統，重視人性的社區生活環境，長期推行「寬裕型社會」的理念。
7. 森岡清志（1994）在『變容する高齡者像』中，提到高齡核家庭、單身高齡者急速增多，平均壽命日漸增加，使都市高齡者的生活形態發生變化。必需儘早探討新的高齡者容貌與文化，才能提供一個有生氣的都市環境，保障高齡者的都市生活。

（四）永續發展之理念

「永續發展」最早在 1972 年聯合國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會議」（The Human Environment）中被提出，1980 年國際自然和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orld Wild Fund, WWF）三個國際保育組織在 1980 年出版的「世界自然保育方案」（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報告中也提出「永續發展」的理念。在同年 3 月的聯合國大會也向全球發出呼籲：「必須研究自然的、社會的、生態的、經濟的以及利用自然資源體系中的基本關係，確保全球的永續發展」，當時人們對於聯合國這項呼籲

似乎不甚了解，因此並未引起全球的回響(李永展，1997b) (詳表 2-1)。

直至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發表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報告後，才在世界各國引起永續發展的熱潮。1990 年「多倫多宣言—世界城市及其環境」(The Toronto Declaration on World Cities and Their Environment) 將永續發展觀念由過去政府中央的施政方案，落實到地方性組織、人民。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之地球高峰會，提出「21 世紀議程」(Agenda 21)，促請各國研擬永續發展的具體政策與計畫。1996 年於土耳其依斯坦堡召開之城市高峰會，針對全球都市危機謀求可行之行動與對策，以促使全球達到健康、安全、平等、永續四大目標。

表 2-1 永續發展的沿革

年代	永續發展的沿革
1980	IUCN、UNEP 及 WWF 之「世界自然保育方略」(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首先提出永續發展的理念，強調發展與保育的整合。
1987	WCED 之「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宣導永續發展的思想及實施程序，認為永續發展應具「需要」與「限制」二個基本理念。
1990	「多倫多宣言—世界城市及其環境」(The Toronto Declaration on World Cities and Their Environment)，將永續發展觀念由過去政府中央的施政方案，落實到地方性組織、人民。
1992	於巴西里約熱內盧之地球高峰會，提出「21 世紀議程」(Agenda 21)，促請各國研擬永續發展的具體政策與計畫。
1996	於土耳其依斯坦堡之城市高峰會，針對全球都市危機謀求可行之行動與對策，以促使全球達到健康、安全、平等、永續四大目標。

資料來源：李永展，1997b

在「我們共同的未來」一書中對永續發展作了相當詳細之描述，該書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滿足當代之需要，而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機會」，它結合了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環境經營理念，強調只有維持健全的環境才能支持長久的經濟發展，也僅有能夠維持一定生活水平

的國家或地區，才能確保環境生態上的平衡。永續發展的近期目標，是要提昇貧窮落後地區的發展，均衡區域、城鄉之間的生活公平，促使各地區人類的發展機會公平（世代公平）；其終極目標則是「世間公平」與「物種公平」（李永展，1997a）。自此之後，永續發展的研究與履行已成為全球各國在發展上優先研究的對象，也是在制定發展計畫時優先考慮的基本原則之一。表 2-2 為各界對永續發展的相關定義。

而永續發展至今，各方面的學者也從不同的角度對其下定義，綜合各方意見永續發展之目標可以三個 E 來代表（Young, 1992：14）：

環境整合（Environmental Integrity）；
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以及
公平（Equity）。

茲分述如下（李永展、蕭文君，1997）：

1. 環境整合

環境的整合即對生態環境的維持，包括不破壞生態功能（例如環境稀釋廢物的能力）、維持環境寧適與美感，以及可再生資源的維護。惟有運用注重環境極限及容受力的開發管理手段，才能使發展與保育並行不悖。

2. 經濟效率

經濟效率包括生產效率與分配效率。生產效率是指避免產生廢棄物以及達到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效益時之最適生產量，而分配效率則是指資源的分派至少使某人處境更佳，但無人因此而變得更差，亦即達到柏拉圖最適境界。更具體而言，將環境的成本降至最低，而使用效能最高，則愈能符合經濟效率的要求，達到平衡的狀態。

3. 公平

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WCED）所揭櫫的永續發展理念 - 「滿足現世代需要的發展，又不損及後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即意味著重視世代間的公平，同時也須延伸重視每一世代內的公平。

表 2-2 永續發展的相關定義

作者	永續發展之定義
Braat, 1991	認為生態永續、經濟發展可被視為在資源基礎的支持下，經濟生態系統朝向最大福利所做的活動，以及組織和結構。
Brink, 1991	永續發展是一種政治概念而不是一種科學理念。
CCREM	永續發展必須建立在經濟與政治穩定下。永續性的經濟發展不應建立在特殊的人類組合與人為的經濟成長限制中。
CUSO	永續發展的目的是增加地球生物長期財富、提高一地區容受力，來維持與發展生計、不破壞當地經濟、社會與資源，並能維持傳統生活、文化與社會。
Dawson	傳統永續發展僅注重：是不是有足夠的樹來供人類砍伐利用、雖與空氣是否影響生活。
Environment Council of Alberta	支持永續性的經濟發展目的，是要確保未來子孫能利用今日的資源與環境，且不破壞原有資源、環境。永續性發展先決條件是資源的有效管理。
Floke & Kaberger, 1991	指出所謂「永續發展」是一種持續發展，無法一下子就達成，只有不斷去努力且他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過程，其目標僅可以被強調，但無法達到的。
IUCN, UNEP and WWF, 1991	在自然為生體系的容受力範圍，改善人類的生活品質之發展。
Tisdell, 1991	引用五種基本概念來界定「永續性」、「永續發展」： 1. 維護各世代間的經濟福利； 2. 維護人類物種儘可能的永遠生存； 3. 應從回復和資產的觀點，促使生產和經濟具有永續性； 4. 社區永續性； 5. 維護物種多樣性。
WCED, 1987	永續發展是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危害後代人滿足其需要的能力。即提倡在生態可能範圍內的消費標準，和所有人皆可合理的嚮往標準。因此，狹義的永續發展意味著世代間社會公平，但也須合理地延伸到每一世代內部的公平。
許伶惠、黃書禮, 1992	從生態經濟學的觀點，永續發展是結合人、生物、環境三者互動關係，強調自然界之維生系統所提供諸如能源、食物供給與同化污染物之功能，永續發展是整合「生態永續」與「經濟發展」之考量。
李永展, 1995	永續發展是一種結合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環境經營理念，強調只有維持健全的環境才能支持長久的經濟發展，也僅有能夠維持一定生活水平的國家或地區，才能確保環境生態上的平衡。

資料來源：增修自鄭春發，1996

(五) 永續都市之意涵

1. 永續都市的內涵

OECD 出版 1990 年環境政策報告書 - Environmental Policies for Cities in the 1990 一書後，許多國際、國家、區域及地區性組織也隨著這股新浪潮，開始注重生活環境品質，並嘗試藉由專家會議、都市環境改善方案及都市環境品質計畫等方式來建造我們未來的都市。於是包括綠色都市 (Green City)、生態都市 (Eco - City)、資源豐富的都市 (Resourceful City) 及環境都市 (Environmental City) 等方案 (Nijkamp et al., 1994) 陸續被提出，這股趨勢使我們更注重居住城市的未來。

永續發展觀念浪潮的推行，永續都市已成為一個可行且必須的目標。經由刺激誘發、立法管理、教育方式，透過公共健康、安全、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等政策推行，一個永續未來有賴每位市民的參與塑造。何謂永續都市？Nijkamp (1990) 提出：「永續都市是一個都市長期增進其都市系統功能，具有改變社經、人口及技術產品水準的潛力，雖然在演進中展現多變的安定或不安定及無常的跳動，但可確保都市系統的長期運作。」西雅圖綜合計畫 (1994) 則提供了最佳解答：「永續都市市有效率的資源利用，不斷的再使用、再循環，盡可能的利用當地資源，在最小的環境破壞下進行開發利用，並提供一個物質和經濟安全公平的分配資源及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謹慎的使用現有資源。」而王如松則將生態都市定義為「按生態原理建立起來的一類、經濟、協調發展，物質、能量、信息高效利用、生態良性循環的人類聚居地，即高效、和諧的人類棲境」(王如松，1991，第 14 頁)。綜上所述，廿一世紀的集居環境規劃是應該使「城市之公共機能集中，減少交通上的無效率，以『鄰近』替代『運輸』而達到可及性之目的，同時避免市的擴張與漫延，使城市在地圖上成為沉浸在大自然背景中的『點』，而非城市地區漫佈各地，而使公園、綠地成為侷促一隅的『點』」(李永展，1995，第 292 頁)。

2. 永續都市的原則

在「我們共同的未來」指出都市地區對全球環境變遷的重要性後，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0) 則進一步提出達成都市永續性的兩個原則：

(1) 機能及自我調節長原則 (the principle of functional

and self regulatory growth) ;

(2) 最小廢棄物原則 (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waste)。

前者將都市視為一個整體，重新評量各部門經濟成長的淨貢獻價值，藉由回饋系統的建立，評估經濟成長的軌跡；後者則將有效率的物質回收機制歸納到自然生態系統，並改變生產者完全忽略廢棄物產生應負責任的錯誤想法。

但永續都市並非僅限於「環境保護」層次，而是調和社經利益與環境、能源利害關係。Roseland (1991) 認為永續都市需藉由經濟及社會調整以減少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因此，對已開發國家進行永續都市發展時，其部門策略則應包含以下六項：

- (1)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 (2) 土地使用與住宅規劃
- (3) 能源保護效率
- (4) 減廢與回收
- (5) 改善社區的可居性
- (6) 永續性的行政組織

(六) 永續都市發展指標

永續性指標的建立，即整合科學技術與資料，並配合社會制度環境的變遷，研擬一套作為評估永續發展達成程度的準則，以作為未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計畫與建設方案時的重要依據。根據工研院能資所 (民國 82 年) 所整理各國之永續性指標研擬的主要趨勢顯示，永續性指標準則的研擬應是全面性的，涵蓋範圍較傳統的經濟指標為廣泛。

因此永續性指標具有下列數項之考量準則 (Liverman et al., 1988) :

1. 具有時間變動的敏感性；
2. 具有跨越時空變動的敏感性；
3. 具有超越社會分布的敏感性；
4. 具有可逆性；
5. 具有可控制性；
6. 具有預測性；
7. 具有整合性；
8. 資料應易於蒐集；

9. 指標應易於應用；

其重點幾乎重於效率與公平的討論上，但也不忽視整合性及容易辦理的原則，與前述所闡明的土地資源永續發展的實施目標是一致的，因此在永續性土地資源開發利用體系的建立上，本研究採研擬永續性指標作法，進一步落實區域土地資源的永續發展於制度及執行層面。

而在永續性指標的區分形式上，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Braat (1991) 認為可分成(1)預測性指標(predictive indicator) 及(2)回顧性指標(retrospective indicator)；而 Maclaren (1996) 則認為實際上可由單一的環境、經濟及社會指標所區分，其特徵包括綜合性指標、前瞻性指標、分配性指標，以及來自社區各類型民眾及團體的投入開發，而且所有的指標將由最後一個特徵所支配掌握。

雖然分類上有所不同、內容或有重覆之處，但其共同的目的皆在提供檢驗規範的量化標準，以整合經濟、自然及文社會等資訊，不僅可測度環境現況是否接近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是未來朝向永續性環境規劃所依循的指標。以往相關文獻中，對於永續性指標的實際應用發展以美國西雅圖市(1993)所研擬的指標最為著名，也最為完備(如表 2-3 所示)。聯合國人類定居中心(UNCHS)與世界銀行在 1995 年提出一套都市發展相關的關鍵指標(如表 2-4 所示)，為一套詳細且可供其他都市制訂永續性指標的參考。其他例如：IUCN、UNEP 及 WWF(1991)之永續性指標、The British Columbia Round Table(1994)所研擬都市永續性指標等。黃書禮(1996)針對台北市擬定了十大指標群，分別為(1)自然系統指標群；(2)農業系統指標群；(3)水資源指標群；(4)都市系統指標群；(5)維生服務指標群；(6)輸入資源指標群；(7)都市生產指標群；(8)都市廢棄物處理及產出指標群；(9)資源循環回收指標群；(10)環境管理指標群等十項，並加以分項評估，成為台北市邁向永續性都市的重要指導工具。而李永展(1997b)則針對中部區域擬定了四大指標群：(1)自然環境容量指標群；(2)土地資源使用指標群；(3)經濟活動；(4)社會文化指標群。

表 2-3 西雅圖市的永續性指標 (1993)

一、環境指標	二、人口與資源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溪流中野生鮭魚的孵育 2.區域範圍內生物多樣性 3.每年在污染標準的報告中，空氣品質良好的天數 4.都市中優良土壤流失的面積 5.都市中濕地保留的面積 6.都市道路中具親善性人行道的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的人口數 (每年人口成長率) 2.每人所需水的消費量 3.每年每人固態廢棄物產生噸數及再循環噸數 4.每人交通工具里程數及每人石油的消耗量 5.每人可再生及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 6.每人土地使用範圍內的面積 (包括住宅、商業、開放空間、交通、保育) 7.都市食物成長量、食物的進出口量 8.面臨緊急危險的土地作為非危險目的的利用
三、經濟性指標	四、文化與社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熱門前十工作員工勞動率 2.平均薪資下能維持生計的基本需求所需工作的時數 3.因種族、性別的不同，失業的現況 (包括不願工作) 4.因種族、性別的不同，個人收入的分配 5.每個家計單位平均儲蓄量 6.經濟對可更新資源或地方性資源的依賴度 7.貧窮家庭兒童百分比 8.供給於中、低收入家庭的住宅率 9.每人花費於健康醫療照顧的開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生嬰兒中體重不足的比例 2.國中、國小中族群文化教育課程 3.國中、國小每週教授藝術課程的時數 4.雙親或監護人注重學校活動的百分比 5.青少年犯罪率 6.年輕人參與社區服務的百分比 7.高年級學生從高級學校畢業的百分比 (包括種族、性別、收入的水準) 8.參與地方性選舉投票人口的百分比 9.成人識字率 10.在鄰近地區平均熟識的居民 (可叫出的名字的數字) 11.在司法審判系統中，公平判決的比例 12.花費於防止麻藥及酒精濫用及花費於因麻藥、酒精被逮入獄金錢的比率 13.從事於園藝、種植人口的百分比 14.圖書館、社區中心的使用率 15.公共參與藝術比 16.成人願貢獻時間於社區服務的百分比 17.滿足、良好感官的個體

資料來源：Sustainable Seattle, 1993; 引自黃書禮，1996

表 2-4 UNCHS (Habitat) (1995) 之都市環境指標

度量基準 0： 背景資料	度量基準 1： 社經發展	度量基準 2： 公共設施	度量基準 3： 交通運輸
指標 1：土地使用 指標 2：人口 指標 3：人口成長 指標 4：女人當家 指標 5：家庭平均人口 指標 6：家庭人口成長 指標 7：所得分配 指標 8：都市生產量 指標 9：住屋持有型態	指標 1：貧窮線下的居民 指標 2：非正式或未申報 之職業(工作) 指標 3：醫療服務 指標 4：幼童意外 指標 5：學校教室數 指標 6：犯罪率	指標 7：家庭普及率 指標 8：飲用水普及率 指標 9：水的消費 指標 10：缺水期之水價	指標 11：交通運輸工 具型態之區 隔 指標 12：工作旅程時 數 指標 13：道路公共設 施之支出 指標 14：汽車擁有率
度量基準 4： 環境管理	度量基準 5： 地方政府	度量基準 6： 購屋能力	度量基準 7： 住宅之供給
指標 15：廢水處理 指標 16：固態廢棄物 指標 17：固態廢棄物 之處理 指標 18：定期固態廢 棄物之收集 與清運 指標 19：住屋損壞狀 況	指標 20：地方政府收入 之主要來源 指標 21：每資產之資本 支出 指標 22：公債服務費用 比例 指標 23：地方政府雇用 員工狀況 指標 24：人事支出 指標 25：契約經常性支 出 指標 26：各級政府之公 共服務 指標 27：地方政府之自 主性	指標 H1：房屋價格相對 於收入 指標 H2：房屋租金相對 於收入 指標 H3：每人佔有之樓 地板面積 指標 H4：耐久性資產 指標 H5：住屋承諾	指標 H6：土地開發乘 數(增值) 指標 H7：公共設施支 出 指標 H8：抵押債券(有 價債券) 指標 H9：住宅供給量 指標 H10：住屋投資

註：度量基準 1-5 屬都市整體環境指標，6-7 則為住宅供給環境指標。

資料來源：UNCHS(Habitat)，1995；引自黃書禮，1996

二、建築型態塑造

在 1996 年 6 月發佈的營建政策白皮書中，政府明確的宣示因應廿一世紀台灣將邁向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在建築發展方面，應塑造出自己的建築文化，以及每個地方社區獨特生活風格與城鎮風貌，以孕育循環永續之生態都市環境，因此本研究首先綜合以往各有關建築方面之資料加以整理，提供作為未來建築型態塑造趨向之參考依據，將分為都市建築發展的特質、建築環境品質、建築設計、建築技術及相關法令之檢討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 都市建築發展的特質

1. 多年來台灣的建築深受西方文化的影響，雖然表現了現代化

的具體成就，但並未能反應本土的環境條件及居民的集體性生活經驗，因此，近年來已漸有學者致力於研究台灣本土環境氣候對建築的影響，例如「熱濕氣候下的綠色建築計畫」（林憲德，民 85 年），以及強調居民參與的「社區總體營造」建造出具當地特色特性的生活環境。

2. 社會的進步與都市的成長使人口持續集中，狹小空間的多功能使用已成趨勢，在混合使用開發建築規劃準則之研究（營建署，民國 85 年）報告中，提出未來建築發展型態將朝大型化與複合化之使用型式，而其對各名詞之界定如下：

(1) 複合使用 (Multiple use)：單一土地或建築空間，含有一個以上的使用，而形成多樣彈性使用之空間，泛指多用途空間。

(2) 混合使用 (Mixed use)：土地使用的一種方式，為滿足人類使用之居住、工作、購物等需求，法規允許多種使用集中的型態，又稱土地混合使用。

(3) 混合使用開發 (Mixed-use Development)：「混合使用開發」則是為改善嚴格的分區系統所造成的空間隔離現象及單調的都市風格景觀，因而產生的計劃性開發案。

混合使用開發重視都市功能的融合與整體環境之塑造。就台灣而言，目前土地大多為混合使用，但由於法規與個人道德規範不足造成環境急速惡化，如何改善現有混合使用環境與配合未來建築複合使用之型態，實有必要加以研究。

另外，台灣未來都市建築發展趨勢之研究（王紀鯤，民國八十二年）報告中亦提出多項都市建築發展的特質導向及都市建築發展的衝擊與趨勢，並且為建立地域性城鎮風貌而對台灣地區的基隆市、淡水鎮、馬公市等做田野實例調查，是值得本研究參考的。

(二) 建築環境品質

所謂建築環境乃是由各個建築單元所組合而成的整體環境，亦即形成都市之環境，因應未來都市在新的商業型態下，捷運站聯合開發所帶來的新商業體系、智慧型商業建築開發以及因為消費行為轉變而使都市環境產生出大量的個性化精品店和超大型商店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八十五年）。而在建築物外部環境方面，都市綠地水岸資源的復甦再利用，例如河海、山坡地等，以及都市防災系統與防災措施的建立，都是未來都市及建築環境發展的趨勢，也是提昇環境品質之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我國由於國民的平均壽命普遍的延長，社會人

口結構顯著的變化，類似歐美先進國家的「高齡化」社會現象已逐漸來臨，老人安養機構建築規劃設計準則研究（建研所，民國 82 年）係針對安養機構之建築設施進行規劃設計準則研究，包括建築型態的居住單元類型以及基地區位條件上，提供國內未來興建老人安養機構之參考運用。而在殘障福利法實施後，建築物配合設計無障礙空間亦為未來必備建築之型態（建研所，民國 84 年）。

（三）建築設計

都市發展與人口持續集中的現象，預計未來生活型態將出現 24 小時都市化、高樓化生活以及都市內單身赴任的無奈居住型態，另外都市建築亦會考量高齡化與注重殘障設施之建設（建研所，民 82 年）。而大都市趨向於國際化發展，其都市風貌相類似，資訊交流處理能力高、運輸設備（飛機場、港口、捷運）服務量龐大。次級都市趨向於地方化，其都市的服務範圍與設施以滿足區域性的需求為目的。所以出現為了疏緩都市人口過於集中產生的問題而創造出自給自足，機能獨立的新市鎮。就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都市設計準則（內政部營建署，民國八十五年）中，提出新市鎮的開發乃是未來發展之趨勢，在此報告中之建築型態乃是為了反映出台灣本土文化特色、歷史意象和當地的地理環境背景，其設計準則為建築整體連續性、以及建築量體與外型的多變化。

（四）建築技術

為因應廿一世紀建築型態之轉變，必須在建築技術上有所發展與突破，在世界潮流衝擊下，包括了智慧都市構想、電子通訊港構想、科技城建造等與都市走向立體化、地下化、海上建築都將實現。

而智慧型建築乃為已可實現之構想，因為一般而言，經濟的繁榮促使建築業蓬勃，科技的發展促使新的高性能產品不斷的湧現，在有限而需有效利用的土地資源上，興建與科技結合之智慧型建築，以提高建築附加價值，更可配合資訊電子與工商業發展，發揮科技更高的效益，對於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興建智慧型建築應是未來建築發展必然的新方向（建研所，民 81 年）。其研究主要在於明確界定智慧型建築之涵意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具體確立智慧型建築評估指標及技術準則。另外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高速公路即將普遍實現，未來都市

所朝向之高科技建築並且「電腦化社區」及「電子家庭」將在台灣出現，網路發達促成在家工作的實現同時也減少了交通通勤旅次，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科技的進展亦將造成諸如資源、環保、生態等問題（建研所，民 82 年）。

其次，都市的成長與人口大量集中使都市內建築物密集分佈，一但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時，將造成廣大的災害，因此在都市防災方面除應有妥善的都市防災政策外，未來也應該善用科技研發成果於都市防災上，（行政院科技顧問 16 次會議）包括建築物耐震、建築物防火等。

不論生產、消費、商業或居家上的能源使用，都是消耗地球資源，而建築上所消耗的能源不只是令電力吃緊的問題而已，還包括都市熱污染、空調冷媒導致之臭氧層破壞、地球溫室化、沙漠化之關鍵所在（林憲德，民 80 年），所謂的建築節能除了能源與環保目的外，還能瞭解影響熱環境品質的建築因素確保都市環境品質。

綜合以上所言，建築發展之型態在過去受限於法令硬性規定而缺少特色與活力；現今的建築發展又因為取締違法使用不力與不夠周延法令之制訂（例如開放空間獎勵辦法）等，使得都市環境急遽惡化；展望未來台灣在邁入廿一世紀時，建築型態發展應著重於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永續化與高齡化等趨勢之配合，並且對於科技與文明進展所產生新的發展問題，包括資源迅速的消耗、地球環境的破壞、與生態的失調等等提出有效的解決對策；落實環境規劃以達成塑造廿一世紀建築風貌的終極目標。

（五）都市設計、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檢討

探討二十一世紀的集居環境規劃，必須面對未來實質環境新變遷模式之挑戰，並找尋環境經營管理新的理念及新的機制。國內雖然實施都市計畫法，基本上以分區管制的理念為基礎，都市計畫法第三章有分區管制之說明，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需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但是許多對建築物之量體、高度、容積及外在環境之管制規範等，卻仍是在建築技術規則裡訂定。過去幾年來國內在推動都市設計工作時，也常常遇到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築管理之間權責劃分不易釐清的課題。

尤其近來許多學者對未來管制開發方面，似乎已有逐漸採取許可制的共識，更使這些課題越趨複雜。實際上，嚴格的許

可制本身從英國的系統來看與分區管制的理念有很大的差異，我們在面對未來的環境經營要求而推動都市設計工作的同時，還必需去尋得一個適合於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體制，以發揮協調、管制的作用。以下針對國外在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發展之經驗，釐清國內現行分區管制、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間之基本精神及權責劃分。

1. 分區管制、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間權責劃分之釐清

許多先進的西方國家，在推動都市設計工作的同時，實際上是以傳統分區管制的理念與法律定位為基礎，再配合上建築管理的必要手段，作為掌握或經理未來都市環境的重要籌碼。但是過去國內在實施分區管制制度時，雖有分區管制的初步理念與雛型，但並沒有完整的體制。此乃肇因於過去沿用日據時代所擬定的建築管理規則的傳統。對於建築物的管制，原來應屬於分區管制的領域者卻由建築技術規則來訂定。目前且有擴大建管機能，在建築技術規則中加入規劃設計篇之提議；另一方面各都市日漸實施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也相繼訂定環境管制的新規定，彼此之間的協議、整合乃為重要的課題。

2. 分區管制與許可制度基本精神之差異

過去國內對英國許可制度有許多相關介紹，但英式許可制度與分區管制之間存在著基本的差異。英國的許可制度奠基於土地發展權的國有化與社會化，所以基本上一宗土地除非維持現況，否則要做任何的改變或建設，實際上都必須得到政府的許可，沒有分區管制系統裡的法定權益 (AS OF RIGHT)，而且英國是以中央政府的集中管制權為主。而一般實施分區管制體制的國家，有所謂的「法定權益」，此與英國的許可制度在精神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所謂的「法定權益」，是指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之中，明定一宗土地可以被允許開發的權益，如可以做什麼樣的使用、可以開發多大的量體與強度等，是故其相關開發權益是依附在土地的所有權上的。在這樣的前提下進行合法開發，只要依分區管制法內的明確規範就符合「法定權益」，也就可以申請建築執照。而在類似建築技術規則的建築管理辦法 (BUILDING CODE) 中，建築管理機構審核的是逃生、安全、防火、結構等等的技術性細節，而不是一般都市計畫裡對分區管制所訂定的使用與開發量體、退縮、停車需求等規範。

國內各大都市容積率將全面實施，各種都市設計機制將漸

被採用，未來推動都市設計時將不只訂定容積率與建蔽率，還有許多分區管制的新工具與規範，將有其必要性。對於面對未來集居環境的規劃、環境變遷及經營與管理，除了首先對目前的都市計畫體制、分區管制制度做一整理檢討，並在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技術規則之間做一個整合，釐清各自權限外，也要往前看，未來推動都市設計工作時，在傳統的分區管制外必須做什麼樣的突破，才能能夠順利的進行。

三、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各項重大建設次第展開，在邁入廿一世紀時，社區開發與建築發展將趨向多元化，複雜化、大型化、高層化，所伴隨而來的能源、環境、文化、科技、資訊等問題對建築發展之衝擊亦將甚為劇大，如何掌握趨向與協調解決衝突，以下就有關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的未來發展，建議可能之方向以供規劃研究參考。

(一) 創造一個以人為主的都市

一個好的都市應該提供居民最好的選擇，如何滿足每個人的需求，是都市規劃目的之一。另一方面都市應供給市民安全、健康的基本空間需求，從老年人、主婦、兒童到年輕人都能有所屬的空間。也就是以人為主一個「可居性」環境（白瑾，1994），而一個可居性都市的創造將著重在：

1. 安全性：

使市民安全無慮，免於恐懼感。

2. 衛生和健康：

濕熱氣候的台灣，衛生環境自是非常重要的；而健康的問題主要來自污染，例如汽機車、工業廢棄物排放的空氣污染與水污染都是經營上很棘手的問題。

3. 便利和可及性：

包括生活上的便利與交通的可及性。

4. 舒適和美觀

開放空間和環境品質的提昇。

(二) 實現生態都市之理念

1. 都市生態學的觀點

人類生態演替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歷史階段，由起初靠自然生態系統謀生的游牧生活階段，經過靠農田生態系統謀生的田園生活階段，到現今以靠都市生態系統謀生的工業化、

都市化階段。當前威脅每一個地球公民的溫室效應、酸雨、臭氧層耗損以及人口、資源、環境、能源和糧食危機等，都無一不和都市化、工業化過程密切相關；因此作為研究包括人在內的生物與其周圍環境之間相互關係的生態科學，正逐漸從以自然生態研究為中心，轉向以人類活動為中心。尤其特別是研究占世界人口 40%、國民生產總值占 90%和輔助能源消耗占 80%以上的都市，更是造成都市生態學的成長與受重視；而不同專業背景對都市生態學的認知角度，約可大別為三個不同的評估重點：

(1) 自然生態觀：

- ①都市人類生活與都市氣候關係的研究。
- ②都市化過程對植物的影響以及其功效和規劃之研究。
- ③都市及工業區自然環境容量、自淨能力及生態規劃研究。

(2) 經濟生態觀：

這種觀點把都市模擬成一個以高強度的物流能流為特徵，不斷進行新陳代謝，經歷著發生、發展、興盛、衰亡演替過程的人工生態系統。通過對城市各種生產、生活活動中物質代謝、能量轉換、水循環和貨幣流通等過程的研究，探討都市複合體的動力學機制、功能原理、生態經濟效益和調控辦法。

(3) 社會生態觀

這種觀點認為都市是人類集聚的結果、是人性的產物。以芝加哥學派為代表，集中探討了人的生物特徵、行為特徵和社會特徵在都市化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對人口密度、分佈、生育率、死亡率、人口流動、職業、文化、生活水準等都有大量的研究，其中尤以對城市人口密度的研究為數最多。

2. 人類的歸宿：

生態城(ecopolis 或 ecoville)是蘇聯都市生態學家 O. Yanitsky(1987)提出的一種理想集居模式，旨在建設一種理想居住環境。其中，技術和自然充分融合，人的創造力和生產力得到最大限度的發揮，而居民的身心健康以及環境品質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護，換句話說，就是指依生態學原理建立起來的一種社會、經濟、自然協調發展，物質能量、信息高度利用，生態良性循環的人類聚居地。生態城的「生態」包括人與自然環境的協調關係以及人與社會環境的協調關係兩

種含意；生態城的「城」指的是一個自我組織、自我協調的共生系統。MAB 報告(1984)中提出生態城規劃的五項原則是：

- (1) 生態保護策略：包括自然保護、動、植物區系以及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
- (2) 生態基礎設施：包括自然景觀和其腹地對都市的持久能力。
- (3) 居民的生活標準。
- (4) 文化歷史的保護。
- (5) 將自然融入都市。

生態城的衡量指標：一是生態滯竭係數，測度都市物質能量的流暢程度，二是生態協調係數，測度都市的組織合理程度，三是自我調節能力，測度都市的生態成熟度。世界衛生組織所推動的建設健康城運動，也是生態城的一種，其基本目的就是要根據各國都市不同的特性，調節生態系統的結構與功能，使其朝向健康（包括都市居民的健康和都市系統的健康兩層含意）方向發展。

(三) 落實都市設計

都市中建築的發展，由早期著重在考量單棟建築最佳化的設計，到現今開始注意周遭環境並考量大尺度的發展趨勢，而促成了台灣「都市設計」的萌芽發展，為了創造更適於國人居住的環境，所定義之都市設計「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活動、交通動線、建築實體、開放空間等內容，考慮時間及三度空間之都市景觀與意象予以規劃設計，藉以塑造都市風格與提昇生活品質而言」，所以未來建築開發的趨勢當以此為準。

目前可依都市設計解決的課題與所要達成的目標相當多，不同都市有不同的作法，以下摘錄橫濱都市設計所訂定的七大目標以為參考：1. 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者空間；2. 尊重都市的自然特徵、地形及植栽；3. 在過於密集發展的市區，必須確保開放空間並增加綠化；4. 必須增設有利於人與人接觸並進行共同活動的場所與廣場；5. 對於河川、水池、海洋等，儘可能處理為親水性空間，並同時注重保育與活用；6. 重視歷史、環境及文化資產的保護；7. 追求都市的型態與視覺上的美感；以上七點目標必須分別在開發及建設的過程中，落實到全市各區。

而在台灣方面，為配合未來都市設計落實，所必須著重的課題與努力方向（毛羽正，1994）分別包含以下各點：

1. 如何引導民眾參與都市之設計、規劃及防制工作。

2. 如何引導民間之實力與活力，並增強政府服務之績效。
3. 如何以公共建築物為主導，提昇實質設計之品質。
4. 整合社區學校、公園、建立連續性之開放空間系統。
5. 相關法規地方化與彈性化，並由縣市政府積極負責執行。
6. 從生活與人之觀點出發，整體考慮都市均衡發展。

(四) 因應高齡化時代老年建築之規劃興建

由於醫療衛生的改善及生活水準的普遍提昇，加以人口政策的積極推行，我國老年人口正逐年增加，高齡化社會已悄然來臨，雖然人口老化是社會文明的特徵，但高齡化社會對個人、家庭乃至整個社會都免不了造成衝擊，例如老年人健康受威脅、經濟困境、生活不適應等問題在在都是整個社會必須立即面對的課題。在老人安養方面，由於家庭結構與社會觀念的改變，老人與子孫同堂的傳統已不再是唯一的選擇，包括老人社區、老人安養院、老人之家、老人公寓以及長期照顧患病老人的看護之家等，未來更將有「老人福利主題園區」的構想實現，而目前，除了老人安養機構和老人社區住宅有明確的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之外，大多數老年人所居住的場所都不是非常適合老年生活居住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對各種老人居住的設施做出最好的規劃規範，供給高齡者舒適之居住環境以安享晚年。

以下就「老人社區住宅規劃與設計規範研究」（內政部，1983）所列之有關老人生活環境安排與規劃設計應考慮事項包括：

1. 當需要輔助器材時空間設計的考慮。
2. 肢體伸展的考慮。
3. 家具操作設計上的考慮。
4. 行動上動線的考慮。
5. 感官退化的考慮。
6. 日常生活器具的特別考慮。

另外在「老人安養機構建築手冊」（內政部建研所，1996）對於老年福利機構的規劃設計注意事項中，有關建築規劃必須考慮的部份還包含了：

1. 宗教信仰在建築規劃設計上的考量。
2. 防災避難在建築規劃設計上的考量。
3. 居住環境中景觀意象的設計。

期望進入老年化社會的台灣在居住環境良好的規劃設計下，創造高齡者適居的生活環境，才能真正落實老年福利法之目標。

(五) 資訊化的建築與都市服務

智慧型大樓、辦公室自動化、智慧型住宅管理系統等新穎的觀念，都是建築師們看到資訊技術的進步和未來生活方式的變化而倡導出來的。在智慧型大樓裡，配合著辦公室自動化的推動，整棟大樓的安全系統、防災系統、能源系統、維生系統、通信系統、勤務系統、人事系統、會計系統等，都是透過電腦系統的處理，而達到更快、更正確、各部門間更協調的效果。

智慧型的住宅管理系統可以擔任防火、防盜、自動開閉燈光、冷暖氣、烹煮食物、澆花等各項工作。在可預見的科技能力下，將來定時器、電鍋、微波爐、電視機、電話等各種日常生活用品之間可以自動的相互交換資訊，以配合主人預定行程的夢想也極可能成真。

資訊都市的構想及其對生活的影響也受到了相當大的關注。資訊港、國際會議及展示中心、智慧型都市基盤服務設施管理系統、智慧型車輛導航及道路管理系統、科學工業園區、遠距教學、遠距圖書館、遠距醫療、...等等，各種先進的名稱將逐一展現在世人的日常生活中。

(六) 永續化集居環境規劃之前瞻

為達到永續發展目標，並解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問題，廿一世紀台灣的集居環境規劃必須由國土總體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的觀點著手。由於社經環境的變遷，都市及區域的關係已由過去毫不相干演變到現在相輔相成、互利共生。就國土資源而言，應包括「自然環境系統」（非都市土地）及「人文社會系統」（都市土地），其中自然環境系統為生態環境系統，直接或間接提供能量給都市使用，而人文社會系統為人類生活及生產環境系統，吸收生態環境系統的能量，或系統外界直接供給的能量，加以轉換以供各種活動使用，易言之，國土資源應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系統，此亦即民國八十四年版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對土地資源綜合利用之指導原則。

另一方面，在 1987 年，長久隱藏於美國社會底層的「環境正義」問題被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種族正義委員會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 所發表的「有毒廢棄物與種族」研究報告中提出，該報告指出，美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社區長久以來不成比例的被選為有毒廢物的最

終處理地點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87) , 這份報告震驚了少數民族社區及許多環境學者及環保運動者, 同時也引發了許多地方的抗議事件。而現行台灣地區集居環境規劃及開發模式大多以兼顧「經濟」與「效率」了兩大標準為原則, 而忽略了規劃開發本身具有環境衝突的本質, 並且會造成環境不正義的現象; 因此, 為避免造成土地不當利用, 廿一世紀台灣的集居環境之規劃及開發應以兼顧土地資源永續發展及維持環境正義為原則。

第二節 規劃理念與指導方針

回顧過去五十年，台灣地區在經濟掛帥之強勢發展下，創造了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平均國民所得已經持續超過一萬一千美元、外匯存底也累積達到千億美元大關，且硬體建設突飛猛進，但是居住環境品質並沒有隨著提高。環顧今日的都市環境存在種種亂象，例如：山坡地及農業用地遭受侵蝕、變更使用，鄉村傳統的美麗田園風貌被破壞，綠色空間漸失，生活空間日趨成為單調的水泥世界，再加上都市公共人行空間規劃普遍未受重視，形成人車爭道的亂象，無法達到適合人居住的生態都市環境之基本要求。此外，高層建築物四處聳立，雖代表經濟高度成長結果，但房屋過度密集、開放空間狹小、社區設施不足，以及無障礙空間及『銀髮族』建築環境的建立進度相對落後等現狀，也將是台灣發展成為現代化國家的嚴重阻礙，因此未來必須朝向高品質的生態都市環境與綠色建築方向來思考及規劃，並符合未來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資訊化及國際化等發展趨勢的需求。

一、集居環境規劃

本單元集居環境規劃之規劃理念與指導方針，乃就：（一）集居環境發展沿革、（二）集居環境規劃理念與原則之探討、（三）現行法令制度之探討、及（四）21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作業方針等四個方面探討。

（一）集居環境發展沿革

主要乃針對都市住宅社區發展特質及住宅社區興建方式兩方面來探討集居環境發展沿革。

1. 就都市住宅社區發展特質區分

（1）第一階段

著重單棟、住戶之建築機能提升期，藉政府公部門國宅政策，引入新住宅型式（包括型態、格局、建材、衛浴設備）、誘導新居住式樣，建立合宜的居住環境。光復初期，台灣原有的傳統合院、街屋及日式住宅，未為標榜新生活居住式樣與鼓勵潮流而漸趨沒落。

（2）第二階段

在量產要求下的時代背景，單棟、單型合組併成之住宅群體、社區的產生，相對產生了土地使用（平面計畫）及建築型態多樣化（高層、多型、混用）之

趨勢。在土地使用計畫中最顯著例子即引入依原都市計畫道路格局之都市更新方式及考慮基本設施計畫之「鄰里單元」規劃概念之引用。因此，此期可謂由單體步入群體建築規劃設計之時代。

(3) 第三階段

經第二階段群體建設所形塑的居住環境，由於土地使用計畫分區管制之鬆懈，混合使用極為普遍情況下，造成居住環境已不是硬體空間上的問題，而是制度上的問題。因此，高強度、多樣化的使用方式下，人工地盤集合住宅社區的產生，社區住戶自治管理組織的設立，以充實休閒、健康、文化設施為號召的注重環境品質走向，為此期發展的重大特點。

2. 依住宅社區興建方式區分

住宅社區興建方式，依其發展階段可分為二階段予以探討。第一階段，自民國 44 年至 64 年，計畫重點為貸款人民自建；第二階段，自民國 64 年至 74 年，計畫重點為政府直接興建，其中自 71 年以後，擴大為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三種。

(1) 第一階段

我國自民國 44 年成立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開始辦理國宅建設業務以來，至民國 64 年底止，約完成十二萬戶國宅，提供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國民居住。已開發十二萬戶國民住宅中，根據其配售的不同對象，大致可分成四類：集中興建一般國宅、委託承辦單位興建国宅、公教住宅及平價住宅。

(2) 第二階段

民國 64 年內政部公布「國民住宅條例」，同時廢止實施 20 年之「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明示國民住宅由政府集中興建，出售、出租予較低收入家庭。為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畫，預定六年期間興建 106,931 戶，並自 68 年起「開發新市鎮廣建國民住宅」列為十二項建設之一。政府為改進國民住宅業務，於民國 71 年 7 月修正「國民住宅條例」，將國民住宅興建方式，除「政府直接興建」外，增列「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二方式。因此國民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及興建，逐漸走入以下方向：政府直接興建、委託廠商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與國防部合作改建軍眷村及新社區開發及舊市區更新。

（二）集居環境規劃理念與原則之探討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醫葯技術的提昇，人口高齡化現象便成為 21 世紀國際社會所要面對的共同課題；且為了使忙碌於都市生活的人們有效的舒解其工作壓力及現有居住環境普遍有公共設施不足的情形，將人口高齡化與休閒的理念溶入於集居環境之規劃中，更顯出其必要性。於是高齡化社區、生態都市及生態社區的理念便因應而出，以符合未來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資訊化及國際化的需求。以下為文獻中有關集居環境的規劃理念，分述如下：

1. 『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及社區設施規劃之研究』（行政院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9）所提出的國際間近年來都市住宅社區規劃思潮的新動向，主要下列有三方面的趨勢；

（1）小尺度的開發

世界各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快速解決住宅量不足的問題，努力開發新方法，促進建築生產的合理化、低價化，以達成國家住宅計畫產量目標，常採高層高密度的集合住宅社區方式，為求短期間內，完成大規模社區的原則。但自從 70 年代以後，住宅規劃思潮，轉變為追求高度低層化、規模小型化的集合住宅開發方式，且從全面都市更新型開發方式到改善、保存型的再開發方式。

（2）生活領域的規劃理論

社區空間規劃理念，從早期注重衛生、自然環境的條件，漸至考慮心理及活動領域感，以致著重人文方面及自明性的融入。近年來社區空間規劃對於「領域觀念」的導入及引用包括：尊重生活行為與居住意識之觀點，確保所謂『好住』的空間，應用領域空間基本概念，適當地運作於實質環境規劃與設計，培育居民社區共識感。注重居民生活通道與建築物的關係，及強調多樣化、自明性的居住環境。

（3）自治權的伸張

社區居民自主自治的觀念及權限，是今日社區發

展的重點，根據 Autonomy 的觀念即是重視：活用人力、分權化、居民參與、居民的自主控制及小尺度、小規模的特點。在地方自治及居民參與規劃的理念下，對於投入的資源（土地、資金、勞力），除創造高度的利用價值外，創造景觀上的美感及形塑地方色彩的文化，亦是今後發展的重點。

2. 『國民生活品質 - 區域及都市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6）所提出的改善環境生活品質之規劃策略為：

(1) 住宅充分的供應

未來住宅建設的方向，除量的充分供應外，應以提升住宅服務品質為重點，包括居住容間、改善住宅內部設備及改善住宅外部環境三方面的提高。

(2) 公害的防治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之要求提昇，必須採取積極措施，改進公害防治技術與觀念，增加公害防治的投資，並切實執行有關法令，以期達成改善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基本上包括空氣污染、水體品質、固體廢棄物、噪音及其他公害之防治與改善。

(3) 國民旅遊設施的增進

為因應未來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與休閒時間增加，國民旅遊活動將日益迫切，亟待積極規劃國民旅遊事業，其規劃目標包括：兼顧國際觀光客及國民觀光客的需要、注要自然生態的保育、配合都市體系建設特殊性觀光遊憩設施及加強建設觀光設施地區之公共設施。

(4) 社會實質設施服務體系之建立

本體系的建立在於達成下列三項的目標：使居民能於當地獲得生活上基本需要之公共設施及其服務、使居民能於 0.5 小時內獲得一般性的公共設施及其服務、使居民能於 1 小時內到達都會中心都市，或區域中心都市，以獲得更高級的公共設施及其服務。至於其他如教育、遊憩、運動、交通、通訊、商業、社會福利、公害防治等有關設施之服務體系亦應建立，尚待有關事業之各主管單位，針對

各事業長期發展展望，與各地方生活圈之人口規模、未來產業發展重點，研提各設施之服務體系，以作為未來政府公共投資的依據。

3. 高齡化社區之規劃理念

我國由於物質生活品質的改善與醫療水準的提昇，國民的平均壽命普遍地延長，因此社會人口結構有了顯著的變化，類似於歐美先進國家的『高齡化』社會現象已逐漸地來臨，有關老人的生活需求與起居方式的照應，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時代趨勢的演變明顯地使老人問題成為我國未來社會福利工作與集居環境規劃的重點。

無障礙建築生活環境的提供，不僅是近代開明社會應具有的內涵，也是走向高品質集居環境的途徑所應具備的要素。環顧歐美各國普遍自 1950 年代即針對老人問題進行建築相關規範的研究訂定，協助老人追求晚年生理與心理的環境適應，並整建環境設施使老人能正常地生活其中。歐美國家對於在家安養的老人、退休後於社區獨立生活的老人、在安養中心群體生活的老人、或在療養機構診治的老人，普遍提供有完善的環境與制度，若與歐美或日本相比較，國內屬於剛起步的階段。

因此對於老人的關懷與扶助，法規的保護不可弱，醫療的診治不可差，器材的提供不可缺，溝通的媒介不可少，且照顧的機構亦不可無。於老人安養機構的規劃設計理念上，需從基地區位條件、居住膳食、醫療復健、公共服務、文康休閒、宗教信仰、行政管理、交通動線、建築細部及景觀意象等方面著手規劃。

隨著高齡化的不同程度，需要不同的服務；不同的服務，產生不同的生活環境。

(1) 高齡化率 10% 以下時：

將分散的需要者集中於特設的機構設施，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社會成本。

(2) 高齡化率達到 10% 至 15% 時：

以普及性的服務系統，滿足多量的高齡者的各種需求。改善高齡者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解決團體化生活的私密性問題。

(3) 高齡化率超過 15% 以上時：

高齡者在無障礙的家中生活，社會提供各種必要的支援到家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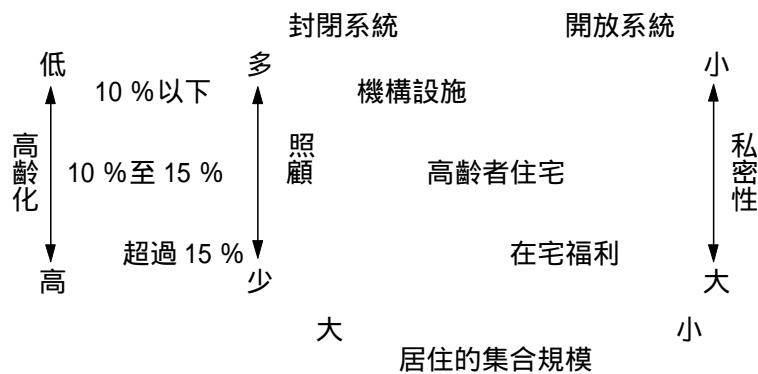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齡化社會之三階段居住服務需求圖

4. 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

面對人為規劃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許多規劃者開始致力於將環境生態保育納入社區規劃理念中，因而產生了「生態社區」的規劃理念。社區乃屬於都市計畫中之基層規劃層級，是都市環境的縮影，因此談到都市永續發展的同時，必須由社區永續發展之規劃做起，以穩固都市永續發展之基礎。此規劃理念是根植於人類建構的設施與建築始終無法脫離自然與生態的基礎上。根據此理念，「生態社區」的目標為設計出滿足人類需求又不破壞生態環境的「綠色社區」。（李永展，1995）其表現於社區的設計上是一種尊重自然平衡，並使社區成為健康與永續性，同時致力於關懷社區與地球關係的人性化生活空間。其規劃原則至少應包括以下七點：

- 原則一：維護與保育自然環境；
- 原則二：形塑多樣化、健康的社區集居環境；
- 原則三：建立以步行者為主的安全社區；
- 原則四：尊重社區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 原則五：交通、通訊預做謹慎妥善而有創意的規劃，並設立社區商業與文教設施；
- 原則六：資源保育，開發可再生資源及替代性資源；
- 原則七：制定資源再生方案，提供經濟誘因協助資源回收；課徵垃圾處理費以減少垃圾的產出。

因此為因應 21 世紀多元化集居環境發展之需求，乃必須

融入「生態社區」的理念，解決台灣現行之社區環境問題，如水污染、山坡地濫墾、空氣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等問題，以達到營造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地位，實現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理想。

5. 休閒化集居環境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理念

1933年國際現代建築會議(CIAM)所宣布的「雅典憲章」中提到，都市應滿足居住、休閒、工作與交通四大機能。六十年後的臺灣，隨著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準提昇、休閒時間的增加、以及汽車大量私有化的結果，休閒化都市的課題再度成為臺灣發展的主要趨勢。

因應休閒化的發展，都市中休閒遊憩的供給主要可分成點、線、面三個向度來探討：

- (1) 點：滿足居民「No Place like Home」的居家需求，塑造綠色的建築型態。
- (2) 線：活化都市線型空間，強調街道與公共通道的遊憩價值，永續發展生活性街道。
- (3) 面：建立實質的發展要件，滿足都市居民日常生活的遊憩需求，並經由結構性的供給型態，提供遊憩活動設施，建設一個綠色的二十一世紀集居環境。

根據國外發展之經驗，未來我國在休閒化集居環境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之理念與作法可朝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 (1) 透過新的住宅建設計畫提供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放空間等休閒公共設施。
- (2) 透過都市更新計畫將廢鐵道、廢河道、都市邊緣地區及畸零地等改善為多目標使用的休閒綠地。
- (3) 經由都市改造運動提供行人徒步區、自行車道與人行車道等。
- (4) 透過法令的彈性調整，使休閒化住宅如渡假木屋、民宿等合法化。

6. 資訊化的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

人類的生活離不開資訊的獲取和處理。都市的產生便是一個極佳的例子。自古以來，「市」便是交換財貨和消息的地方。生產者將貨物運用到市場，讓消費者知道有什麼貨物可以

買得到；進一步的，買賣雙方如果對貨品的價格達成一致的協議，便將進行財貨的交易行為。在這個過程當中，資品的展示、價格的標示與協商都是一種資訊提供、交換、處理的行為。

「市」為什麼會聚集人潮？這是由於人的集中帶來了資訊的大量增加，資訊的內容也隨之而多樣化；而這種資訊量的豐富性，又會吸引更多的人前來推銷產品及購買貨物。

由於「市」是人潮聚集之處，許多的社會及宗教活動，以及政府的公告、命令、獎懲也都會選擇在市集之處。所以，「市」的作用，便從財貨交換的功能進而增衍成資訊的交流之處。

到了今日，都市的資訊提供、交流、處理功能更顯得重要。尤其是自從一九五〇年代，人類發明了電子計算機以來，電腦的應用已經深入生產與生活的各個層面。在生產力方面，「資訊」已經被經濟學家普遍的體認到是除了資金、人力、土地以外的第四個重要的生產要素。在生活方面，微處理機可以在汽車、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話等日常生活用品之中找到。所以，人們已經不再懷疑資訊時代的來臨，許多國家也開始注意到未來的人類生活環境應如何因應此一新生活方式的問題。

什麼是一個「資訊化的集居環境與建築」呢？簡單的來說，便是利用現代的電腦和通訊技術來建造一個能增進人類生活福祉的集居環境和建築物。

我們知道，生活和生產活動的過程當中，資訊乃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要害。以日常生活的飲食為例，吾人必須知道何處可以購買食物、價格的多寡、食物如何烹調、如何食用（那些是可食的，那些是不可食的）...等等資訊，才能完成飲食的活動。只是，數百萬年以來，生活及生產活動所需的資訊大多靠著口語相傳，或者藉諸對生活環境四週的觀察，便可以獲得。換言之，早期人們並不需要特別的設施來取得日常生活和生產所需的資訊。

但是，隨著人類文明技術的進步，獲取和累積資訊的設施便逐漸出現了。學校和圖書館的出現，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學校和圖書館是出現在人類集居環境中的一種傳播知識的、特殊功能的建築。時至今日，大量的微處理機(micro-processor)出現了，我們可以在電腦、電視、電冰箱、冷氣機、收銀機...等等日常生活的各個角落到處發現到它的存在。以微處理機為核心的設備與設施正是形塑了我們今日資訊社會最主要的物質基礎。

當我們思考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和建築的問題時，我們可以將問題分為以下的幾個層次：(一)資訊技術會對我們的生活、生產、生態、集居環境、建築型態、社會結構、政治經濟力量會帶來那些正面的以及負面的結果？這是個「互動」(interaction)的問題。(二)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城鄉政策、法令、制度、組織、策略來因應、規範與善用這些資訊技術，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的福祉？這是個「善用」(well utilization)的問題。(三)如何實現一個合乎我們需求的資訊化社會？亦即，建構這麼一個資訊化的集居環境與建築，需要什麼樣的硬體、軟體、資料庫、人員素質、組織、制度、經費、法令、推動策略與步驟？這是一個「實踐」(implementation)的問題。

一般人容易將「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和建築」等同於「資訊化的設施與建設」，復將「資訊化的設施與建設」等同於通信管線設施的埋設、電腦設備的購置、智慧型大樓的興建等等。這種看法實在太狹隘了，似乎將資訊建設侷限於都市與建築設施硬體的建設。吾人認為資訊化的內涵是包括了硬體、軟體、資料庫、人員素質、組織、制度、經費、法令、推動策略與步驟等各個層面的。這也是我們討論到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和建築的問題時所應該注意到的。

電腦和通訊等資訊科技不僅是人類科技文明的產品而已，也不只是用於解決都市問題的工具而已，它已深刻的重新組構了我們的生活和生產方式，也改變了人與環境的生態關係，這是我們所必須明白體認的現象。

紐約、倫敦、東京是當今的三個最大的國際都市。它們之所以能夠具有全球性的經濟活動控制能力，主要在於它們具有完善而先進的資訊處理能力。安東尼·金(Anthony King)甚至於把整個倫敦視為一個資訊處理機，而建築是其中的元件[King1990:100]。倫敦資訊化能力的增強現象也反映在建築的規模、數量、內容、設備等方面。跨國公司的辦公室空間越來越大，建築物內部的通訊管線、保全、省能等智慧型設備越來越多。建築型態不但取決於都市規劃、街道配置、建築法規，另取決於跨國公司的投資利益。

有一度，人們認為資訊科技將有助於城鄉的均衡發展，有助於減緩都市中心的人口密度壓力。現在，研究人員再也不抱持這種看法了。我們從紐約、倫敦、東京、巴黎、雪梨等國際都市的發展經驗來看，都市集中化的程度是越來越高，規模大也越來越大，這些都市仍是是主要的資訊生產和消費點，和

原先減緩城鄉差距的樂觀設想完全相反[Graham1996:25-36, 133-134]。

資訊技術改變了人的工作生活型態、就學及在職訓練的學習型態。在當今的社會,我們已經看到了在家上班和電視購物方式的出現。在這種新的生活方式之下,智慧型建築設備的需求、智慧型都市設施、以及超超高層建築物的出現乃是必然的結果[Heap1995; 鄭政利 1995]。

隨著電腦網路的普遍化,網路的公共空間逐漸形成。許多市政的公益團體透過電腦網路,討論殘障、老年、婦女、兒童、少數族群、科技文盲、低收入戶的問題。對於這些弱勢團體而言,若不加以協助,則可能會使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但是,我們也看到資訊技術對於這些弱勢團體獲得更人性化、更個體化的照顧、增強其生存能力、重回社會生活的可能性。此外,原本十分疏離的人際關係、社會關係也面臨了重新組構(restructuring)。這種同時兼具正反二面價值的資訊化社會已經來臨了,也正挑戰著空間規劃設計者的智慧與能力。

許多人從實質設施建設的角度來認知「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和建築」。這種看法認為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和建築乃是在追求一個具備有先進的、智慧型的資訊技術的空間。換句話說,也就是以「智慧型都市」和「智慧型建築」為核心的概念。

智慧型的都市必須要具有:政府行政資訊系統、公用事業管線管理系統、都市防災資訊系統、交通運輸資訊系統、環境監測資訊系統、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產業資訊系統、緊急醫療系統、通信基礎系統等。同樣的,智慧型的資訊化建築應該提供住宅或辦公活動之各項資訊系統,例如:通訊設備、省能設備、防災防盜系統、業務支援系統等。吾人從日常的生活之中便可以知道,我們的生活環境是已經在不知不覺之中走向了資訊化的社會,例如信用卡、有線電視、公車導引系統、金融自動櫃員機等,提供了我們越來越多的資訊服務。從都市及建築規劃設計的觀點而言,吾人所必須進一步思考的是如何整合這些設施及設備系統,如何妥善安排都市及建築空間,使能發揮更高的運作效能。

此外,吾人亦必須注意到一點:隨著資訊及通信科技的進步,資訊化的集居環境及建築的物理意義卻是越來越不明顯了;相反的,它們融進了其它的空間,而不是以一個單獨建築物的形象而存在。例如:行動電話擺脫了固定的電話機、電話亭;在機場、車站、超市、醫院、街角到處可見的提款機,它把銀行空間做了充分的延伸。在資訊網絡的建構下,都市的活

動時間再也不必受限於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了,甚至於有了「虛擬辦公室」(virtual office)、「虛擬社區」(virtual community)等觀念的提出[Rheingold1993]。吾人必須進一步去思考在這種虛擬空間的活動方式下,它對於實質都市及建築空間會產生什麼樣子的影響?會對於我們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結構,又會有什麼樣子的影響?我們應如何善用這種先進的資訊技術來達成公平的、正義的、效能的集居生活環境?

7. 國際化集居環境規劃理念

依據Friedman(1986)之定義,一個世界城市(World City)應該具備七個條件:

- (1) 國際金融中心所在地;
- (2) 跨國企業總部所在地;
- (3) 國際組織的行政辦公處所;
- (4) 生產者服務快速成長的地方;
- (5) 製造業的首要地;
- (6) 世界主要的轉運中心;
- (7) 人口必須超過一千萬人。

因此一個國際都市之主要特徵在於需具備完整的產業主導功能、便捷而完善的流通環境以及可吸引人才聚集的活動空間。配合此國際都市主要特徵所應具備的硬體設施:

(1) 產業主導功能設施

- ①企業辦公大樓:跨國企業總部的辦公場所是衡量國際都市的重要指標之一。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的重要策略即是吸引跨國企業營運總部的設立,因此提供高品質、低價位的辦公空間,鼓勵跨國與本土企業營運總部辦公室進入,使發展成為全球產業的亞太行政中心。
- ②金融中心:金融中心為全球產業資金流通的重要據點,它應包括全球金融資訊中心、金融業務運作、股票債券交易等功能,提供各國銀行總部或辦公室運作據點。
- ③產業交流設施:為促進產業資訊流通與交換,以進一步吸引國際產業市場人士的投資,應塑造完善的產業交流環境,包括國際會議中心、世界商品櫥窗、產品展示中心、技術交流中心等設施。
- ④科技生產園區:藉著各項產業資訊匯集之便,為國內

與全球高科技廠商提供產品與技術研發、交流、移轉的中介站，可建立一個以技術生產為重點的高科技園區，提供行政、實驗室、展示等設施，以協助製造中心策略的達成。

(2) 流通環境設施欲支持一國際都市的發展，實非單一功能所能達成。以分散功能發展的都會區衛星都市來支持中心國際都市的成長，應為較可行的方式，如紐約、倫敦、東京等國際都市，均為此一發展模式。因此，中心都市所最迫切需要的設施概為完善的聯繫(Linkage)系統，包括國外、區域與內部的聯繫，依聯繫的設施又可分為功能的聯繫(資訊) 與空間的聯繫(交通) 兩部份：

①資訊連繫系統：主要在提供完善的資訊流通設施。

①都市自動化系統：透過智慧型大樓(必須擁有情報網路、電視會議室、公用電腦等資訊系統) 的興建、自動查詢系統的公共設施等，創造一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機能的都市，使全球各地均能在不同的時間與本都市取得各種機能的運作與服務。

②電傳網路系統：結合衛星通訊系統與地面光纖纜路系統，連結全球資訊高速網路(GII)，使都市內之辦公據點均能聯繫全球各地之資訊網路、電傳等服務；建立有線電視系統，使住家均能即時收播全球訊息。

③資訊服務系統：設置資訊管理中心，使發展成為國內的全球資訊站，建立國際經濟網路中心、商業情報中心、大眾傳播媒體中心等。

②交通連繫系統：

主要在提供完善的人與貨物流通設施。

①大眾捷運系統：便利都會區內各衛星城市居民之往來，同時與中正國際機場得以便捷地連繫。

②高速公路：使車輛與貨物得以快速聯繫區台灣其他地區。

③高速鐵路：使人員往來得以快速聯繫台灣其他都市。

④國際機場：松山國際機場的容量與發展腹地不足以容納未來國際都市的發展需求，應以中正國際機場為主要對外航運據點。因此應興建中正機場與台北市之捷運系統與高速公路加以聯繫。

- ⑤國際港口：以基隆港為海運據點。可考慮興建基隆港與台北市之貨物運送專用道路。
- ⑥指標系統：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包括英文路標、招牌、具翻譯功能之車站轉運解說站等。

(3) 活動空間設施

- ①高水準住宅社區：提供外國人永久或短暫居留之國際社區。
- ②國際文化設施：國際性展演設施、博物館、國際學校。
- ③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符合國際通用之電力供給系統）、維生系統（自來水供給與生飲系統）、都市醫療體系等。
- ④休閒、娛樂設施：公園、綠地、商業等多樣化都市休閒設施等。

(三) 都市設計、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發展理念

1. 分區管制與許可制度運作之差異

目前在推動的都市設計，多數是以分區管制的法源為基礎，此能兼顧整體都市之前景，並經由進一步特定區之劃分反映個別區位之特性，但是以申請建築執照為門檻，來進行都市設計的管制工作。然而在分區管制體制裡面除了「法定權益」外，也有所謂的特別許可(SPECIAL PERMIT)，但這與英國許可制度的許可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分區管制的「特別許可」是過去國內推動都市計畫時被忽略的部分，美國各州早期在接受分區管制的先決條件是同時成立一各分區管制上訴委員會(Zoning Board of Appeal)，負責處理相關特別許可的申請與核定。分區管制的「特別許可」，基本上使用在兩種情況，一是申請「紓緩措施」(VARIANCE)時，另一是申請符合「條件式的使用」(CONDITIONAL USE)時，都需要特別的許可。紓緩措施基本上是針對硬性規定齊頭式的分區管制規則對某些土地造成難以適用(Hardship)的情形時，(如因地形、基地形狀之限制而使得遵守分區管制之規定將造成土地使用的不經濟等)，而 Conditional Use 實際上是對一些較不易掌握的使用類別，提供一個個別考量的彈性空間，如加油站等使用。一般涉及 VARIANCE 及 CONDITIONAL USE 的許可機制常被視為是硬性的分區管制法中的潤滑劑，當然也有少部份學者認為是開後門。近年來都市設計理念與程序普遍受到重視，即使在分區管制的體制裡，「法定權益」也

受到極大的壓縮，許多新的開發案必需接受更深入的要求，並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才能獲得特別許可，現在許多城市就是利用分區管制裡的「特別許可」的機制來作為進行經營管理及相關規範要求的籌碼。此也使傳統分區管制制度產生極大的變化，此與英式許可制度之間不再涇渭分明，而隱約有新的體制出現。

過去國內推動的分區管制的作法，雖然有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分區的差別，但沒有「特別許可」方面的機制及條文。另外與國外的分區管制法令比較不同的，國外傳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還有經由土地細分(SUBDIVISION)的過程來掌握開發的特色與品質，「土地細分」的管制影響到市郊地區土地開發的整體效果環境，也是規劃機關重要的權責，這點過去在國內也比較少被提到。

2. 傳統分區管制之修正方向

過去二、三十年之間，西方國家在都市更新的風潮之後，大部分的都市都開始推動都市設計，同時對傳統的分區管制造成一定的影響。德國、美國系統的分區管制，從二十世紀初年被陸續實施以來，慢慢經過不斷的修正，有關分區管制方面的文獻也非常的多，在七〇年代時候開始有很多學者開始懷疑傳統分區管制的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值得繼續下去，甚至有很多學者宣判分區管制的死亡；知名學者 RICHARD BABCOCK 在 CITY ZONING--THE FUTURE FRONTIER 書中提到分區管制實際上可被視為人類的一大發明，有其存在的價值且未來仍將被充份利用；雖然經過一些改變，分區管制仍將繼續存活，並將持續的人們的實質環境產生重大的影響。他並預期未來分區管制的改善有三個主要方向，一為推動獎勵性的分區管制(INCENTIVE ZONING)；二為依據都市設計的政策與規範(URBAN DESIGN POLICY)來進行建成區的開發管制工作；三為混合使用(MIXED USE DEVELOPMENT)，此其實是一種鼓勵垂直分區的概念。

傳統的分區管制經過半個世紀以來的實施及修正，目前配合都市設計所實施的分區管制制度與傳統分區管制有極大的差異，並有多種觀念上的突破，例如分區管制的法定權力在美學管制上的演變。警察權對美學的干涉，從最早以安全、衛生為名，到現在的直接針對環境美質，跳過個人品味的爭論，宣稱政府有責任改善與規範實質環境的美觀與否，都是經過長時間的辨證與思考而來的。目前推行出來的一些彈性的分區管制及衝擊費(IMPECT FEE)、建設捐(EXACTION)及「連

鎖費」(LINKAGE FEE)的要求、及各種含容性分區管制(INCLUSIONARY ZONING)的要求等等，都是因應新的環境挑戰而利用相關財務機制對分區管制產生新的需求。

3. 國外都市設計工作內容

目前大家在都市設計方面比較熟悉的工作，基本上可粗略的分為兩個類型，一是類似新市鎮的新社區開發；二是對市中心區的經營與管理。前者可回溯到二十世紀初 HOWARD 的「花園城市」(Garden City)、柯布的 Radiant City、萊特的 Broadacre City 理念等。雖然在規劃設計、尺度、規模、對生活形式的看法有些差異，但基本上是以郊區的新社區或新都市的設計為主的，尤以目前流行於美國西南部的所謂 New Urbanism 的開發案(Vincent Scully 稱之為 New Suburbanism)為明顯的例子。這些案例實際上也用到規範與審議的機制，有些社區甚至也用到了獎勵性的分區管制、含容式的分區管制等等。尤其有名的新紐澤西州 MOUNT LAUREL 的州高等法院判例，在分區管制的推動上由傳統令人詬病的排斥分區性管制(Exclusionary Zoning)到含容性分區管制(Inclusionary Zoning)的嚴格要求，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但是這些新的分區管制的手法、美學管制、規範、審議、連鎖要求等，更大部分是被用在面對建成區的環境改善與經理問題方面。主要原因是過去傳統警察權的使用，在建成區或已劃定都市計畫的地區，無法以開道路、劃定各種使用分區等方法來解決。公部門的財力，也無法像過去能花費大筆的經費來進行都市更新的工作；以公部門為絕對主導的方式來解決都市實質環境的改善工作已漸力有未殆。代之而起的，是運用這些相關的新的分區管制機制，運用協商的態度，公私部門合作來進行都市環境品質的改善及新的都市設施要求的配合。

4. 傳統分區管制對建成區處理手法之轉變

新的規劃開發區，像花園城市等新市鎮、新社區的例子，當然可以用新的規劃理念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對於實質生活環境品質有進一步的掌握與規範。但對建成區而言，其存在的議題就完全不同。基本上在傳統的規劃理念上並無法預期某些生活方式的改變，或者社會性、文化設施的需求等等。對建成區而言，無法以一張白紙的方式來重新規劃所需要的相關公共設施，加上人民權益考量與政府對警察權使用之限制，而須透過協商、獎勵或者是軟、硬兼施的方式(Carrot and Stick)，來達到補足新的設施需求之目的，同時利用這些機制來掌握對環境品質的規範與管制。最明顯的例子是紐約市

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代開始進行的容積獎勵的措施，對於紐約市中心辦公、商業區新的開發案，若能提供廣場、穿廊等等對都市中的工作、生活環境品質有利的設施就給予一些容積的獎勵。這個作法基本上就反應了傳統分區管制對建成區態度的轉變，因為已不可能經由傳統分區管制程序指定廣場用地、指定綠地、指定開放空間、指定穿廊，以強制警察權的方式來得到所需的公共設施。這樣的新作法，基本上是以提供誘因與獎勵給可能參與開發案的建商為前提。

5. 獎勵性與含容式分區管制之比較

所謂的獎勵性分區管制是可以選擇的，不是強制性的。建商可以選擇接受某種獎勵，相對地提供必要的設施或接受進一步的規範；也可以選擇不接受這些獎勵，而依原有的法定程序與規範進行開發。但另一種新的機制－含容式的分區管制（Inclusionary Zoning）就不是可以選擇的，實際上它可算是建設捐及連鎖政策等的基礎模型，例如某一開發案必須包含平價住宅、文化戲劇設施、鄰里公共設施等等，當然用獎勵性的分區管制措施或含容性的管制措施或雙管齊下，事實上是要因地制宜的。要怎麼運用、規模多少等等，各地區會有不同的標準，其成效如何最重要的關鍵往往在於財務上的衝擊。所以透過規範、審查、協商是非常重要的動作，在這過程裡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互動也非常重要，彼此的互動除了在設計品質上的要求外，還有很多是圍繞在財務的議題來進行的。因為警察權的使用受到限制，所以未來新的管制工具必須兼顧到公私部門的權益，在追求公部門政策目標的同時，私部門的權益也要被顧及。

6. 都市設計發展經驗之演變

基本上各種政策要求、管制規範在財務上反應出來的結果，就是建成區在經營管理與環境改善上重要的關鍵，過去都市設計的理念有很長的時間是與花園城市的理念連在一起的。這跟五〇年代以來的西方都市中心區衰敗以後的都市擴張風潮中、對新開發區的設計理念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都市擴張的成本極端的高，目前各國檢討都市擴張，發現其後遺症非常的大。八〇年代以後有許多學者開始呼籲，實際上都市設計不能把重點放在花園城市、郊區、新的開發社區，應該回到市中心區來。柏克萊大學的 Donald Appleyard 等人發表的都市設計宣言，即對過去以現代主義及 C I A M 或雅典憲章為主的都市觀念做批判，他們認為真正的都市設計應該回到市中心區來，且是以街道為活動的中心，而非一大片

綠地上蓋一棟高樓的所謂花園城市意象，他們認為這樣的風格實際上是郊區而非市區。實際上，世界上各有名的都市都是以市中心區的風格為基礎的，很少是以郊區的發展作為其所代表的特殊性，在都市擴張的成本漸漸高，土地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回到市中心區來是一個避免不了的趨勢。所以針對建成區及市中心區都市計畫態度與管制方式的改變，實際上也是都市設計未來一個重要的趨向，而這樣的趨向，對都市風格、生活環境等整體品質提昇而言，甚至比郊區意象的花園城市之規劃與經營更重要。

目前許多國家重要城市的都市復甦運動經由公私部門的協商、經由各種獎勵、規範的機制來強化都市風格、支持新的都市生活方式、提昇環境品質。七〇年代後期以來，西方國家此類例證不勝枚舉，最明顯的是整合交通建設與都市發展的公私部門聯合開發及透過政府補助作催化的都市復甦、再發展工作。這些新的都市設計方面的管制，基本上是立基於新的法治觀念，例如公部門對於環境品質的責任已擴張到美學的領域，不只是停留在安全、衛生方面，以及社區參與的重要性、公私部門協商的必要等。

這些新的管制程序與內容也是透過新的分區管制機制來達成的。但這些機制與目前國內的建築管理的規則應該有很清楚的界線，而這些新的機制乃是要推動都市設計政策的重要環節。都市設計的工作在許多國家和不同的城市實際上是當作公共政策來推動的，不是單一侷限在設計方面的層面，也不只是被解讀為民眾參與，而是結合地方與中央的政策資源、各種財務管道，透過各種可能的整合機制所進行的一個大規模的行動。在地方層級實施的關鍵是以建築執照的申請作為關卡，以傳統的分區管制為法源，來推動都市設計的審議。這些新的都市設計管制的規範及機制，仍然是以分區管制為基礎的，雖然分區管制在過去幾十年來也產生新的面貌，但大多數的都市還是以分區管制法來涵蓋都市設計管制的相關規範，例如舊金山訂定策略性、綱要性的要求，成為有名的舊金山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溫哥華將分區管制與開發管制結合在一起，納在分區管制的體制裡面，稱為分區管制與開發法（Zoning and Development By-Law），此已涉及到開發的程序與行為，而不只是靜態的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而已。這些現象在美國幾個主要的城市都有同樣的情形，紐約、舊金山、波士頓、西雅圖等等都有類似的狀況，加拿大的多倫多、溫哥華都是朝著都市土地使用、都市設計、品質管制、

都市經營管理整合的方向推動。

7. 分區管制要點發展之演變

分區管制的規範內容不再限於早期的劃分為住宅、商業、工業等等及對主要開發做高度、容積及前、後、側院的退縮的規範而已。目前的演變已涵蓋都市保存與保育及對於相關的文化設施、托兒、育幼、養老設施等的要求；在空間品質上，對於開放空間的規劃、植栽、開放空間裡的相關設施等都有清楚的規定，當然相對於這些規定之外的是嚴謹的審議程序也不可或缺。這些現象顯示出至少在目前推動都市設計的階段過去分區管制所限制土地使用消極的措施實際上已不敷使用，目前在都市設計的推動至少在分區管制裡的文件裡面，應該都包含利用各種實質與非實質（如財務）的籌碼對開發行為的引導與規範，將都市設計工作視為都市經營管理的重要工具，不只是靜態的土地使用管制而已。

8. 分區管制之特別機能

目前在美國是以分區管制作為都市發展規劃之基本架構，在全市性分區管制的原則下，以整體都市為一觀照之對象，故能提出一整體發展之目標與遠景，藉由整體之分區管制架構推動達成。而 70~80 年代以來，由於都市發展的各项條件日趨複雜，更可在分區管制架構下，積極訂定與現有分區管制區重疊的特別區（Special District），針對各地區之特色與條件，訂定不同的管制規範，同時滿足該地區發展與保育之需求。紐約市 80 年代以來，已訂定了近四十個特定區（Special Purpose District），波士頓將市中心區劃為 12 個特別區（Special District），必要時且在特定區內劃定特別研究區（Special Study Area）作為進一步的研析，訂定更深入的因地制宜開發策略與規範。西雅圖亦訂定特別審議區（Special Review District），訂定不同的強度、量體、使用特性、停車需求、建築風格、材料與標誌等規範與要求，且分屬由不同民眾組成的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都市之發展，趨向多元劃分工，都市內之每一區位皆存在著彼此互補的功能，聯成一個大的競爭體。都市計劃與環境開發管制方面的課題應當愈趨複雜與敏感，其考慮之層面亦趨廣趨深，若無法建立一有效的管制架構以因應未來更深刻、複雜的需求，則整體都市的經營與管理，不可能得到正面的效果。

（四）廿一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作業方針

於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營建政策白皮書中皆一致認為永續發展為國內外基本的發展政策，且廿一世紀是一個追求『品質發展』的新時代，也就是對於起居生活及工作環境強烈追求新秩序、資源永續性及安全性的高品質生活環境的時代。因廿一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作業方針乃以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營建政策白皮書中有關生活環境品質提昇的政策與策略，作為廿一世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作業方針之研究參考。

1.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檢討修訂的主要目標，乃是希望透過生活環境的改善、生產環境的建設及生態環境的維護，重建國土空間秩序，開創一個高品質的成熟經濟社會，亦即它所要達成的總目標是：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兼顧生產環境的需要。於『生活環境的改善』方面，其提出的目標為建設台灣為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展望未來邁入成熟經濟社會，隨著所得水準的提昇及高學歷的趨勢，國民意識將更趨向多元化的價值觀。因此，對於生活品質的提昇，除了追求所得水準的提高，方便性的增加，更進而追求精神生活的提昇。對因應成熟經濟社會的高品質環境，除確保生態的穩定及國民的安全、健康外，更應進而提供國民一個寧適的環境及具有文化、藝術及美的環境。具體的行動方針為：

- (1) 提高住宅質與量。
- (2) 充分提供各項公共設施。
- (3) 積極辦理都市再更新，改善生活環境與都市景觀。
- (4) 建立戶外遊憩及都會森林、綠地系統，整體規劃開發，以增加遊憩機會並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2. 營建政策白皮書

其內容中，對於台灣邁向廿一世紀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上，提出國家營建施政總目標：創造高品質的生產與生活環境，落實國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等。再者，全球現階段已邁入都市資訊化、國際化之時代，且台灣積極欲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同時，如何營造一個『安全、衛生、安寧、便利、舒適、多樣化、有秩序、有人性尺度，且能維護尊嚴、歷史傳統、自然及文化景觀，有特殊風格』的都市生活環境，實屬未來迫切的課題。其中有集居環境的規劃及提高生活環

境品質的政策與策略如下：

政策一：建立永續發展之生態都市環境

為使都市發展過程中能合理使用自然資源，不損及自然生態體系，應建立永續發展之生態都市環境，並以合理開發保育環境敏感地區，確保都市山川資源永續經營利用；推動親山親水的生活空間計畫；建立都市整體公園綠地系統，提高綠地率；環境品質與實質空間建設質量並重等策略予以落實，使我們的都市發展兼顧生態環境與實質開發建設。

政策二：推動高品質人性化都市生活空間建設，重建都市空間秩序

為使我們的都市是可居的、健康的、舒適的、安全的、有魅力的，應推動高品質人性化都市生活空間建設，重建都市空間秩序，並以建立人車分道及無障礙生活步道系統；檢討修訂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標準，提高街道景觀品質；拓展都市開放空間；推動都市設計；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有效控制建築密度；充實建設複機能之社區生活服務設施，提高公共設施質量標準等策略加以落實。

政策三：塑造城鄉獨特風貌，發揮地區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色

為引導都市具有優美、愉悅及地方特色之景觀意象，並結合地方性生活的經驗，進而產生都市的生命力，應塑造城鄉獨特風貌，發揮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色。

政策四：推動都市國際化及地方文化特質之建設

為建立廿一世紀現代化的都市，使我們的都市具有國際競爭力，應推動都市國際化及地方文化特質之建設，而從加強都會中心都市之國際化建設；配合亞太營運中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程序之簡化及推動地方文化特色之現代化都市建設等項策略予以進行。

政策五：落實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為順應民主潮流，避免都市計畫被誤解為黑箱特權之工具，應落實民眾參與，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都市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建設計畫，並使都市計畫是公平的、合理的、可執行的。

政策六：推行綠色建築運動

台灣地小人稠、地價高昂，人口集中都市而且高層建築物之興建，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保留建築資源永續利用，應結合都市計畫生態保育、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防災措施，建立永續性、可居性之生活空間。

政策七：推動人性化高品質之公共設施建設

其主要的策略為推動人車分離及無障礙設施之公共設施計畫、推動公共設施之防災措施計畫及推行美綠化公共設施計畫等。

政策八：建立最低居住水準

其主要的策略為確保居住空間的可居性、訂定不同地區住宅品質最低標準及以『一家一戶，一人一室』作為家庭之最低居住標準。

政策九：確保國民住宅質與量的供應

其主要的策略為興建價格合宜的住宅、充實國民住宅基金、充實國宅社區生活設施、營造高品質居住環境等。

3.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之里約熱內盧宣言

乃基於在各國、在社會各關鍵部門和在人民之間創造新的合作水平，從而建立一個新的、公平的全球合作關係之目標，致力於既尊重所有各方的利益且保護全球環境與發展體系的完整性之國際協定，茲宣告 27 項原則，其中有關集居環境永續發展之原則為：

原則一：永續發展的中心為人類，人類有權利順應自然，過健康及有生產能力的生活。

原則二：發展權利必須實現，以便能公平地滿足今世後代在發展與環境方面的需要。

- 原則三：為了實現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應是發展過程中一整體構成部份，不能可獨立考慮。
- 原則四：為了縮小世界上大多數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所有國家及所有人民都應為根除貧窮而進行合作，這是實現永續發展的必要任務。
- 原則五：為實現永續發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較高的生活品質，各國應減少及消除不能永續的生產和消費類型，並推行適當的人口政策。
- 原則六：各國當合作加強內部能力建設，以實現永續發展，做法是透過交流科技知識，來提高科學知識及各項技術。
- 原則七：環境問題最好是在所有關心環境的市民參與下，且有適當的級別上加以處理。在國家一級，每個人都應適當地取用公共當局所持有的環境資料。
- 原則八：婦女於環境管理與發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她們的充分參與對實現永續發展非常重要。

二、建築型態塑造

(一) 富地方特色的建築型態塑造之探討

1.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建築的理論界定並不在於基地尺度大小，而是「建築設計之社區化」它強調的是營造出空間與社會組織的緊密關係，以及強調社區居民參與是設計不可或缺之過程，而現今社區總體營造也就在這個方向下蓬勃發展起來，未來社區總體營造除了注重居民參與外，還包含了下列幾個趨勢：

- (1) 地區新的住宅開發計畫必須融合當地既存建築之風格。
- (2) 舊市區結合民眾參與的都市更新將是未來趨勢。
- (3) 社區內之建築開發與發展必須符合當地自然氣候環境。

2. 都市風格

就文化發展的角度與生活習慣而言，各種不同的需求將形塑都市本身結構與品質的相異處，所以東方國家的都市就會有屬於東方城市特殊的風貌，但以往台灣建築界乃至於建築教育皆以西方國家如巴黎、紐約為探討仿造對象，因而造成現今都市風貌凌亂無章；為了避免此現象繼續發生，必須有賴都市設計與規劃界的努力，下面就列出幾點現今台灣都市風格與建築型態塑造的相關課題，供改進參考：

- (1) 如何引導民眾參與自身環境之設計、規劃及防制工作。

- (2) 如何引導民間之實力與活力，增強政府服務之績效。
- (3) 如何以公共建築物為主導，提昇實質設計之品質。
- (4) 整合社區、學校、公園以建立連續性之開放空間系統。
- (5) 考量相關法規的地方化與彈性化，促使縣市政府積極負責執行。
- (6) 從生活與人的觀點，整體考慮都市均衡發展。

(二) 混合使用開發與建築規劃

1. 混合使用開發係在單塊土地上，包含三種以上相容使用項目、緊湊聯繫關係的整體使用計劃。因此，混合使用開發具有下列諸項特性：

- (1) 高強度發展。
- (2) 可發揮基地利用之最大潛力。
- (3) 在整體發展利益下，促使相容使用類別之混合使用。
- (4) 基礎設施使用效率之最大化。

混合使用開發 (Mixed-use Development)，即是為改善嚴格的分區管制，重視都市功能融合與整體環境的塑造，所產生計畫性開發案。從混用階段而言，大概可分為①計畫型之混合、②無計畫混合等兩類；目前國內多為無計畫混合使用且情形非常嚴重，而前者第一類型混合使用涉及建管許可層面，可以稱為「混合使用開發」，後者涉及使用管理層面。當今，首應著重建築許可的管制，健全法令與規劃準則，才能根本改善目前不良的建築環境。

2. 未來混合使用開發建築規劃準則之策略構想 (錢學陶，1996) 分別是：

(1) 計畫預審制度

建築計畫預審須建構在「立體分區管制」及「使用區劃」兩種規劃精神下，將建築開發許可和規劃這兩階段結合為一，審議有關設計與環境品質要項。

實施策略：

- ① 建立混合使用開發案之預審制度。
- ② 落實用途類型確定制。
- ③ 實施立體分區管制制度。

(2) 立體分區管制

立體分區管制，乃因應樓層因素，強調分層分區的混合使用，重新規範使用類別，適切的規定各樓層允許使用或變更之類別用途。透過建築計畫預審後，確定各樓層使用類別範圍，因此建照、使用執照、或

變更使用皆僅能在該範圍內為之，不能逾越整體區域的負荷量，設計者必須依此規劃設計。另外必須考慮到安全因素，例如若考慮消防雲梯車的救災高度 45M，則應限制高度 45M 以上者，不允許混合使用。

實施策略：

- ①相容性使用類別之立體分區管制
- ②預審時考慮立體分區之混用程度
- ③管制立體分區內使用行為之總負荷量

(3) 使用區隔

混合使用開發主要是共用空間之混用，來達成經濟效益。但是，目前產生的規劃課題，大多是未合適地「區隔」所致。適度的將動線系統、機電系統、停車空間、使用行為等予以區隔，將可以克服大部份的混用衝突，達到兼具品質與效益之目的。

實施策略：

- ①基地配置設計準則：社區意識凝聚、出入口門廳識明性、住商動線分離、出入口安全管制、區別公共設施的使用項目及配置區位、開放空間與防災功能等。
- ②建築空間計畫準則：住商使用區劃之介面空間、分層分區之結構系統計畫、公共使用空間之設置、防災逃生空間、住商混合使用之噪音防制、商業招牌設置問題。
- ③設備計畫準則：社區安全與防災監控系統、末端設備預留裝修需求管線、以機電負荷量管制商業變更類別、分離供電方式、給水設備分類設置、商業空間空調設備系統、商業用冷卻水塔之置放空間、空調設備之設置、防範餐廳油煙污染、住商之電梯系統分離、防災設備立體區隔。

(三) 智慧型都市與智慧型建築

高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浪潮已衝擊著建築領域，藉科技與建築結合所產生之智慧型建築，是當今建築領域的新要角，亦是未來建築的新趨勢。

除了有智慧型建築的出現外，未來智慧型的運輸及通訊網路可將「智慧型建築」予以串接連線而構成之「智慧型都市」理念也已經開始萌芽。由於智慧型都市理念的形，可以預知智慧型建築將是高度資訊化時代社會建設的據點，由點擴展到面，形成智慧型的都市乃是未來的趨勢。

1. 智慧型建築的概念

所謂智慧型建築的定義或內涵，因其歷史短暫至今尚未明確；而且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就目前已興建或正在設計、興建之智慧型建築大致上所著重的範圍觀之可以涵蓋最主要的是 CA、OA、BA、AE 及 Ergonomics 四種要素，也就是「資訊通信自動化」、「辦公室事務自動化」、「建築設備自動化」、「環境系統的整合」以及「人性化」的智慧型建築。智慧型建築又可以分為「智慧型住宅」和「智慧型辦公大樓」二種。一般而言，智慧型住宅的技術層次較簡單。「智慧型大樓」一詞係起源於美國康州的 City Place 大樓，它利用高速光纖資訊網路把原本各自分散的防火系統、空調系統、升降機等綜合起來，統一控制。

隨著智慧型建築的觀念被廣為接受以及演進之後，現在所謂的「智慧型大樓」必須提供以下的服務(參見圖 2-2)[邱茂林等 1994; 鉅安 1995a:44-50, 57-69; 鉅安 1995b:131-141]:

- (1) 通信系統: 這是最常見、最普遍的系統, 其設備包括了: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傳真、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收音機、錄放影機、電話答錄機、社區廣播系統、個人電腦電子郵件系統、視訊會議系統等。透過這些設備, 住戶可以收聽新聞、聯繫親友、遠距查詢交通、氣象、政府法令、遠距教學、遠距購物、訂票訂位、遠距娛樂、遠距申辦書件、... 等等。透過這個通信系統, 社會的人際關係得以維持並發展; 住家和辦公大樓得以和政府機關、車站、商店、銀行、郵局、醫院診所、學院、警局保持密切的聯繫。
- (2) 火災警報系統: 偵煙器、感熱警報器、自動灑水系統、自動抽水馬達、瓦斯外洩偵測系統、瓦斯自動切斷系統、自動斷電系統、避難逃生路線指示系統。
- (3) 防盜保全系統: 門禁管制系統、門窗開啟警報系統、入侵者紅外線感應系統、自動撥接保全公司及警局緊急系統、管理員室緊急呼叫系統、電梯監控及緊急呼叫系統。
- (4) 自動控制系統: 定時系統、空調、燈光、家電自動開閉系統、家電遙控系統、水電瓦斯自動讀表系統、整合型中央控制系統、設備協調系統。
- (5)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區域網路、上下班人事管理、收文及秘書系統、影印、盆栽租賃、會議室、車票預約、信用卡付帳系統等。
- (6) 大樓公共服務: 大樓清潔保養管理服務、資源回收系統、

大樓進駐公司、店舖、餐廳、菜單、展示活動、交通等資訊。

(7) 其它:包括(家庭)醫療看護系統、購物金融系統等。

圖 2-2 智慧型大樓系統功能

近來,智慧型建築的觀念更被進一步延伸為「隨攜式辦公室」(office in the pockage)的方式[Fisher1992]。這是將電話、傳真機、電腦、答錄機、電子會議、網路、電子郵件等不可或缺的功能都整合在一個公事包裡。業務人員只要拿著此一智慧型的公事包,要連接上網路(電話線),便可以到處辦公。不過,隨攜式辦公室會引發職員保險、通信成本轉嫁到個人、傳輸頻寬、資料格式標準等問題。

智慧型建物也開始有了一些技術規格標準,在美國有 CE Bus 標準,日本則是採取 Home Bus System 的標準。不過,這些標準還沒有完全統一。

日本的智慧型建築可以說是從 1985 年本田青山大樓的開始。之後,民間企業及政府紛紛投入這方面的研究。1986 年

起,在官方建設省及通產省的推動之下,分別成立了「高度情報化建築物融資事業推荐基準」和「新辦公室運動促進委員會」,期能透過融資,促使日本辦公室環境品質能在世紀結束前趕上歐美,以提高產業的競爭力。

日本藉著產官學研民的通力合作,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具體步驟,使得日本在推動智慧型建築的成效十分卓著,尤其在資源的節約與再利用、防災的控制、環境機器人等方面,更是超越歐美國家。

近來,智慧型建築的口號已逐漸退燒。這並不是它不再重要,而是它已被認為是任何一棟現代化的新建築,都應該要遵循智慧型建築的規範來興建。現代的建築師及都市規劃設計師認為智慧型建築群和智慧型都市才是他們努力的目標和研究的重點(參見圖 2-3)[賴任辰 92]。

2. 智慧型建築空間規劃的原則

- (1) 彈性、因應 (Flexibility、Adaptability)
- (2) 方便性 (Availatility)
- (3) 安全、保障 (Safety Security)
- (4) 信賴度 (Reliability)
- (5) 經濟性、效率性 (Economy、Efficiency)

3. 智慧型建築結構應考慮之事項

- (1) 智慧型建築其樓地板結構之規劃,以能因應 OA、CA 機器設備之增設、彈性配置及電容量之增加為原則。
- (2) 智慧型建築地板載重負荷,應能承載大量的 OA、CA 機器設備,並能因應其增設為原則,故其載重負荷應較大於一般辦公室建築。
- (3) 智慧型建築之樓地板應特別注意其耐震性,不同的 OA、CA 機器,其耐震程度迥異,有的須防止機器免於受震,有些須防止機器免於傾倒,是為不可忽視的條件。
- (4) 建築跨距對於空間之彈性應用及寬暢性有實質效益,故智慧型建築傾向於採用大跨距。惟就建築結構之耐震性及安全性而言,宜特別留意,並予以克服。

圖 2-3 智慧型建築群

4. 智慧型都市

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國外便開始有「通訊都市」(wired city)概念的出現。當時的想法是透過大規模的基礎通信設施建設,將都市及社區連接上通信網路。基本上這是一種「技術推動」(technology push)的想法。認為引進先進的資訊技術,將可以改善都市生活條件,解決都市的問題。

法國在八〇年代初期的「通信管線計畫」(Plan Cable)是「通信都市」的一個典型的例子。法國的通信事業及政策是由國家主導的。為了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法國政府為超過六百萬家的用戶免費的裝置視訊終端機(videotex terminals),並提供二萬多種資訊給這些用戶。用戶們可以透過政府所投資建設的先進通信網路,取得這些資訊。然而,法國的「通信管線計畫」失敗了。其主要的原因在於政府所提供的資訊並非基於居民用戶的需求,所以使用意願不高,而造成投資浪費。目前這個計畫不再由國家主導,轉而由一家民間的非營利事業團體在營運,許多系統都僅剩下象徵性。法國從這個失敗的經驗中學習到應該以「實用」為導向的發展策略。例如: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為目的而進行的電信建設。

到了八〇年代,資訊港(teleport)的觀念甚為流行。其典型的做法是配合新市區、工業及科學園區、都市更新與再發

展之大規模開發計畫,興建一棟智慧型的建築物,以提供該地區先進的通訊服務。日本政府建設省於1986年2月頒佈了「智慧型都市規劃推進綱要」,對其所指定的資訊都市給予融資,使之在都市營建之同時即一併進行先進的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在這種計畫的推動之下,筑波新市鎮、東京臨海副都心的TELECOM通信大樓(參見圖2-4)、橫濱填海造地而成的新市區的資訊港,均堪稱代表作[鉅安1995:51-55;Tokyo96]。

圖 2-4 東京臨海副都心通信網路

資訊港的出現,可以說是國際貿易激烈競爭下的產品。各個國家、各個都市為了吸引跨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的投資、擔心因為基礎建設落後而被無情的淘汰,不得不先行投資具有先進通信技術的智慧型建築物,做為與世界聯繫的資訊港。這些智慧型建築的資訊港經常伴隨著世貿中心、金融中心、五星級旅館、高級餐廳、休閒中心、高級住宅、智慧型辦公大樓一起出現。它們所形塑出來的都市空間結構正是我們一般人現在所認知到的「現代化國際都市」的都市意象的主要部分。

這種以競爭為思考起點的資訊港建設引起了相當多的問題。首先它仍是一種「技術推動」的思考模式,太注重硬體設施的建設,而忽略了社會、經濟、都市、生活等其它條件的配

合,以致於難以真正形成有效的市場需求,而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目標,東京附近筑波新市鎮的開發便是一個例子。

此外,資訊港的建設是一個重點式的生產投資,忽略了一般都市生活的改善,容易促成城鄉資訊差距的更加惡化、對弱勢團體造成更加嚴重的排拒現象,產生社會兩極化的後果。

到了九〇年代的今日,由於前蘇聯的瓦解,國際關係也由原本的冷戰對抗的局勢也轉而尋求彼此間的合作的可能。復由於通信科技的不斷進步,國際間人和人、城市和城市、經濟體和經濟體之間直接溝通十分方便、也十分有效,於是乎,一種新的「城際競合關係」於焉形成。另一方面,隨著威權體制的瓦解、地方政府力量的增強、對高齡社會和弱勢團體的重視、以及環保運動、永續發展觀念、市民主義和社區主義的興起,對於資訊化社會的期望也隨之而變化。

國際都市之間固然仍舊存在著十分激烈的競爭,美國首先在九〇年代初期提出了「國家通信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的口號,日本、新加坡、歐洲共同市場等世界各國乃隨之應聲提倡,深怕落於人後。但是,除了競爭之外,大家也逐漸明白彼此之間也是存在著合作的可能。都市問題處理經驗的交換、城際經濟資源的互補關係、全球性城際組織的形成,這些現象都標示著新的城際關係的展開。

法國在 1987 年開始促成中等都市(人口在二萬到十萬人之間)網絡的形成。都市之間透過電腦網絡,彼此交換交通、環境、垃圾、基礎建設、都市規劃、社會凝聚、商業投資機會、新聞、法令、案例等資訊。

日本東京都廳則在 1996 年擬訂了一個「新東京都地域情報化推進計畫」(東京都 1996),其中對於情報通信基盤設施、資訊系統、有線電視系統、安全防災系統(參見圖 2-5)、都民生活資訊系統等均有詳細的策略及推動體制構想。此一計畫最大的特色在於不僅企圖引進先進的資訊科技,更重視到了一般市民的資訊需求。

近二、三年來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迅速風行,使得都市間資訊的交換和網絡的建立更為容易。目前已經有超過 7800 個都市在全球資訊網建置自己的首頁,透過電腦網路介紹自己都市的特色,進行都市行銷的工作。

圖 2-5 東京都防災資訊體系

(四) 未來都市

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文明發展，人類的生活型態與思考模式也在快速的轉變中，若是以技術文明的觀點觀看建築及都市的發展，就可知工程材料或技術的突破，往往成為建築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對都市規劃者而言，在考量都市發展方向的同時，如果不能對技術發展的趨向有所掌握，恐怕規劃出來的成果將會成為下一代人們改善的負擔；因此以下就日本幾家大企業對這方面的研究與構思，及其所推測未來都市發展的構想包括：

1. 超高層立體都市

由一組巨大的智慧型大樓所構成，預定就業人口一萬七千人，居住人口兩千人。

2. 海上都市

希望利用地球表面 70% 的海洋面積解決不斷增加的人口壓力，在「海上都市」的構想中，可能是一個浮在海洋優美景觀海面上的超高層建築，其上可以工作、生活、休閒的複合海上都市；或者也可能是一個水下 15 公尺水上 100 公尺的人工島都市，以台灣四面環海的條件而言，此構想若可行則

對台灣將是一劃時代的里程碑。

3 子母型都市

都市由一個集約式的中心都市塔及四周由綠地所包圍的住宅區建構而成，所有資訊網路及辦公設施等都市機能全部集中在中心都市塔中，高度的資訊化與網路的連結使工作不必到辦公室就可在家完成，免去了交通擁擠，又可充分地自然環境中工作、生活與休閒。

4. 月球都市

這是一個人類還未完成的夢想，寄望在下一世紀或許能夠實現。

(五) 國際化建築型態塑造之探討

1. 國際都市

目前都市化現象產生主要的原因在於人口過度增加和集中，運輸事業與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加上工業結構的改變使得以往的農業社會明顯轉型，進而消失。因為工業多在都市發展，農業人口被都市所吸收。而人口增加與農業生產力的提高，所造成農業人口失業使這些勞動力轉而必須逃離到都市，因此二十世紀就成為俗稱的"都市化時代"。在這段時期，城鄉之間的差異性漸漸消失，都市的生活型態被引進農村。結果新城市國家型態發展出來稱之為"城市時代"；也可預料在到達廿一世紀中葉時，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將進入"城市時代"，除了某些特殊的地區外，國與國的藩籬將在地球上消失。舉凡貿易、工業、科技、文化、研究與國際會議都在世界各地熱絡地交流，空間距離也被克服，各主要巨型城市之間，超越國界的被聯繫起來成為"國際城市"。

邁入廿一世紀的「國際城市」不應該只是大型而已，也應該是市民能夠享受文化與生活的地方，因而有必要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創造出屬於自己的國際都市風格與具特色的建築型態。

2. 地球村

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局勢下，未來人類生活必朝向「地球村」的永續利用與相互依存的潮流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做到有效的節約並循環利用地球上的現有資源，這對即將邁入廿一世紀的我們會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另一方面通訊系統必然在下一個世紀更受世人倚重；藉由各種遠程通訊的能力，人類即將實現無國界「地球村」的理想。

(六) 廿一世紀台灣建築型態塑造指導方針

1. 建築產業部份

建築產業的所有活動過程，使用了大量的能源並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且產生的溫室氣體如 CO₂，CH₄，N₂O，CFCS，等尤其對地球環保有重大的衝擊；有鑑於此，在「台灣建築產業的能源與環保衝擊評估」（林憲德，民 85 年）中建議應對建築產業中消耗能源與排放溫室氣體最多的建材生產部門、住宅部門、商業部門加以管制，有關建築開發部份的內容如下：

- (1) 設計建造「誘導式建築」以便充分利用自然能源如風力、太陽能等，以降低住宅及商業部門日常生活之能源消耗。
- (2) 確實配合政府所公佈實施之建築物節能法規的規定，落實建築物節能的成效。
- (3) 利用晝光、風力、及太陽能不僅能減少能源耗用且對本身經濟上的支出亦可減低。
- (4) 應有適當的容積管制使建築物之高度規模得以控制，不僅能塑造優美的城市景觀及天際線亦可減輕大規模建築物建造所帶來環境的衝擊。
- (5) 多建造中低層符合人性尺度的建築物，不僅可增進人與人之間的親密感亦可減少能源與資源的浪費，促進地球環保。
- (6) 多採用「合理化」的營建方式，亦即對建築構件以工業化、預鑄化、標準化之生產方式以及營建施工方法的模矩化、省工化，如此則可減少建材消耗量及營建廢棄物，促進地球環保。
- (7) 多採用鋼構造及木構造的營建方式，少採用笨重的鋼筋混凝土構造方式建築，亦即使「結構輕量化」，如此則可減少建材使用量，進而促成節能、省資源、減少廢棄物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加強建築物本身的遮陽設計以減低空調負荷，降低空調用電需求。

2. 綠色節能建築

象徵我國建築界「綠色宣言」之建築節約能源法規的誕生，是東亞國家中繼日本、新加坡的第三個執行建築節能法令的國家，其最大的意義在於本法令是真正建立在本土氣候特色、台灣建築形式下的建築法規，所謂的節能並非只指「節

約能源」，而是以「地球環保」的觀念為出發點。

在熱濕氣候的綠色建築計畫（林憲德，1986）一書中，提出了綠色建築設計的 57 種具體技術，以環境規劃的軟體設計為目的，內容包括兩大部份分別為：

（1）地球環保

此部份內容包含了屬於全球通用的環保設計對策，例如都市及建築的節能、省資源、廢棄物減量、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新興地球環保營建技術。

（2）誘導式設計

以一般設計流程來說明，達到地球環保的綠色建築技術方法。

在建築節能法令公佈後，未來基地開發與建築型態塑造將以此技術規則為準，達到地球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目標。

3. 建築防災系統

以往國內對防災的考量，僅止於「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以及「天然防救編組」的設置，都是屬消極性的救災與善後處理；近年來，包括國內外許多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發生後，人們開始對周圍潛在的環境災害有些知覺；也因而防災計畫必然是未來法定的都市計畫內容，除了都市整體區域的防災系統外，還必須注重建築物防災的規劃設計。

第一節 文獻回顧	5
表 2-1 永續發展的沿革	9
表 2-2 永續發展的相關定義	11
表 2-3 西雅圖市的永續性指標 (1993)	15
表 2-4 UNCHS (Habitat) (1995) 之都市環境指標	16
第二節 規劃理念與指導方針	27
圖 2-1 高齡化社會之三階段居住服務需求圖	32
圖 2-2 智慧型大樓系統功能	52
圖 2-3 智慧型建築群	54
圖 2-4 東京臨海副都心通信網路	55
圖 2-5 東京都防災資訊體系	57

第三章 現況與課題

經由上一章文獻回顧與規劃理念及指導方向之探討中，本研究發現，國際化、資訊化及永續化是廿一世紀都市的必然走向，加上科技與醫藥的進步，人口高齡化亦是未來都市必然的現象，另一方面都市中人們因所得的提昇，經濟水平的提高，對休閒品質之要求日漸增高，因此未來都市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必朝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休閒化與永續化等方向發展。有鑑於此，本研究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需求，在現況與課題的探討方面，乃就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高齡化及永續化等層面，對目前國內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方面之發展現況做一探討，並彙整相關文獻與專家學者之看法，提出當前急待改善的課題。

第一節 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現況

一、國際化發展現況

為迎合全球都市的發展競爭，「國際化」已成為世界各大城市未來發展的基本目標，但如何成為一個國際化都市以躍昇全球都市競爭之行列，則是各大城市積極努力的方針。最近有相關之研究就城市基礎建設、人口素質、租金、工資、失業率、產業研發能力、生活品質及市場潛力等要素，對各個都市所做的比較評估，評選出了全球十大最佳的商業城市，依次為新加坡、舊金山、倫敦、紐約、法蘭克福、香港、亞特蘭大、多倫多、巴黎、東京。前十名當中，亞洲城市就占了三名，而我們的鄰居新加坡更一舉成為全球最佳商業城市。

與全球最佳十大商業城市比較，以台灣目前的發展現況來看，我們目前在邁向國際化的過程中，亟待改善的課題，有以下五點：

- (一) 台灣의 政府行政效率不佳。
- (二) 基礎設施不足，生活品質差。
- (三) 交通運輸問題嚴重，城市運作效率低落。
- (四) 休閒遊憩及文化設施不足，居民精神生活品質無法提升。
- (五) 國際文化接受度不足。

目前亞太地區許多大城市已提出下一世紀的發展計劃，例如東京的「東京都第三次長期發展計畫」、橫濱的「橫濱廿一」、漢城的「世界的漢城」、新加坡的「下一步生活」。為迎頭趕上，並須擬訂完備的國際化政策及執行策略，針對國際化方向的確立、國際化環境的建立、生活品質的提昇、文化交流的增進等，各項有關國際化的行動方針的制訂，來推動城市國際化之工作。

為使在下一波國際城市競爭中有機會脫穎而出，目前政府已經積極努力規劃亞太營運中心的籌設，擬塑造台灣成為廿一世紀亞太地區

之金融中心、電信中心、媒體中心、製造中心等，企圖使台灣都市的發展在本土化的基礎下邁向國際化，為配合產業國際化的發展，除政策之落實推動外，尚需營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條件，方能吸引國際人士，至此投資，設置跨國企業總部，在台灣紮根發展；這也是目前政府極待努力的發展課題。

二、資訊化發展現況

自從民國七十年代開始，政府已經注意到了資訊建設的重要性，從而開始推動行政資訊化的工作。近年來，和建築及城鄉課題相關之大型資訊計畫主要有「營建自動化」及「國土資訊系統」的推動工作。

在營建自動化的工作方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擔任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歷年以來，陸續的建置了一些基本的資料，以及訂定一些資料庫的建置標準。為國內的營建業界資訊化的工作奠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資訊化的發展，除了縮短行政業務的處理時程外，因其高速的資料傳輸效率，無形中亦造成都市空間結構的改變，透過網路快捷的傳輸，人們再也不需為縮短文件處理時效，而奔波於兩地之間，不僅拉近了空間上自然的阻隔，也減少交通旅次的產生，使都市的土地使用型態，不再是使用機能導向的集中式發展，居家、辦公不再只是夢想；其次建築個體的發展，亦因資訊化帶來的便利，智慧型建築亦如雨後春筍，雜佈於都市的各個角落。

(一) 智慧型建築

國內的智慧型大樓可以說是以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的震旦大樓為代表[賴任辰 92]。之後，亦有許多建築以智慧型大樓為號召，使智慧型大樓的口號，一時甚囂塵上。然而真正達到理想的，恐怕十分有限。在政府單位方面，進行相關研究的，有電信局、經建會、研考會、內政部建研所、生產力中心等。內政部建研所(籌備處)在1991年成立了「營建自動化評選獎勵措施--使用管理(智慧型建築)技術評審委員會」，積極進行台灣地區建築的現況調查，建立智慧型建築的技術指標與基準，研擬評審準與辦法，俟後並陸續的推動二十多項的相關研究計畫，做為推動智慧型建築的基礎[建研所 1993]。此外，學術界也進行了多項的相關研究，做為民間實用化的先導[如：周家鵬 1993；郭誌經 1993；陳亮全 1993；賴光邦，陳志宏 1993；鍾基強 1994]。

近幾年國內對於「智慧型建築」的口號似乎較沉寂了些，但是實際的發展和推動卻仍然一直在有效的進行著。吾人從最近的一些大型的建築設計競圖的案例之中，便可以發現這些現象。在徵圖須知以及競圖者設計構想之中，雖然不再充斥著「智

慧型」的字眼,但是從其所採用的設施及設備來看,智慧型的設備是已經成了必要的條件之一,不再被刻意強調了。然而,這仍然存在著一種危機。有的建築師似乎因為採用了智慧型的設備便誤認已有了智慧型的建築。這是相當危險的。因為這些智慧型的設備系統是否真正的發揮了它的功能?是否有效的整合?這些都是必須從資訊提供的角度來加以檢討的,而這正是目前規劃設計界所欠缺的[林峰田 1994]。

(二) 智慧型社區及都市

台灣的經濟實力必須仰賴國際貿易的競爭能力。為了因應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在都市發展的因應策略上,完善資訊系統的提供被視為重要的條件之一[Luger & Goldstein 1991]。在我國,新竹科學園區、新近的智慧型工業園區及信義計畫區等新都心計畫,都可以視為集居環境資訊化的重要代表性案例。

新竹科學園區係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共開發了二期的發展用地,面積超過四百公頃。園區內的土地使用包括了工業區、研究專用區、工業住宅區、機關、學校、公園綠地、污水廠、貨物轉運區、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市場、社區中心、公用設備、聯外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等設施,是一個具體而微的都市集居環境。新竹科學園區的主要產業活動類別主要有積體電路、電腦及週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六大類。這些產業不僅需要健全的資訊系統,以強化其競爭力,其半數以上的員工也多具有專科以上的高學歷,對於資訊系統的需求、操作、維護並不陌生[施鴻志,解鴻年 1993:165; 林建元 1992:87-109]。

新竹科學園區的資訊建設是國家通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計畫裡重要的一環,是多項實驗性資訊計畫的試驗點。新竹科學園區的資訊基礎設施以「光纖都會數據網路」(簡稱 FMAN)為主軸,連接了該園區以及附近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四個重要的科研單位。該網路除了提供一般的數據通訊服務之外,尚有電子郵遞、高速數據交換、視訊會議、視訊教學、電子信箱、電子佈告欄等。

新竹科學園區是國內重要的實驗性資訊計畫的重鎮之一。例如:電信局(現改組為中華電信公司)的「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通信衛星中繼路地面站、資策會的「種子網路」(SEEDNET)、財政部的「報關自動化方案」和「貨物通關自動化」等,均是以新竹科學園區為試驗區,俟成熟穩定之後再推廣至全

國各地。

一般而言，新竹科學園區的資訊建設是以支援產業及科研活動為主的，對於居民家居生活的資訊服務則較為不足。將來新竹科學園區的資訊建設不僅要繼續強化產業的競爭能力之外，也要配合科竹科學城之構想，加強區域內外居家生活、企業活動、都市行政等方面的資訊整合（參見圖 3-1）[林建元 1992:138]。

圖 3-1 新竹科學園區通信網路架構

有了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案例之後，近年來工業局也開始在各地積極的推動二十到三十處的智慧型工業園區，以配合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這些智慧型工業園區原則上將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合組公司進行開發、經營、與管理。

近年來我國都市規劃、設計、發展的相關計畫，雖然強調要營造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機能環境，而將商業辦公大樓、世貿展示中心、國際會議廳、高級旅館、餐廳、音樂廳、劇場、博物館、行政中心、聯外交通系統等，或多或少的納入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參見圖 3-2）、高雄市凹子底（參見圖 3-3）、淡海新市鎮、台中

市新市政中心等新的都心計畫之中,但是從這些個案的規劃報告書、設計應徵須知及各個討論會的紀錄來看,雖然多談及了一些新的設施科技,但是缺乏以資訊都市整體角度來加以討論[森海 94:55-60; 建築師 1995a,b]。顯見國內規劃設計界對於資訊化都市的認知仍不夠深入,僅有概念,缺乏具體的做法。

圖 3-2 台北市信義計劃區

政府之施政作為乃是推動都市建設的重要一環。所以,政府行政資訊化乃是邁向智慧型都市所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國自民國七一年初,便開始推動行政資訊系統的工作,十多年來,分別完成了戶役政資訊系統、地價資訊系統等。在民國七十九年起,復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置,將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自然資源、環境資訊等分別建置電腦檔,並做多方面的試辦與應用系統的究與開發。國土資訊系統的推動工作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林峰田 1993, 1996, 1997a, b]。

透過全球資訊網來達成城鄉資訊化也是近二年來政府努力的重點之一。在民國 85 年初,行政院研考會要求每個縣市政府都要在網路上建置首頁,以使民眾瞭解政府的資訊。今(86)年復提出「電子政府」的口號,展示各種行政資訊化的成果,例如:電子稅務處理、土地公告現值查詢、申辦戶籍謄本線上受理系統、電子工商登記、...等三十項。另一方面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現也正積極推動「遠距教學」,希望透過此方式整合教學資源,避免時空距離阻礙偏遠地區教育資源

使用與發展。吾人認為,在這些持續的努力推動之下,台灣地區將可以很快的進入資訊化的城鄉環境。

圖 3-3 高雄凹子底新都心

三、高齡化發展現況

由於醫藥科學的發達,公共衛生設施及國民營養的改善,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高,加上生育率繼續下降,將會導致人口快速老化。因此,高齡化社會已成為未來人口結構發展的重要趨勢。

所謂「高齡化比率」就是指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的比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之定義,一個國家高齡化比率超過 7% 即可稱為高齡化國家,超過 14% 就可稱為高齡國家 (Aged-country)。

反觀台灣地區過去人口高齡化之發展,自 1993 年起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就已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國家之林。而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預測到 2020 年台灣社會的高齡化人口比率就會超過 14%,即由高齡化國家邁入高齡國家,即約每七個國民中就有一個是 65 歲的高齡者。

隨著人口高齡化的發展,高齡者的生活形態也將發生前所未有的變化,首當其衝的是對生活環境需求的改變,基本上,高齡者的居住

環境應滿足三項基本條件，即

- (一) 安全：居家必須提供一無障礙環境，以防任何意外事故的發生。
- (二) 安定：老人要的是一個安定的居住環境，使他們能在親人的充分照料下，終老一生。
- (三) 安心：必須提供一個可滿足老人生活需求的舒適環境，包括各種生活服務及應變設施，使老人能有一安心生活環境。

而由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環境的需求反觀國內現況的老人集居環境與建築設計；在集居環境的規劃方面目前亟待改善的課題有缺乏健全的醫療服務體系，人性化老人安養居住社區環境規劃，老人活動的空間規劃，聯絡感情的社區老人交誼中心。而在建築設計方面目前亟待改善的課題則有缺乏高齡者住宅建築設備規範、未有針對老人安養空間環境需求而規劃之老人住宅，未對老人安養場所之環境品質、設備規模作明確規範。

因此，目前國內在高齡化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的塑造上，要作到安全、安定與安心的廿一世紀高齡化社會的基本生活需求，似乎尚有一段相當漫長的路要走。

四、休閒化發展現況

休閒與娛樂是人類自古以來的夢想，希望從無止盡的工作中逃脫出來。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與生活水準提昇，人類對休閒、遊憩、娛樂、旅遊與觀光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工商社會緊湊的步調所帶來的壓力，使得現代的國民愈來愈重視日常的休閒生活，因此宣稱二十世紀是休閒遊憩的世紀。然而在目前都市休閒設施普遍不足的情況下，產生人潮往郊區及風景地區聚集的現象，造成沿線交通的擁擠及超過地區的負荷量，徒增奔波之疲憊而未達休閒之真正目的。在邁向廿一世紀的嶄新旅程，且配合政府週休二日的政策趨勢，人們將更加重視日常休閒生活之品質，因此對於休閒化之集居環境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將日益重要。

國內休閒化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的發展現況包括：

(一) 集居環境休閒化

目前在都市的集居環境中，對於公園綠地的開闢率來說有明顯的不足，且都市中之農業區可說盡已開發殆盡，整個都市的意象皆停留在單調的建物林立，而缺乏綠化空間之串聯活化，不僅形成都市風貌的單調，且缺乏日常之休閒活動空間。對於廿一世紀休閒化集居環境之規劃，應配合生態都市之規劃原則，共同建設一個綠色的廿一世紀集居環境。

就休閒娛樂而言，政府部門主要是公共設施的提供者，如公園、綠地、體育場所等，而較多樣化的活動與設施則由私部

門來提供。在都市中由私部門所提供的現代化休閒遊憩設施與娛樂活動是都市人口的主要去處。未來對於集居環境的休閒化應考慮：

1. 配合都市中各個階層的分布，以及各年齡層的人口組成，提供市區公園、綠地、運動設施、兒童遊憩場及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滿足都市人口的需求。
2. 都市邊緣地區的自然地形景物與廢棄人為設施，如河流、森林、湖泊、鐵道、河道等，善加利用以作為休閒遊憩使用，包括自行車道與徒步區規劃等。
3. 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山坡地等開發為休閒不動產，同時滿足居住與遊憩的需求。

(二) 休閒化建築型態

由於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以及海外旅遊度假風氣興盛，休閒化住宅成為國內集居環境之主要重點產品。自民國 81 年基隆八里「地中海」一，即以豐富之運動休閒設施及一望無際之景觀為號召，創下銷售佳績。此後，全省各地陸續推出以「休閒」、「運動設施」為銷售訴求之個案，不但大幅增加公共設施內容，更有整體以俱樂部型態來經營的；而「休閒渡假村」也隨之而起，活躍於都市邊緣及風景遊憩區周圍。

國內休閒化建築型態的發展現況，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類型：純度假休閒住宅、兼營俱樂部之休閒住宅、會員式渡假村、以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等。另外遊樂園、主題園及度假會議中心亦為休閒化都市的重要產品。茲將休閒化住宅分述如下：

1. 純度假休閒住宅

純度假休閒住宅以位於政府規劃之風景遊憩區為主，如民國 82 年台北三芝鄉開發之「佛朗明哥」為代表。該案以鄰近淺水灣，270 度開闊海景視野為賣點，以及與香港建設公司合作規劃、管理之「名人休閒俱樂部」為號召。此外，如澄清湖畔之「亞洲渡假村」、宜蘭的「礁溪別府」均是典型案例。這些個案主要偏向為房地產案例，所推出產品以住宅別墅方式賣斷。

2. 兼營俱樂部之休閒住宅

此類休閒住宅條件、規劃重點大致與前項純度假休閒住宅相似，最大不同處在於其規劃之大量公共設施，不但對本身住戶及其親友收費經營外，更以販賣俱樂部會員卡方式，對外開放營運。台北市挹翠山莊內之「鄉村聯誼社」即是一成功案例。

3. 會員式渡假村

上述二類休閒住宅主要屬於以房地產方式處理土地，而會員式渡假村是以類似經營旅館或俱樂部之方式為主，其出售產品主要為會員卡。基本上，土地開發者之所以渡假村方式推案，大多因其土地不易取得變更為建築用地，在房地產銷售上缺乏強烈之投資吸引力，而改以開闢渡假村之變通方式，達到土地利用之目的。

一般會員式渡假村可區分為單點及多點連鎖二種，單點式渡假村因其能招攬之長期消費者有限，多傾向於招募投資股東方式經營，81年推出之「小墾丁渡假村」就屬此類型，為其銷售方式又分為二種，一為會員卡制，會員每年可享受20天之免費住宿使用及消費優待，若會員放棄使用權，則可獲公司分配之出租收益；多點連鎖式渡假村則因加入會員能同時享有不同地點之會員優待服務，較具吸引力，經營方式仍以招收會員為主，「合家歡俱樂部」、「興農俱樂部」及台南之「山水渡假聯盟」均屬此類型。

會員式渡假村之開發經營方式因與休閒住宅社區開發方式不同，其主要市場型態為觀光旅遊市場及尚無意願擁有「第二家」(SECOND HOME)之客源，因此在規劃上除配置旅館(HOTELS)及渡假小別墅(COTTAGE)外，並著重附屬休閒遊樂設施之設計，諸如高爾夫球場、迷你高爾夫球場、槌球場、網球場等球類設施、以及果園、農場、森林浴等，以增加對遊客考慮為休憩據點之意象。

4. 高爾夫球俱樂部

高爾夫球俱樂部乃是「會員式渡假村」之特殊類型之一，其經營方式以銷售高球証為主，較為單純。內部設施則以球場為主，住宿餐飲為輔，與「渡假村」相反。近年來高爾夫球場的申請與開闢案件不勝枚舉，主要分布於台灣西。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對於高球開發之審核愈加嚴格，甚至有停止一切開發許可通過之政策出現。球場經營者除少數幾家營運尚稱正常外，多數球場營運均為負值。

五、永續化發展現況

台灣地小人稠，土地資源十分有限，隨著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不但生產所需的土地取得發生困難，生態環境也遭受嚴重的破壞，土地資源若要得到妥適的保育與開發，完善周延的土地政策、國土計畫及管理制均不可或缺。而原本的集居環境計畫體系，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由行政院核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後，進入另一個新階段，以下將以民國八十五年為分界來敘述：

(一) 民國八十五年以前

台灣地區集居環境規劃體系，自民國六十八年實施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開始，即形成一套計畫體系（圖 3-4），最上位者為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台灣地區為規劃範圍，區域階層為區域計畫與全台灣地區部門建設發展計畫，縣市階層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會區綜合發展計畫，地方層級為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區域性實質設施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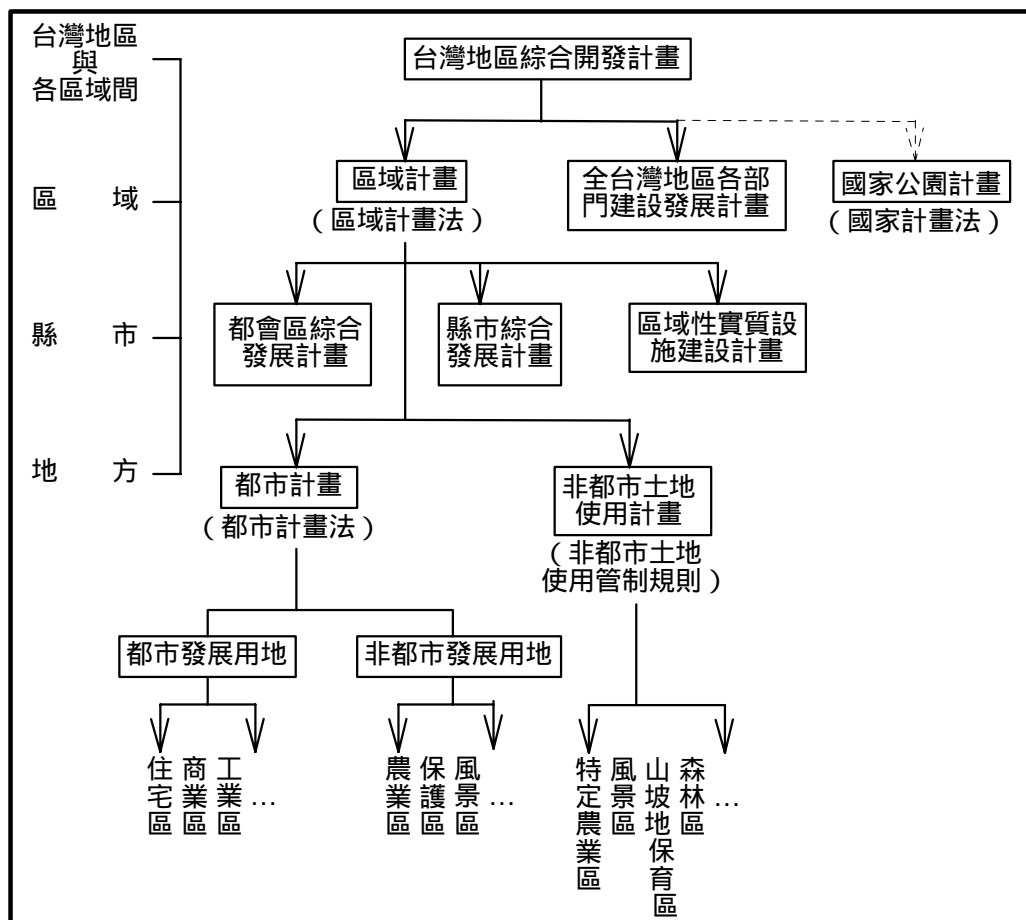


圖 3-4 台灣地區現行集居環境計畫體系

由計畫的階層而言，台灣集居環境規劃的體系似乎十分完備，但實施結果，仍產生一些問題，茲分述如下：

1.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是第一個以全台灣地區為範圍的綜合開發計畫，計畫年期是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五年，主要目的在於協調各區域之間的發展，重視對下級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的指導功能，計畫目標以區域開發為策略，

促進產業發展及交通建設，重視地方特殊資源，以據點開發擴大波及效果，減少區域間之差距；在土地利用的政策上，以調和各種發展用地為基礎，避免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工業用地間之誤用、濫用或不用。然而，長久以來，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在實施上仍存在著下列四個課題：

- (1) 未具法定地位，缺乏法令依據，以致無法發揮計畫指導功能，同時造成工作成效不彰。
- (2) 無相對應的區域政府負責督導、協調和推動計畫，造成各部門橫向聯繫功能不彰，無法達成綜開計畫理想目標。
- (3) 沒有法定檢討期限，未提出全盤檢討，無法因應國家、社會動態發展之需要（以短期國家建設計畫取代長期國土綜開計畫）。

2. 區域計畫

依《區域計畫法》第 3 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在計畫體系中，為上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對下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解決區域發展問題、制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期收區域綜合開發之效。自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核定實施後，將台灣地區劃分為四個區域，乃依四個區域修訂區域計畫分別公告實施，台灣地區四個區域計畫於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公告實施，至今均已屆滿五年，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變更。但政府陸續推動國家六年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方案及亞太營運中心等重大建設，大幅改善區域交通運輸、都市發展與產業等條件，並對區域土地使用型態造成重大衝擊，因此區域計畫應配合修正。內政部與台灣省政府積極辦理四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目前已陸續完成台灣北、中、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公告實施，而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尚在內政部核定之（營建署，1996）。檢討目前區域計畫的缺失為：

- (1) 上下位計畫內容重疊

《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區域計畫法》第 1 條）。但由區域計畫法定目的觀之，卻類似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因此無承上功

能，卻重覆綜開計畫之區域政策性、指導性的角色，無法落實上位計畫的政策目標（由目前四區域計畫，可發現在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位計畫、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等內容與綜開計畫均有相似之處）。

(2) 缺乏區域性全盤性發展構想與策略

區域計畫對下指導土地使用計畫，在都市土地方面以整合現行都市計畫為取向；非都市土地由於資訊系統不全，以現況劃設為原則，缺乏區域全盤性發展構想與策略，喪失了對下位計畫之指導功能（營建署，1996）。

(3) 監督及考核系統未建立

區域計畫的實施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8條、19條規定，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須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由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負責有關區域建設之建議、協調、協助、促進及推行等事項。但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缺乏對各項建設計畫的主辦機關進行監督權及考核權，且實際建設工作分別由各目的事業機關自行編列預算進行（郭年雄，1996）。

3. 都會區發展計畫

都會區包含不同的縣市及省市，其間社會、經濟結構與實質建設十分密切，但隸屬不同的行政體制，行政區域也分屬不同的地方政府，導致都會區在實質發展上產生許多問題。

行政院在民國七十八年通過《內政部都會區建設指導小組設置要點》，直至民國八十年內政部營建署才推動台北都會區規劃，擬定台北都會區計畫，之後又完成台中及高雄都會區發展計畫，但由於缺乏法令依據及整體規劃，無法有效的執行管理，再加上計畫功能定位不明確，致使效果不彰。由於都會區缺乏整體規劃，導致今日生活上面臨了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環境品質等諸多問題，這些現象均應於都會區發展計畫中作全盤性、綜合性的規劃。

4.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縣市為地方自治基本單元，本身擁有完整的行政組織和獨立的財源與預算，因此以縣市完整轄區為範圍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便變成彌補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脫節的橋樑（林將財，1996）。目前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乃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推動擬訂，其目的於在統合實質計畫及各部門發展計畫，並建立地方政府長程發展政策計畫及中程施政

計畫（營建署，1996）。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屬於行政計畫，並無法令作為實施之依據，且涉及內容廣泛，包含實質（公共設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等）及非實質（醫療保健計畫、教育文化發展計畫等）等兩部門，所需經費十分龐大，目前地方財政十分匱乏，資源大多集中中央，若由省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十分不穩定，對於推動各項建設無法有效進行。

5.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做合理之規劃而言。由此可知，都市計畫屬實質性計畫，其目的在落實上位計畫的政策及構想，並為地方開發建設之依據。我國都市計畫發展在區域計畫之前，因此大部份的都市計畫屬於個別發展狀態，缺乏上位計畫的指導，更無法落實上位計畫的政策及構想。都市計畫對於都市土地使用的管理是採「土地使用分區」，偏重消極管制，缺乏積極誘導開發，管制十分僵硬，而大部份的都市地區未實施容積率，無法有效地管制都市成長（如表 3-1）。

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應表明實施進度（《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9 款），訂定分期分區發展優先順序（《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細部計畫應具備事業及財務計畫書（《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4 款），然而由於地方民意壓力及地方財政不足，使得分期分區發展及事業財務計畫形同虛設，導致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如期取得，嚴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與建設，亦使都市環境品質低落。

6. 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根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15 條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區域土地的管制結構，分為三層級，上層為區域土地分區計畫，中層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下層為各種用地的編定。故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是區域計畫的重要內容，並和都市計畫構成土地資源開發與管制的重要依據。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上承區域計畫，下據以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在區域計畫的土地使用計畫中並未具體舉出可行措施，僅有列示基本原則，指導非都市土地 9 種分區圖制定及 18 種用定編定，屬消極管制。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幅員廣大，故以往各縣市政府在辦理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時，因受限於人力、時間及經費，再加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適時配合提出事業計畫，因此大多依據現況編定，無法導引土地作有計畫的使用，導至無法掌握土地使用的現況。

表 3-1 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容積率比例表（1995 年底）

單位：平方公里

縣 市	都市計畫區面積	實施容積率面積	實施容積率比例
台北市	271.80	271.80	100.00%
高雄市	141.00	123.68	87.72%
台北縣	1,171.30	978.65	83.55%
台東縣	87.87	61.57	70.07%
台中縣	312.90	225.08	71.93%
宜蘭縣	99.02	61.80	62.41%
嘉義縣	155.09	90.11	58.10%
桃園縣	397.43	171.43	43.13%
台南縣	307.52	156.00	50.73%
新竹縣	48.32	22.70	46.98%
彰化縣	126.90	55.39	43.65%
雲林縣	104.06	39.92	38.36%
澎湖縣	9.07	3.23	35.61%
高雄縣	265.20	90.40	34.09%
花蓮縣	81.35	27.46	33.76%
台中市	159.00	51.57	32.43%
新竹市	46.37	11.91	25.68%
南投縣	130.11	32.26	24.79%
台南市	175.65	39.81	22.66%
苗栗縣	69.88	14.61	20.91%
屏東縣	167.29	29.86	17.85%
基隆市	71.43	8.46	11.84%
嘉義市	52.61	0.79	1.50%

資料來源：營建署，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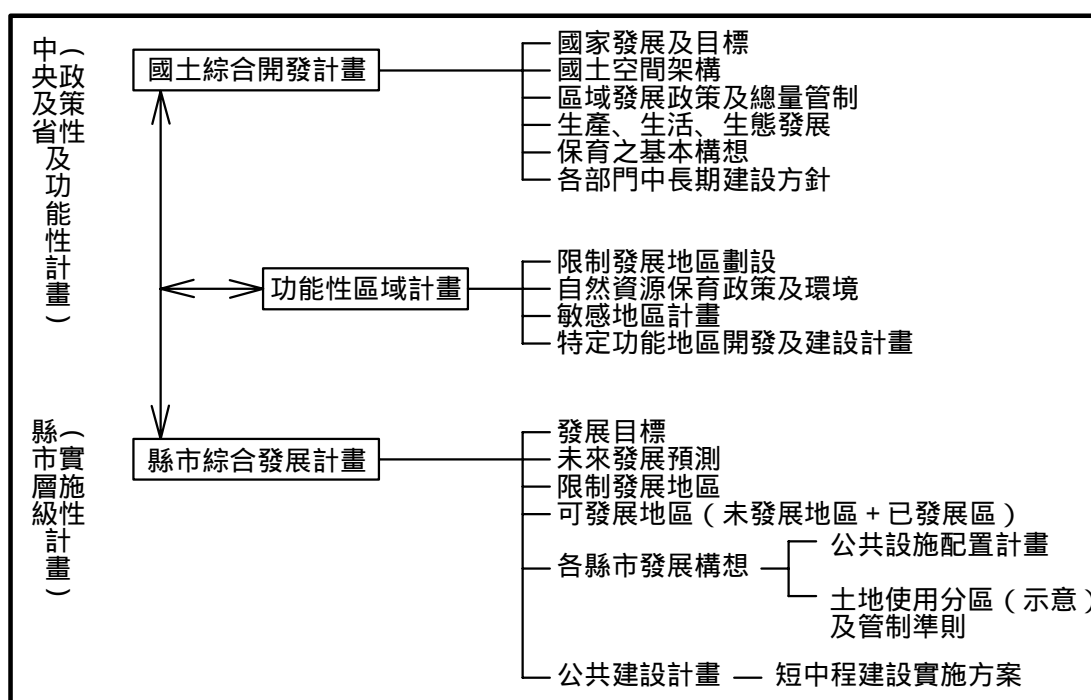
（二）民國八十六年以後

政府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始檢討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更名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指示經建會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經建會，1996），而行政院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最上位計畫將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取代（如圖 3-5），今後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立法通過，將具有法源依據。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民國一 年為目標的計畫年期，計畫範圍包含台灣本島、澎湖列島與金門、馬祖等地。除了涵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的目標外，亦強調台灣地區整體發展，重視台灣在亞太地區之競爭地位，以建設台灣地區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在發展策略上，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更具體以農地釋出

方式，放寬土地使用變更管道；重視環境保護，將國土劃分為可發展地區與限制發展地區，直接區分生態環境保育之重點地區，並建構發展許可制。總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不同於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是屬因時因地的動態管制計畫。

依照圖 3-2 的計畫體系架構，未來綜合性國土計畫僅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而現行的區域計畫將調整為功能性的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為台灣地區最高位階的政策性指導計畫，負責推動中央及地方各公私部門之開發建設工作、研定各類土地保育開發準則及擬訂各部門計畫長期建設方針。現行的區域計畫將著重區域發展政策的擬定，並進行環境敏感地之研究分析、保育開發政策及計畫之研訂，成為依特定目的之擬定及執行的功能性計畫。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則根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的指導，就各個縣市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包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並以發展許可制加以管制，並研擬各部門中短程計畫；另一方面，配合縣市轄區內各地區實際需要，訂定各鄉鎮市發展構想及地區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推動都市建設，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在計畫體系上，將逐漸使行政體系與計畫體系互相配合，並簡化計畫層級，使各級行政組織規劃與執行權責都能明確釐清，而各級計畫都能發揮應有的功能（經建會，1996）。



資料來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1996

圖 3-5 未來國土實質計畫體系架構

第二節 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課題

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科技文明的進步，人們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將越來越高，這種品質的提高將直接展現於居住生活環境之中，展望廿一世紀的來臨，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必然朝向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與休閒化發展，也因此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本節內容主要針對各發展趨勢的現況提出其存在的課題，以供本研究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研擬。

一、國際化發展之課題

由於交通的發達與資訊科技的良好運用，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越來越縮短，因此都市的國際化已經是必然趨勢，但是如果我們拿其中一些數據來比較，可以發現台灣的都市在國際化工作的努力，已經遠遠的落後於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此我們擬以台灣發展最快速與健全的台北市為例，來做一比較，以突顯這個現象，比較嚴重的問題大致包括：

課題一：高密度、高地價、低效率之集居生活環境

說明：台灣的人口密度以台北市為例，人口密度高達每平方公里 9762 年，在東亞國家中僅次於東京、漢城和上海（參見表 3-2），其中有七個行政區的人口密度超過 20,000 人以上。這種高密度的城市如果沒有高效率的大眾運輸，注定是要擁擠。人口密度比台北高的東京、漢城早有捷運系統，上海目前的擁擠狀況相當嚴重，已經促使上海當局加緊快速道路和捷運的建設。香港及新加坡的密度不及台灣，但是由於大眾交通系統的發達，因此城市運行的效率遠高於台灣。

表 3-2 亞洲七大都市人口密度比較表

	台北	東京	曼谷	上海	香港	新加坡	漢城	吉隆坡
人口密度 (人 / km ²)	9762	13195	3591	10428	5284	4470	18024	4619

資料來源：世界各大都市比較統年表(1993)

高密度也產生了高地價，使得公共設施興建困難、住宅價格昂貴，影響了城市的可居性。

課題二：集居環境之生活費用昂貴，生活壓力過大

說明：依據 1990 年財富敦雜誌的評估，台北的生活成本指數是 184，在亞洲各大城市中僅次於東京(206)（參見表 3-3），但台北市民的收入大約只有東京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生活費用卻達到東京的百分之八十。日漸昇高的物價的確令國人生活負擔沉重，令國際人士望之卻步。

表 3-3 生活成本指數之比較表

	台北	東京	曼谷	上海	香港	新加坡	漢城	吉隆坡
生活成本指數 (以美國為 100)	194	206	127	---	141	149	170	129

資料來源：1990，FORTUNE。

課題三：交通運輸系統落後，城市運輸效率低落

說明：以台北市的道路密度而言，我們只比曼谷來得高，和其它城市有相當大的差距，甚至只東京的二分之一左右（參見表 3-4）。但汽機車相當多，每平方公里的汽車數排行第二，供需雙方差距頗大，「交通安全」與「交通品質」兩方面問題嚴重。依專家估計，如果以 250 萬人，每人每小時 250 元工資計算，台北市民每天因為阻塞所浪費的社會成本高達 12 億 5 千萬元，如此一來，一年累積下來共 4 千 5 百億元，可以再建一套台北捷運系統。另一方面，台北的主要大眾運輸工具「公車」，因服務品質不佳，載客率持續下降，造成汽機車也相應地快速成長，光是台北市便以每個月將近一萬輛的成長速度增加，使得大台北都會區交通擁塞，形成一個惡性循環，顯示台北市的交通政策有極大問題，嚴重影響台北市的國際競爭力。

表 3-4 交通重要指數比較表

	台北	東京	曼谷	新加坡	漢城
道路面積(km^2)	20.327	87.624	7.277	66.600	69.308
道路密度(%)	7.5	14.2	0.5	10.8	11.6
汽、機車總數(千輛)	1,330	2,947	1,957	560	1,375
每千人擁有汽車數(輛)	232	290	208	151	116
每輛汽車享有道路面積 (m^2 /輛)	30.6	37.0	6.2	159.2	54.8
每平方公里汽車數 (輛/ km^2)	2265	3827	747	675	2091

資料來源：「發展亞太營運中心」專案計畫初步研究成果說明

課題四：生活環境品質低落

說明：生活環境品質是一個國際城市吸引國際人才、高級勞動力最重要的條件之一。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就是公園綠地。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台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為 654,993 平方公尺，每人平均面積為 2.47 平方公尺(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木柵山區)。與亞洲城市比較，除稍勝曼谷、上海外，皆落後於

亞洲各大城市，與歐美城市相比相差更遠(表 3-5)。

表 3-5 公園綠地指標比較表

城市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公園數	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公園 面積比	面積 人口比
紐約	800	7322564	--	1.02E+0.8	0.1275	13.93
巴黎	105	2152333	--	27360000	0.2606	12.71
上海	750	7861800	72	6150000	0.0082	0.78
東京	618	8154404	4642	38304900	1.0620	4.70
漢城	605	10904527	1055	95300730	0.1575	8.74
新加坡	618	2762700	202	8375700	0.0136	3.03
曼谷	1565	562591	32	2520000	0.0016	0.45
台北	271.80	2651989	373	6549953	0.0241	2.47

資料來源：世界各大都市比較統計年表(1993)

表 3-6 醫療指標之比較表

	台北	東京	曼谷	上海	新加坡	漢城	洛杉磯	巴黎
醫師數 (人/千人)	2.3	3.6	1.1	7.4	1.4	1.1	6.9	6.9

資料來源：世界各大都市比較統計年表(1993)

在醫療(表 3-6)、治安(表 3-7)方面台北表現還不差，但是與國際各大都市比較，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到了慘不忍睹的地步，據統計，台北市 1993 年的火災共發生 1109 次，死亡 99 人。而洛杉磯發生的火災近三萬件，死亡人數卻只有 73 人；若再由火災的傷亡比率來看，台北更是紐約的 157 倍、倫敦的 60 倍，足見台北市的公共安全管理的制度與能力相當薄弱。

表 3-7 治安指標之比較表

	台北	東京	曼谷	新加坡	漢城	紐約
每萬人警察數	30.6	27.5	--	25.8	38.5	23.3
每萬人刑案發生數(件)	84	24.3	121	200	285	991

資料來源：台北市主計處(1993)

綜合來說，台北市都市競爭力的惡劣評價可從 1990 年某財經研究報告分析得到結論，該報導針對台北、東京、漢城、香

港、新加坡、曼谷、吉隆坡等七個亞洲城市進行評價，香港、東京、新加坡和吉隆坡皆為高評價，而曼谷和漢城則為中等評價，台北市是唯一被給予低評價的城市，其評語為：污染的、低效率的、高物價的城市。這對台北未來的國際發展競爭力來說，是一項嚴厲的警訊，更何況是對一些發展不如台北市的台灣其它都市。

二、資訊化發展之課題

然而，在推動資訊化落實的同時，我們也面對了許多的課題，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與解決。茲初步分述如下：

課題一：不論是建築或者城鄉之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均呈現資訊不足的窘況

說明：不論是建築或者是城鄉的問題尺度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工、營建管理、完工驗收、經營、管理、維護等各個階段，均需大量而充分的資訊，以協助工作的推展與進行。然而，我們從實際的經驗可以得知，真正可以據以做為決策及管理分析參考之資訊實在太少。各個部門所擁有的資訊之間，也未能做有效的溝通整合。許多資料在建置完成之後，由於缺乏有效的更新維護作業流程，以致於因為時間的流失而造成資料的過時，而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課題二：一般大家缺乏對資訊化社會的真正體認

說明：資訊社會已經在不知不覺之中，成為了我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必須對這一種新生活方式的利弊得失有所瞭解，才能在劇烈的生活競爭中取得優勢，同時，也不致於迷失我們生活的純樸本質。

自古以來，「市」便是人們交換財貨及消息的地方。隨著文明的進步，資訊傳播的方式、管道、速度、數量、強度和內容都起了很大的變化。目前，此一變化的趨勢並沒有緩和或者穩定下來；相反的，它的各個面向都不停的急劇變化著，其變化的方向和速度也越來越難以預測。雖然對於許多人而言，「資訊社會」和「資訊都市」已經不再是個陌生的名詞，但是對大部份的人而言，這些名詞僅止於一些概念而已，而缺乏深入明晰的瞭解，其至於誤認為那只是一種新工具，而疏忽了它對整個人類生活方式的影響。

只要我們略加尋思，便會發現我們已經在不知不覺之中，大量的生產和消費著各式各樣的資訊。每天我們閱讀報

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以瞭解發生在世界各地的新聞。來到辦公處所，成堆的文書報表、申請文件、通知公告、大小會議、電話傳真、以至於和上司、同仁、客戶的面對面交換意見與溝通，都是在進行著資訊的消費和生產。下班後，消遣娛樂生活的安排仍然大量的依賴著各種廣告和宣傳品。將來，透過電腦和通信網路，人與人以及人與機器之間的互動性越來越強，我們必須接收、篩選、處理、回應的資訊也將越來越多、越來越頻繁、也須更為迅速與正確才行。對於絕大部份的人而言，這種資訊社會的生活方式是無法避免的。面對著這種必然的未來，我們必須仔細的思考，找出一種適當的生活方式，合理的規劃城鄉生活空間。

課題三：有待於建立一新的生活方式

說明：由於機械文明帶來了社會的疏離和缺乏人性化，人們對於資訊社會的來臨不免充滿了疑慮。然而，既然它是不可逃避的必然，我們只能正確的認識它、運用它，而不是被它所擺佈。

機械文明大大的改變了傳統的社會，使得傳統的價值觀產生了極大的衝擊、混亂、崩解、和痛苦。但是，我們也發現，有一些新的都市文化正在形成，人們也逐漸安於新的生活方式，反而不再習慣舊日的行為規範。然而，昔日的文化與生活智慧並非全部被取代或者瓦解了；事實上，許多基本的價值觀仍然被保存了下來，與新的文明技術相結合，以另一種新的形式面貌再度展現。

例如，昔日的大家庭傳統已經被小家庭所替代了，但是透過分戶但是鄰近的居住區位關係，以及書信、電話等方式，傳統的親情和倫理關係仍得以維繫。又如，社區之營造工作也是人們對於機械文明反思後的行動。這些行動並非退回到以前農村的生活方式，而是在現代的機械文明下，吸取前人的生活智慧，找到一個更適合人性的現代生活方式，重新形塑出現代的都市文化。

鄉土認同和都市行銷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經由對本土素材的發掘與賦予新時代之意義，對於鄉人或者遠居在外的遊子，是一種鄉土的召喚，可以形成認同的力量；對於外地的投資者或者旅遊者而言，則是一種極佳的行銷策略。鄉土認同和都市行銷都是藉著資訊傳播的力量而達成的。

課題四：加強資訊建設乃是邁向未來生活方式的必要工作

說明：面對全球性的城市競爭，資訊建設乃是確保都市永續經營的

必要策略。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及通訊網絡。

現代的經濟學者已將資訊和人力、土地、資金等同列為生產的基本要素。我們必須體認的是：現代的經濟體系乃是一個以都市為基地的全球性經濟競合關係。都市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之中，必須提供高效能的服務性支援系統，才能挽留住企業的心，才能確保都市的經濟命脈。這種競爭力的培養，對於高度依賴國際市場的台灣而言，尤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現代的產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分工的經濟型態。一個都市便是要能提供業者充分的資訊取得管道以及迅速的資訊交換與整合環境。落實到具體的都市建設，這便是完善的基礎通信設施、國際會議場所、商品及產業展示場所、健全即時的工商名錄和諮詢服務、商務餐飲及住宿設施。

現代的產業區位是既分散又集中的。對於個別企業體而言，研發、設計、製造、行銷、管理部門可能分散在全球不同的都市。另一方面，同一地區可能集中了許多不同公司的相同部門，而形成特殊的都市活動形態。在這種區位形態之下，公司各部門間的連繫和相同產業部間之間的資訊分享與保密乃是資訊都市相當重要的挑戰。

強化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乃是提高都市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透過資訊系統的建置，進行行政作業的合理化，不僅須提高行政作業的時效，使之更快，亦須提供更多的服務。此外，各個單位間的整合更是成敗的重要關鍵。倘若單位之間的資訊難以有效溝通，甚至相互推拖、排斥、抵制，必然影響整體的競爭能力。

課題五：政府之決策管理作業應該透明化

說明：在民主的時代，政府應提供基本的資料，其決策過程亦應透明化，創造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資訊環境，以做為產業生產決策、人民生活選擇、及國土利用管理的依據。

在以前威權的時代，政府所蒐集建置的資訊並不輕易提供給外界，以達到成鞏固權力、控制社會、防禦內外敵人的目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了內幕土地炒作、地方派系橫生、生產資源壟斷、地方建設偏低、社區意識薄弱的後果。隨著政治情勢的改變，政府體制的二級化、行政權力的下放、以及土地開發許可制的引進，形塑整個城鄉風貌的力量有了重大的改變。政府將不再以「大有為」為理想，而應是「小

而強」的時代。在這個新的民主時代，政府應建置並提供基本的資訊，其決策過程亦應透明化，創造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資訊環境，以做為產業生產決策、人民生活選擇、及國土利用管理的依據。

課題六：都市服務系統應邁向資訊化的經營管理

說明：都市服務系統是多面向的，包括：水電瓦斯通信等之都市維生系統、交通運輸系統、治安警勤系統、防災救援系統、醫療系統、社會福利系統、求才就業系統、金融服務系統、產業服務系統等。這些都市服務系統應該提昇為資訊化的經營管理，使之成為智慧型的都市服務系統。在小而強的政府概念之下，這些都市服務設施將儘量由民間來經營提供，政府則是應該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以確保並提昇服務的品質。

課題七：通信系統落伍、制度不善，使得資訊流通困難

說明：資訊自由是一個國際城市的重要條件。台灣由於電信資訊的法令制度落後，通信資訊取得相當不便。以國際專線為例，台灣的國際專線租用費率高達 0.56(美元/千位元/年)，比亞洲的日本、新加坡、香港、泰國還高，造成與國際間資訊的流通更形困難。

表 3-8 國際專線租用費比較表

	台灣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泰國
國際專線租用費率 (美元/千位元/年)	0.56	0.28	0.32	0.15	0.54

資料來源：台北市主計處（1993）

三、邁向高齡化社會發展之課題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過去社會上因為對於高齡者的生活環境未加以重視，所以未來必將衍生出許多高齡化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之問題，以下首先針對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所存在的現況課題加以說明，以作為本研究目標策略之研擬。

課題一：高齡化人口增加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與社會負擔

說明：由於平均壽命持續增加、養老歲數延後、期間加長，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出生率的下降使扶養比上升，造成越來越嚴重的社會負擔；由於高齡核心家庭及單身者的增加，使高

齡者的健康及照護問題更加困難；也更須考慮高齡者集居環境規劃之需求。

課題二：老人照顧與看護隨三代同堂家庭減少而造成問題

說明：高齡者世代生於「多產多死型」時代，是克苦耐勞、家教嚴格的世代；中生世代生於「多產少死型」時代，是生活美滿、事業有成的世代；新生世代生於「少產少死型」時代，是嬌生慣養、思想自由的世代；三代各有不同的背景與意識，難以相處融合，使三代同堂之居住型態減少，增加社會上老人扶養之問題。

課題三：老年休閒環境之規劃與休閒設施之提供未受充分考量

說明：現有的老人休閒場所服務內容偏向於娛樂與聯誼，部份的老人活動場所在公園、廟宇的周圍自然聚集而成，容易形成噪音、以及攤販、聚賭的現象，影響社區生活的品質。

依據「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行政院主計處，1992），除休閒活動內容規劃不符需求與興趣外，休閒場所地點不宜及設施不恰當也是重要影響因素。

課題四：老人居住生活環境之安全性未受重視

說明：有關老人生活安全性之因素包括有「使用安全」、「災難逃生安全」；在老人使用行為的活動中可能因為被使用的空間或設備的設計或是裝置不當，而導致受傷害，另一方面高齡者抵抗能力的低弱，使的犯罪者有機可乘。而老人由於體力與行動上的限制在災難（例如火災、地震）發生時，難以順利逃生。

課題五：高齡者醫療服務體系不夠健全

說明：影響老人健康性的因素可分為「醫療」、「復健」、「衛生」等三方面，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不久，對於高齡者的醫療環境與復健環境設施還為稱為完善，因此，乃是未來在邁入高齡化社會的台灣所必須重視的課題。

課題六：老年安養機構之缺乏與設施水準普遍低落

說明：隨著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轉變，三代同堂逐漸減少小家庭逐漸增多，獨居老人一般都會進入老年安養機構以度過晚年，但目前老人安養機構缺乏，且設備大多不夠完善，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確有必要加強老人安養機構之建築規劃

設計，並加以規範。

四、休閒化發展之課題

處在這多元的社會，其都市資源與設施之規劃首重公平與公益之原則，且須因應時代的需求，對未來社區開放空間之規劃，必須融合社區居民的休閒生活態度及其需求。對此目前要達到休閒化集居環境，有以下課題及對策：

課題一：現況休閒政策體系缺乏前瞻性與主導性

說明：缺乏前瞻性及主導性之社區開放空間發展政策體系，難以因應都市居民生活需求。

課題二：都市土地不當利用，及公共設施分佈不均

說明：都市計劃中，整體架構上缺乏周詳嚴密的相關法令措施以致土地不當利用，地面空間擁擠，另一方面建成區公共設施涵蓋公共開放空間數量不足且分佈不均勻，是提升既有建成區環境品質的最大障礙。

課題三：移動便利

說明：建築基地留設法令不周全，導致對街道的連接及動線系統缺乏完整性與便利性。

課題四：社區公共開放空間無法供給足量且適當的活動設施

說明：社區公共開放空間因襲傳統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也未能因應多元化社會生活型態需求而增加，導致無法供給足量且適當之活動設施與資源。

課題五：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不周，社區自然生態體系品質低落

說明：行道樹及開放空間綠地不足或地下室開挖面積管制不周延，以致植生不易，加上維護管理不周延，導致社區自然生態體系品質低落。

課題六：都市綠蔽率及開放空間不足，有礙視覺景觀與都市防災功能

說明：都市計畫對開放空間的留設多未予以重視，公園綠地相當缺乏，在高樓林立的市區內，缺少調和人為環境的功能，且高容積率的地區允許較高的建蔽率，使原本擁擠的環境，無法藉由較多開放空間來緩和與高聳緊密的環境，造成居民視覺景觀上壓迫感，且在災害發生時，影響逃生及救災的功能。

五、永續化發展之課題

課題一：土地開發管理不當，導致環境災害之發生

說明：台灣地狹人稠，土地開發在利益誘惑下，不論都市與非都市皆有過度開發的情況，其中甚至包括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使土地資源受到相當程度之破壞，導致環境災害接連發生。另一方面，開發所產生之廢棄土，亦造成河川阻塞、水質污染與生活品質之惡化。

課題二：廢棄物處理不當，造成環境負荷

說明：台灣目前垃圾掩埋場與焚化爐多已呈飽和趨勢，事業廢棄物（含有害廢棄物）只有小部份經妥善處理，大部份和家庭廢棄物一樣當作一般垃圾處理，增加垃圾處理成本之負擔，造成環境危害，且為數甚多的垃圾被任意棄倒在河川兩岸，造成河川污染，以及水文環境的惡化。

課題三：土地使用政策未考量環境容受力，開發行為亦未尊重自然環境

說明：因不瞭解地質特性與對環境敏感地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土地資源不可回復性之破壞，都市化發展、邊緣山坡地開發住宅，皆以人為需求為主，未考量環境供給面之容受力，導致水土保持失調，遇雨成災；過去消極性的土地開發管理，無法導引集居環境朝永續性方向發展，遂使違規使用情形叢生，災害事件頻傳，危害公共安全。

課題四：集居環境空氣污染嚴重，生活品質低落

說明：過去台灣著重經濟發展，工廠林立造成廢氣污染，近年來更由於汽機車大量成長，造成集居環境空氣污染嚴重，加上大眾運輸系統規劃不夠完善，造成民眾對私人運具過度的依賴，使高污染、高耗能及耗時的私人運輸成為生活品質低落的重要影響因素。

課題五：都市成長快速，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與資源耗竭問題

說明：為了支持都市大量的成長必須使用大量的資源，但人類卻未曾考慮資源耗竭之問題；另一方面，人口過度集中發展消耗資源，也造成資源不合理使用的現象，破壞資源循環使用系統的平衡，阻礙集居環境的永續發展。

課題六：城鄉不均衡發展，忽略城鄉與建築風貌

說明：由於城鄉不均衡發展，使得大量人口及資源集中到都市內，壟斷了大部份的財富及發展機會；相對地，鄉村地區的人口及資源流向都市，因而失去改善生活的能力。台灣人口及公共投資明顯集中在南北兩端，尤其以台北市為甚，各種活動的外部性使土地容受力不勝負荷；相對而言，中南部許多鄉村，公共建設明顯不足，人口外流情形嚴重。此種地域發展失衡的情形，猶如人體器官的畸形異常，某部分官能發育過分活躍而難勝負荷；某部分卻又失調萎靡，終究導致機能無法正常運作，徒生病態。

城鄉發展的不均衡連帶使得城鄉風難以塑造，城市的建築千篇一律搶容積，再加上廣告市招缺乏管理，使得城市成為水泥叢林的「醜小鴨」；鄉村的建築又大量拷貝城市的作法，造成鄉村成為「富而不麗」的「豬舍」建築。這種不重視環境管理及都市設計的不永續作法，使得台灣的城鄉發展成為「城不城、鄉不鄉」的病態發展（李永展，1997c）。

課題七：建築文化及整體都市環境品質的表現不足

說明：建築物對環境造成影響，周圍市民無論是否喜歡，仍需強迫接受無法忽視。但傳統建築師的扮演角色僅對個別建築物設計負責，在開發者基於商業銷售前題下，更常見有獨出一格與周圍景觀不協調之建築設計（內政部營建署，1996）。

課題八：缺乏建築型態塑造之相關教育

說明：即便有再好的組織、計畫、管理、財源的配合，若無法使民眾了解建築型態塑造的目標、理想及意涵，那麼可能仍無法落實具地方特色的建築型態塑造。台灣的學校教育一向是聯考制度下的犧牲品，學校教育只重視和升學考試有關的學科，對於建築型態塑造幾乎完全忽略不談，使城鄉居民認為建築型態塑造事不關己，這種不正確的教育及錯誤的認知實為建築型態塑造的最大隱憂。

課題九：未能落實民眾參與

說明：在形塑建築型態風貌時，民眾參與往往未能落實，究其原因不外有以下四點：掌權者的本位主義威權性格，惟恐大權旁落，因而排斥民眾參與；專業者的自視甚高，合作精神不足；利益團體打著民眾參與的旗幟，行圖私利之實；而真正為主體的民眾，卻可能因為缺乏民主素養或教育水準參差不齊而成為民眾參與的阻礙（李永展，1997b）。

六、都市設計、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現況與課題

課題一：都市計畫法與建管法重複管制之情形

說明：過去國內對建成環境的規範基本上以鄰接道路寬度決定建築物之高度為主，由分區管制決定建築物的建蔽率，此乃沿襲日據時代之法令，以建管法令為主，都市計畫與分區管制及容積管制方面的規定遠遠晚於建管方面之法令，是故許多原為傳統都市計畫分區管制的相關規定，多在建管法中出現，如建築設計施工篇中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之第三節建物高度，第四節建蔽率，第五節容積率（第三十條已刪除）及第十四節停車空間之需求等，其他如牆面線之指定及用以要求退縮者（如學校）等，皆應屬於分區管制之範疇。

對於外在環境品質之規範，若於分區管制規則中訂定，則可保有因地制宜之功能。因為分區管制通常可因時因地而異，由個別都市訂定，依不同都市屬性與其各區位之特質而作不同的需求；但此類規範如在建築法令中規定，則成為一剛性的法令，一切作平頭式的要求。

尤其本國技術規則為一由中央訂定，適用於全國之法令，故無法反應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雖然省、市各有施行細則，但並無足夠的彈性空間，尤其臺灣省施行細則，通用於全省，不分鄉鎮，不論市郊，更為不宜。民國七十年以後，雖然各種都市計畫的相關法規相繼訂定，分區管制也局部實施，但仍未完全，未來其中許多有關都市環境管制的相關規定仍存在著都市計畫法與建管法重複管制之情形。

課題二：都市設計理念與工具落實法制面之問題

說明：近年來的都市設計理念與工具究竟納入都市計畫分區管制之中（如台北市於分區管制中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特定區位之開發案）？或擴大建築管理之範圍（如過去未實施容積率地區開放空間獎勵辦法，雖為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之管制範圍，卻依建築技術規則中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並由建築單位執行）；目前也在技術規則中加入規劃設計篇之議？抑或另起爐灶，以第三種形式出現，並輔以未來之審議制度？也有待進一步之研究與深思。

課題三：未來分區管制、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間關係須加以釐清

說明：未來國內要實施的許可制，到底是依據英國系統發展權國有或社會化的理念？或以一般分區管制系統內的「特殊許可」觀念為主？甚至是接近過去幾年來分區管制所衍生出來的新的機制？例如郊區住宅區的 P U D (PLANNED UNIT DEVELOPMENT) 開發方式或市中心的 P D A (PLANNED

DEVELOPMENT AREA)或設定「特定區」的方式進行特殊要求？是需要深入探討研究的。另外目前國內部分都市實施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其所設立的審議委員會之權責及審議內容與目前負責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類似國外的 Zoning Commission）之間的關係亦值得釐清。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規定成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權責包括使用組別新增、修訂與爭議，此權責一般為 Zoning Commission 之範疇，亦有斟酌之餘地。

課題四：分區管制法令架構及功能不明確

說明：目前國內關於都市發展與建設方面的相關法令與權責方面其架構並不明確，各類法令之間的協調亦明顯不足，主因在過去建管法令較為優勢，造成目前土地使用及開發規範方面的法令相對不夠周延，歐美城市倚為重要都市管制手段的分區管制法令，在國內僅為中央及省級單位所頒訂之都計法規之一獨立章節，無法落實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由於分區管制架構及相關功能之混淆，造成各類法規之規範死角或形成重疊，在環境經理方面則顯得零亂而失控。

目前臺灣開發工作中對土地之使用管制所牽涉到法令層面包括「都計」及「建管」兩方面。不同的基地狀況（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所應受規範的法令也自然不同，一般而言區域計畫規範內之土地可分「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而都市土地又可分容積管制地區及非容積管制地區；非都市土地則必經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用途的過程。

都市土地在都計管理上是受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包括實施容積地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規範，而其建築管理則應依循建築法及其子法（如建築管理規則、建築技術規則、畸零地使用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而非都市土地在都計管理上是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所規範，依其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分區，並依其土地使用性質編定用途，以為管理的標準。而其建築管理則應依循「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若為供公共使用之建物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使用，乃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諸多建管法令與規劃有關的法令項目可分為：1) 建蔽率規定；2) 容積率規定；3) 最小基地與畸零地規定；4) 建築物高度規定；5) 獎勵規定；6) 使用限制規定等六方面。

雖目前有台北市朝向較周延之分區管制方向推動，卻因歷史上與建管法規之劃分不清楚而使得臺灣一般分區管制的

定位不明。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中的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案即加入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方面的規範與要求，其中各類新增條文即屬分區管制之範疇（如停車場要求、高度限制..等），或竟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與要求（如交通衝擊），並且亦與過去零散的法令有重疊或混淆之處（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畸零地使用規則等）。

課題五：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與定位須加以釐清

說明：在都市計畫機構的組織權責方面，目前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與定位亦值得進一步釐清。目前都委會與行政機構間之互動、協調與支援配合的不足，而使得在推動有效的都市計畫開發管理方面顯得力有未逮。傳統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流於反映個別地主陳情之局部土地使用修正，此乃類於分區管制體制中日常進行的修正行為；令分區管制計畫書修正(Zoning Text Amendment)及分區管制圖修正(Zoning Map Amendment)，對目前的都市計畫體制與架構下，無法做有效的發揮。

課題六：分區管制缺乏因地制宜之彈性

說明：國內分區管制之地位不明，多數城市是在局部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內訂定分區管制（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得於都市計畫書當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便無法對整體都市做前瞻性的規劃與管制。而在個別地區方面，亦無法透過分區管制特別區之劃定，反映特定地區所需扮演的特定功能。此結構上的差異與缺失，亦使得國內近年來極力推動的許多政策與規定顯得孤立而效果不彰，因其無法與當地之相關條件通過分區管制之手段做有效的整合，如未實施容積率地區開放空間獎勵辦法（原應在分區管制中訂定，卻在建管法令中執行）、國民住宅、鼓勵工商綜合區之設立、都市更新條例、及與公共建設相關之獎勵條件（如獎參條例..）、捷運聯合開發相關辦法等。

第一節 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現況	61
圖 3-1 新竹科學園區通信網路架構	64
圖 3-2 台北市信義計劃區	65
圖 3-3 高雄凹子底新都心	66
圖 3-4 台灣地區現行集居環境計畫體系	70
表 3-1 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容積率比例表 (1995 年底)	74
圖 3-5 未來國土實質計畫體系架構	75
第二節 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課題	75
表 3-2 亞洲七大都市人口密度比較表	76
表 3-3 生活成本指數之比較表	76
表 3-4 交通重要指數比較表	77
表 3-5 公園綠地指標比較表	78
表 3-6 醫療指標之比較表	78
表 3-7 治安指標之比較表	78
表 3-8 國際專線租用費比較表	82

第四章 目標與策略

為迎接廿一世紀全球化都市競爭的挑戰，因應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的策略落實，提供一高品質、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與塑造具有本土風格之建築型態，是建構廿一世紀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高齡化及永續化都市建設藍圖之根本。台灣的高度經濟成長，已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及開發中國家競相學習的對象，面對廿一世紀國際都市的競爭，台灣當不能自外於國際舞台，因此在本研究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發展現況與課題後，實有必要對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高齡化及永續化等未來發展趨勢，訂出明確之發展目標與執行策略，以作為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朝向國際化、資訊化、休閒化、高齡化及永續化之行動方案擬定依據，以確實達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的目標。

第一節 國際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邁入廿一世紀的「國際城市」不應該只是大型而已，也應該是市民能夠享受文化與生活的地方，必須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創造出屬於自己的國際都市風格與具特色的建築型態。因此本研究在了解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國際化趨勢，及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於國際化發展之現況與課題後，乃提出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國際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國際化發展目標

廿一世紀是一個全球化時代，是一個沒有國界的世紀，也是都市間相互競爭的新世紀，這股歷史洪流不會為任何人停留，如果國際化程度不足，很快就會喪失和其他都市競爭或合作的機會和功能，隱沒在世界運行的洪流裡。因此，都市要迎向廿一世紀的挑戰，走向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經由本研究回顧相關文獻及整合專家學者看法認為，台灣都市要邁向國際化，在都市生活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方面，基本上應可朝以下目標努力：

- (一) 提供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系統。
- (二) 提供充足、高品質的公共設施服務體系。
- (三) 建構迅速普及的都市資訊網路。
- (四) 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國際化。
- (五) 創造天人合一的生態永續性都市。

- (六) 營造一有尊嚴的人性化都市。
- (七) 提供一寧適、安全的都市生活環境。
- (八) 力求都市居民生活需求與維持自然資源間的平衡。
- (九) 強化技術革新，提昇人才素質。
- (十) 落實雙語教育，營造國際交流都市環境。
- (十一) 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築風格。

二、國際化發展策略

在上述都市國際化追求的目標下，本研究提出的因應策略如下：

策略一：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提昇建設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說明：交通建設為邁向國際化城市必備的基礎設施，然而交通建設的經費龐大，易造成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制度，未來應藉由民間的資源，來提昇建設的效能，以加速城市運作的效率及後續相關設施的建設。

策略二：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落實，以賦予地區開發更大的發展彈性，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環境品質。

說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太過僵硬，對於因應現代化發展衍生的新興設施，無法適時在法令上加以修訂及規範，影響地區開發的彈性。為因應國際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並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的效率及品質，應加速推動發展許可制。

策略三：加速國土資訊系統的推動及政府部門業務資訊化。

說明：建築管理及都市資料庫等國土資訊系統，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備的工具，加速國際化設施規劃設計之時程，且透過政府部門業務的全面資訊化，更能爭取都市運作之時效，進而提昇都市發展之競爭力。

策略四：改善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以利國際人士交流。

說明：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包括英文路標、招牌及具透明翻譯功能之車站轉運解說等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的改善，可建立無障礙之流通環境，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

策略五：人文資源的整體性保存及生態環境的保育兼籌並顧，以邁向一人性化生態都市。

說明：國際性都市應具有自我的城市風格及永續發展之功能，對於集

居環境的規劃，要發覺其地方的人文資源，透過整體性保存及凸顯，才能擁有獨特的城市風貌，並於發展同時兼顧生態環境的保育，建立人性化生態都市，以追求城市永續性的發展。

策略六：加強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本土化的推動。

說明：對於國際化城市風格的塑造，不應只是一味的模仿承襲國外之現代化城市，應透過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的手法，積極尋找城市之人文資源，才能展現城市之獨特風貌。

策略七：強化建築邁向資訊化及省能之機能。

說明：對於現代化之大樓應加強其通信、資訊等服務，以及電腦化之安全措施，具備高度智慧化之建築設備，並同時透過建築設計的手法，考慮節省能源的設計，塑造現代化之綠色建築，以最低之能源消費，獲得舒適的工作環境。

策略八：提供國際人士居住之多元化活動空間。

說明：對於國際性都市來說，應具備多元化的型態，包含符合國際人士背景文化、生活模式之活動空間設施，並融合本土化之風格，建立符合國際生活文化特色的國際村，以吸引國際人士的交流，並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

策略九：強調以人為本的規劃，鼓勵民眾參與，凝聚地方共識。

說明：國際化都市之推動必需結合民眾之力量才能克盡其功，藉由民眾參與的過程，進行社區整體之規劃，以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建立地方之特色，並藉以凝聚社區文化之共識，促進社區團體之合作。

策略十：加強高科技人材的養成，規劃設立育成中心。

說明：高科技人才乃邁向國際化之重要資源與運作的要素，對於人才的需求，初期可依賴外來的引入，長期來說應有長程之培育計畫，規劃設立各類型人才之育成中心。

第二節 資訊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資訊化的腳步是越來越快,也越來越不容易預測它可能的演變。但是,我們必須體認到的是:資訊化社會已經來臨了!如何因應此一新的資訊社會乃是必須由政府、產業界、學術研究單位、民眾所共同努力創造的。因此本研究在了解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資訊化趨勢,及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於資訊化發展之現況與課題後,乃提出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資訊化發展目標與策略,以作為研擬行動方案之依據。

一、資訊化發展目標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引進此一先進科技,以提高行政效率,增強服務的功能。建築規劃設計、營建管理及都市的規劃工作和經營管理,經緯萬端,而且涉及民眾的權利義務甚鉅,更必須藉重資訊科技來提昇施政品質,促進國土的有效利用和均衡發展。

資訊系統的建立,必須有賴於硬體、軟體、資料、人員、經費、法令、組織等各種因素的有效配合,才能真正實現。建築及都市資訊系統更必須能滿足測量、規劃、設計、審議、實施、建設、管理等各個不同的階段,以及不同的政府層級的需求,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是故,從政府的立場而言,必須建立起完善的資訊系統,以有效的輔助規劃決策及行政管理的工作。該資訊系統應具有以下的目標:

- (一) 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以有效的輔助規劃決策及行政管理的工作。
- (二) 建置智慧型之都市管理系統。
- (三) 發展健全的社區資訊網路體系。
- (四) 協助及獎勵民間開發、使用智慧型建築設備,興建現代化之建築。
- (五) 提倡資訊化建築設計理念。
- (六) 訂定資訊化建築設備規範。

二、資訊化發展策略

在上述集居環境資訊化發展所應追求的六項目標下,本研究提出的因應策略如下:

策略一: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立。

說明: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為行政資訊系統之一部份。由於行政資訊系統其它子系統所蒐集之人口、交通、社會、財政、土地使用、

建管等各項資訊，均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需，而且行政體系亦是資料更新維護之重要管道。是故，本系統應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做整體之考量。

策略二：鼓勵民間參與資料庫之建置工作。

說明：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之建立乃是一項十分龐大的工作，如全部由政府來辦理，恐曠日費時，且亦造成財力之極大負擔。惟因民間營建相關業者對此資料有相當大的需求，故宜採用獎勵民間建置之方式，由政府提供資料，民間出資，依規範建置，以謀早日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工作。

策略三：舉辦示範作業。

說明：資訊系統之建置工作乃是一項長期之工作，為累積經驗並及早發現問題，應選定示範單位及地區，進行示範計畫之演練，並做為推廣及學習之參考。

策略四：加強人員訓練。

說明：為全面性的推動資訊系統，應有計畫的開設班次，訓練相關人員，以增進資訊素養及技能，真正落實資訊化之目標。

策略五：訂定資料供應辦法。

說明：大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料應提供民間使用，以提高規劃成果品質，並可提供其它加值使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策略六：舉辦觀念宣導及觀摩之研討會。

說明：協助民間引進智慧型之建築設備，辦理智慧型建築之選拔，並舉行研討會以加強觀念之宣導，進行經驗及技術之交流。

策略七：配合技師考試制度。

說明：技師資格考試應包含有關智慧型建築設備及設計之科目，使得此一觀念能夠與實務相結合。

策略八：公部門之建築應率先用智慧型之設計觀念。

說明：政府機關新建辦公廳舍時，應採智慧型建築設計理念，以開啟風氣。

策略九：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增訂資訊化建築設備設置規範。

說明：傳統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對資訊化發展之相關建築設備設置做

一完善的規範，易造成系統的介面無法相容或難以整合之狀況，故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發展之需求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修訂，以符資訊化網路設備建構之需求規範。

第三節 高齡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與醫藥技術的快速成長，人口高齡化是可以預期的，面對未來都市人口高齡化後，老人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如何因應，是我們都市邁向廿一世紀社會，所應面對的課題，我們該給老人什麼樣的都市生活環境，才能使其達到『經濟無虞』、『健康無慮』、『休閒有處』的高齡化社會目標呢？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一、高齡化發展目標

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在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上必將有所改變，其目的就在於創造高齡者適居的生活環境，亦即與居住環境品質有極大的關聯性，此因素大致上和使用者的安全性、健康性（含衛生）、舒適性、方便性、休閒性、社交性、私密性、辨認性、美觀性、管理性等環境性能需求息息相關。以下分別就各使用需求和實質設施的相關性，與其對環境性能的影響因素分析如下：

- (一) 安全性：影響老人安全性的因素包括「使用」、「避難」、「犯罪」。
- (二) 健康性：影響老人健康性的因素包括「醫療」、「復健」、「衛生」。
- (三) 舒適及健康性：影響老人舒適及健康性的因素包括「使用方面」、「環境方面」。
- (四) 休閒性：影響老人休閒性的因素包括「室內活動」、「室外活動」。
- (五) 社交性：影響老人社交的因素包括「認識機會」、「結交朋友」。
- (六) 私密性：影響老人生活私密性的因素包括「視覺隱密」、「聽覺隱密」。
- (七) 辨認性：影響老人辨認性的因素包括「採光設置方式」、「照明設備型態」、「通道路徑安排」、「符號標示系統」、「色彩鮮明度」、「樓層可辨識性」、「住宅門口型式可辨性」、「建築規模複雜程度」。
- (八) 美觀性：影響老人美觀性感覺的因素包括「建築物」、「庭園景觀」。
- (九) 管理性：影響管理人員管理的因素包括「營運型態」、「服務層級」、「管理空間的需求」、「管理人員居住方式」、「機構規模可行性」、「未來發展計畫」。

由以上相關之各條件因素，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目標，以因應廿

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高齡化發展趨勢：

- (一) 塑造有人性的社區營造環境。
- (二) 營造一「經濟無虞」、「健康無慮」、「休閒有處」的高齡者集居環境。
- (三) 確保居住安定的高齡期。
- (四) 提供安心的生活環境。
- (五) 塑造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高齡化發展策略

在因應上述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發展之高齡化發展目標下，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發展策略：

策略一：充實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

說明：高齡者有較多的自由時間，為有效達到生存意義，會有較多的活動需求。同時，高齡者有較多的經驗與知識，對地區社會的任務也有積極性的成果。所以，應充實高齡者的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以實現有活力的福祉社會。

策略二：建立高齡社會對應型的社區營造。

說明：考慮各個地區特性，塑造高齡者的福祉社區；使高齡者與障礙者都有自由移動的無障礙空間，可積極地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同時，重整都市空間，形成快適而有人情味的生活環境；創造更多的開放空間，使國民更有接觸自然的機會。

策略三：塑造可促進健康、情感交流的集居環境。

說明：高齡者的老化現象，可分為生理、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為了防止組織器官的衰退，必須營造可增進健康的集居環境；為了防止環境適應力的減退，及不使自己從團體中引退，必須規劃具可增進情感的集居環境。因此，必須導入統合保健、醫療、活動的複合設施，重整交流場所，以增進高齡者的健康，並促進世代的交流。

策略四：規劃可預防意外災害，確保安心與安全的集居環境。

說明：高齡者與障礙者對意外災害的認知能力與反應較為遲緩，需要較長的應變時間，也必須投入更多的復原成本，因此防範災害的對策極為重要。災害可分為天災、犯罪與交通事故等。在策

略上應有跨越地區的概念，由小而大的觀念，從個人、設施而都市、區域皆可確保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環境。

策略五：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

說明：「正常化」(normalization)是福利改革的中心概念，主張：「不論老少或障礙與否，都是社會的一份子，應該一起生活在共有的社會裡」。在高齡社會裡，每個人都應享有所得、保健、教育、住宅、就業等生活保障。因此，在集居環境的規劃上，必須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才能達成安和樂利的生活環境。

策略六：促進優良品質住宅的供應。

說明：高齡化社會的福祉從住宅開始，優良的住宅品質可充實生活的內涵；對應各個不同的人生變化，供應大量的良質住宅成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必須分期實施住宅政策，確保最低居住水準及自有住宅的比例。尤其，都心地區更應列為重點。

策略七：提供高齡者多樣性的居住型態。

說明：雖然三代同堂仍為最多的住戶型態，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單身高齡者及高齡核家庭住戶型態，卻是逐年增加中。在社會經濟的變化及多樣化的價值觀之背景下，高齡者與子孫的關係也產生意識上的變化。因此，各種居住型態的需求逐漸增加，以確保高齡者的居住需求。

策略八：設計適合高齡者使用的住宅。

說明：對高齡者而言，住慣的地方的鄰居不但認識還很有默契，其環境不但熟習還值得回憶。因此，高齡者最好能夠一直住在同一個地方而不必遷徙。但是，身心機能的老化與病變事故的發生，使得居家環境不得不更具安全性與可變性，以適合高齡者的自立與照護條件。

策略九：促成高齡住宅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合作。

說明：為消除高齡者對健康狀態的不安，能夠安心地在宅安養，除了硬體上考慮建築設備的安全性與舒適性之外，在軟體上，醫療與福利的服務支援體系的建立也是迫切的需求。因此，應促成住宅與福利政策的合作，才能提供高齡者有安心的生活環境。

策略十：推動長青住宅建設普及化。

說明：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健全老人福利體系，提供孤貧無依老人安定的居住空間，政府宜全面推動各基層單位，長青公寓的建設計畫，以滿足未來高齡化社會，孤貧無依之老人居住需求。

第四節 休閒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與社會結構變遷，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工作時數日趨減少休閒時間相對逐漸增長，致國人對於休閒生活日益重視，並努力於追求生活品質之提升。因此本研究在了解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休閒化趨勢，及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於休閒化發展之現況與課題後，乃提出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休閒化發展目標與策略，以作為研擬行動方案之依據。

一、休閒化發展目標

欲結合休閒生活與社區開放空間，必須先確立休閒生活的目標及居民的生活指標，然後研究開放空間在休閒生活領域上，所能提供之功能，進而使二者產生互動關係。其目標包括：

- (一) 滿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建設一個綠色的二十一世紀集居環境。
- (二) 活化都市線型空間，強調街道與公共通道的遊憩價值，永續發展生活性街道。
- (三) 建立實質的發展要件，滿足都市居民遊憩需求，並經由結構性的供給型態，提供遊憩活動設施。
- (四) 滿足居民「No Place like Home」的居家需求，塑造綠色的建築型態。
- (五) 滿足人們對休閒活動的渴望，創造休閒建築新典範。
- (六) 實現居住既休閒，休閒不假外求的建築設計理念。
- (七) 營造多功能休閒建築新環境。

二、休閒化發展策略

在上述集居環境追求休閒化之發展目標體系下，本研究提出的因應策略如下：

策略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發揮休閒綠地的最大功能。

說明：公園綠地是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都市中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全省各都市中，公園綠地的開闢率，除新竹市外皆較鄰國的日本相去甚遠。因此公園綠地系統應儘早建立，以使公園綠地的功能發揮其最大效用，並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尤其應提供老年人、青少人及幼童休閒遊憩之需要。

策略二：規劃行人徒步區，提供都市居民休閒購物的空間。

說明：行人徒步區之規劃為市中心區更新的重要方法，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徒步區之成功與否為重要的都市發展指標。行人徒步區除了滿足商業購物的需求外，同時也塑造良好的都市意象、帶動地方發展，更重要的是提供居民在都市中安全舒適的休閒環境。

策略三：綠美化都市河岸空間，建立親水性藍帶系統。

說明：河川為都市生命的泉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多不惜花費巨資整治都市中的河川，建立都市鮮明的意象、提供都市生活中絕佳的休閒場所，如倫敦的泰晤士河、巴黎的塞納河、布拉格的默禱河等。全省各大都市中，亦可選擇尺度適宜的河川規劃親水空間，以滿足都市居民的需要。

策略四：規劃安全、舒適、愉悅且綠意盎然的街道景觀。

說明：安全無虞的街道環境是規劃的首要條件；透過法令的規範及環境與活動間的良好設計，以人車分離系統之理念出發，增加街道緊急聯絡設施，提供行人安心的街道環境；對於街道傢俱也應妥善規劃，創造更為人性化的街道空間，如利用柔和的燈光、舒適的座椅與遮風避雨的棚架等，加上無障礙的設施，提供舒適的人形空間；另一方面，由於綠色的環境可令人感覺清爽，在可提供更多戶外遊憩的機會下，透過行道樹、植栽、鋪面甚至水景的空間設計，塑造吸引人的街道景觀，加強公共空間的休閒品質。

策略五：規劃自行車道系統，建設「非車化」的集居環境。

說明：自行車道的長度與公園綠地的面積同為歐美先進國家衡量永續發展都市的重要指標之一，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自行車道之規劃與否為重要的都市意象，如歐陸的維也納、英國的牛津等地。臺灣為自行車製造王國，自行車生產的質與量均為全球之冠；而工研院長期投入研發無污染運具，亦成效卓越。依照全省各都市的自然條件，配合高低起伏的地理環境，可發展高級的越野自行車系統。

策略六：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強制未開發社區提供遊憩環境。

說明：透過法令的制定，要求新的住宅建設計畫（如國宅建設、眷村改建）以及新社區開發時，皆需提供遊憩場所、兒童遊戲場以及適度的開放空間等，以滿足基本的遊憩需求。

策略七：經由都市更新手法，重塑已開發區的休閒空間。

說明：經由都市更新計畫，提供老舊社區新的遊憩空間，包括廢河道與廢鐵道的再生、都市邊緣地與畸零地的利用等，以提供多目標的公共設施為主。

策略八：藉由都市改造政策，強化遊憩用地的重要性。

說明：都市改造運動與都市行銷管理中，有越來越重視遊憩用地的趨勢，因此透過政策的執行，可將過去被忽略的遊憩功能重新強化出來。

策略九：建全都市文教設施，提供多樣化的知性設施。

說明：文教機構為都市休閒生活中重要的硬體設備，也是充實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軟體設施。台灣地區不論哪一個階層的老百姓，皆經常有「假日何處去」的煩惱與感嘆。因此，積極增設或改善現有的文教設備，並加以整體規畫，以提供都市中各階層的休閒需要。

策略十：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規範中庭花園與前後院空地的留設。

說明：私人庭院亦為公園綠地系統中重要的元素之一，而蒔花種草更為中國人自古以來便興盛的休閒活動，透過立法，強制建築物中庭花園的提供與前後院的留設，以滿足居民居家休閒之需。

策略十一：獎勵家園綠美化活動，鼓勵屋頂花園的再利用。

說明：透過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持續性並大規模的進行綠美化家園活動，鼓勵舊有建物頂樓的再生。

策略十二：制定相關法令以確保開放空間品質。

說明：

1. 公共開放空間的規劃與設置併入「建築技術規劃」中作明確規範。
2. 私有建地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制度獎勵措施。
3. 配合「公寓法」建立經營管理方式。

第五節 永續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產業活動持續成長，都市化及都會化現象也越來越明顯，使得土地資源的利用方式與種類趨向多元化，再加上都市周圍的土地利用也因未有良好的因應策略而遭受無秩序開發，以致嚴重破壞環境與生態的平衡，且都市經濟活動與工業生產製造了各項污染，這些污染與破壞所造成的環境負效果遠超過自然生態的容受力。長久以來，台灣陶醉在「經濟奇蹟」的成就中，各項政策也均以提昇經濟成長為主，而對環境只做適度的保護，在這種沈迷在「成長迷思」的心態下，不但改變了我們周圍的自然生態及環境，也使我們的集居環境品質每況愈下。因此本研究在了解未來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永續化趨勢，及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於永續化發展之現況與課題後，乃提出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永續化發展目標與策略，以作為研擬行動方案之依據。

一、永續化發展目標

面對人為規劃對集居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許多規劃者開始致力於將環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理念納入集居環境規劃理念中，因而產生了「生態社區規劃」的規劃理念。此規劃理念是根植於人類建構的設施與建築始終無法脫離自然與生態的基礎上。根據此理念，「生態社區規劃」的目標是為設計出滿足人類需求又不破壞生態環境的「綠色社區」，其目標如下（李永展，1995）：

- （一）維護與保育自然環境。
- （二）建立以步行者為主的安全社區。
- （三）尊重社區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 （四）交通、通訊預做謹慎妥善而有創意的規劃，並設立社區商業與文教設施。
- （五）資源保育，開發可再生資源及替代性能源。
- （六）制定資源再生方案，提供經濟誘因協助資源回收；課徵垃圾處理費以減少垃圾的產出。
- （七）創造具有「地點感」（sense of place）、地方特色的建築型態。
- （八）創造可以提昇文化多樣性及社會互動關係的建築形式及空間。
- （九）營造與環境共生的建築環境。
- （十）如果可能，應該以永久綠籬作為社區內各個住宅群的邊界；而在社區與社區之間應塑造可以保有視覺及聽覺私密性的開放空間。
- （十一）在高密度的社區中，建議修訂建築法規以要求建築物有更高

的隔音效果，使社區居民得以保有私密性。

二、永續化發展策略

為因應集居環境永續化發展之目標，本研究提出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減廢與回收、加強環保建設、增加都市公園綠地之建設及永續發展的財源籌措與民間參與等方面的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策略一：加強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說明：

1.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建立生活圈，應針對生活圈之特性與有效的系統分工之需要，加強各生活圈內部及聯外的交通、運輸及通信系統建設。
2. 未來運輸服務應以大量、快速、舒適之無障礙軌道式發展。並配合網狀之公共汽車系統，停車轉乘制度等，組合成高效率之運輸服務系統，全面提升集居環境之可及性及大眾之易行性。
3. 自國際運輸孔道（國際機場、港口）起，經城際或區域性系統，至生活圈內各級交通運輸系統間，應提供方便、準確之轉運服務，使公共運輸體系具有高度可信賴性，並減緩私人運輸之成長。
4. 發展高度資訊化通信系統，以緩和交通運輸需求與問題，減少不必要之人與物之流動，降低運輸尖峰時間交通擁擠，從根本上改善運輸問題。
5. 提供充分之行車與停車空間，塑造有秩序之交通環境。

策略二：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

說明：

1. 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建立人與自然平衡，資源永續利用之集居環境，追求國土有效使用模式。所謂有效使用係指：

- （1）在區位配置上：配合產業與人口發展需要，達到適地適用之效果。
- （2）在使用需要上：使真正有需要利用土地資源者，能以合理價位利用土地。
- （3）在時序調適上：適時配合各階段發展所需，提供土地。

2. 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落實開發者付費。

建立全體國民共享繁榮、進步、土地增值之社會，追求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與成本之開發策略，並落實開發付費原則。

基於效率與公平之管理目標，國土經營管理之新架構，將國土區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的目的是為了維護生態、自然資源保育及國防安全，除必要的維護行為及國家重要建設由政府循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開發外，今後被劃為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不作其他開發使用。

策略三：減廢與回收。

說明：以固體廢棄物為例，推動「一般廢棄物回收管制計畫」，指定及公告十六種應回收項目及回收效率，除強制有關業者回收；經由社區、學校、團體及拾荒系統回收外，並由政府清潔隊採資源回收項目或垃圾分類等方式回收。發行環保認同卡，鼓勵民眾購物自備購物帶等垃圾減量工作及透過發卡管道宣傳「清潔集居環境」的理念與作法，以營造出健康、安全及舒適的高品質集居環境。

策略四：加強環保建設。

說明：加速都市下水道之興建，目標以至 2010 年全國普及率達 36%，台北市達 80%。此外，並廣建焚化爐及資源回收廠，使垃圾妥善處率達 100%。故有關機關推動之「流域性整體性環保計畫」、「興建垃圾焚化廠」、「下水道系統發展方案」及「環保公園計畫」，應繼續加強辦理。

策略五：增加都市公園綠地之建設。

說明：公園綠地為現代化國家國民休閒遊憩及高品質集居環境之表徵，故需建立具生態保育、景觀美質、休閒遊憩及防災保健等綜合功能之集居環境，建構成「綠塊 - 綠廊 - 綠線」之整體性綠地網路。並加強都市海岸、河岸地區及景觀道路周邊土地使用之規劃，亦應結合其他公共工程主管部門，如交通、住宅、工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其權責範圍內之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及推動「綠地損益平衡」觀念（即砍除之樹木應補植），以共同提昇公園綠地數量，全力推動集居環境綠化運動。

策略六：永續發展的財源籌措與民間參與。

說明：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設主要仍須靠地方政府主動辦理，因此在法制方面賦予地方政府籌措經費的權限；至於鼓勵民間參與部分，則可運用以市場為主的工具，如污染者付費及 B O T 等，

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集居環境之建設及管理，並增加環境管理之財源。此外，並對住戶或企業團體，以補助或稅制減免的方式予以獎勵，對違規行為產生者，以增稅或罰款方式予以約束。

策略七：兼顧城鄉建設水平與垂直協調。

說明：由於受限於地價過高的影響，城市的發展往往朝垂直立體的發展，而鄉村的發展往往朝向水平的向度，因此在探討建築型態塑造的時候，必須兼顧水平與垂直向度互相協調。此外，城鄉計畫主要為平面之土地使用計畫，為落實規劃成果，創造良好城鄉環境，應加強城鄉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增列三度空間之都市設計規劃。凡新城鄉的營造應於城鄉計畫規定經都市設計才可進行開發；而舊城鄉的改造亦應經都市設計審查（李永展，1997c）。

策略八：採取整體開發手段。

說明：整體開發主要在鼓勵適當規模之土地開發，透過整體而具彈性的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手段，提供充足合宜的公共設施，以達到「生態環境的維護、生產環境的建設、生活環境的改善」之「三生有幸」的城鄉環境。惟目前相關規定過於僵硬，無法提供整體開發之良好實施條件，再加上法定開發方式之缺失，亦無法有效鼓勵整體開發之進行，政府應及早建立整體開發之合理機制（例如採「開發協議」（development agreement）之方式），以達整體開發之效益與功能（李永展，1997c）。

策略九：採取「發展管理」方式。

說明：發展管理係指在既有的歷史脈絡、土地使用分類與發展政策的基礎上，結合都市設計、土地使用管制及成長管理理念，企圖影響土地開發的總量、區位、規模、類型、成本及品質，期透過管理策略之運用，提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建設之效率，並積極引導城鄉發展之方向，以建構具地方特色的城鄉風貌（李永展，1997c）。

策略十：加強全民教育。

說明：政府部門應使建築型態塑造成為全民教育及終生教育重要的一環，亦即應將此觀念推廣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專業者的養成教育之中：學校教育應培養民眾正確的建築型態塑造觀

念；社會教育除了補足學校環境教育不足外，亦應使民眾透過對建築型態塑造的實質參與，重拾人們對城鄉村里的情感與記憶，以進一步學習參與過程中所不可或缺的民主素養；而專業者的養成教育必須學習如何當一個好的「聽眾」，聽取各階層民眾不同的聲音，並加強溝通協商的技巧。

策略十一：落實民眾參與。

說明：民眾參與應該以民眾為主體，官方為客體，而專業者則扮演中介的角色。換言之，民眾應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資訊，扮演使用者與監督者的角色；政府單位應將權力下放，提供意見及必要支援；專業者則應居中協調並溝通民眾與政府部門間的意見，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事實上，在建築型態塑造的決策過程中，政府部門、專業者與民眾之間的角色分工均不可偏廢，這三者如何透過民眾參與的手段，達到完全溝通與合作，將是建立具地方特色的建築型態的要件之一。

策略十二：推動永續發展的建築設計理念。

說明：基於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未來建築型態之發展，應朝省能源與營建資源再利用的方向改善，加強室內環境品質控制技術的研發，降低熱效應的產生，改善都市熱島現象，並強化建築外部與周圍都市環境的親和性，促進人與居住環境的調和，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第六節 相關法令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相關法令發展目標

- (一) 落實成長管理之觀念，新市區開發與舊市區之復甦並重。
- (二) 釐清都計、建管及都市設計三者之相關法令、權責及功能。
- (三) 釐清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單位之職責與功能。
- (四) 建立有效的分區管制架構，發揮成長管理的功能。
- (五) 加強都市設計制度與空間規範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六) 推動全民草根性環境教育訓練，提昇空間品質之知覺。
- (七) 結合都市設計程序與機制，落實綜合發展計畫的功能。

二、相關法令發展策略

策略一：審慎規劃都市設計機構之組織、權責及執行政序。

說明：臺灣過去環境規範均遵循日據時代之基礎，以建管為主，都計為輔，後期規範之發展雖有輔助之功能，然亦出現重疊或混淆之處，尤其近年都市設計工作之推動成為必然之趨勢後，實有必要釐清三者之間的關係。

策略二：配合都市土地發展政策，審慎落實新開發區都市設計規範之擬定與審議之功能，避免都市蔓延之惡果。

說明：新開發區包括市中心邊緣及市區之新興土地（如原有工業區、軍事用地..），宜發揮與舊市區互補之功能，訂定深入都市設計規範，有效掌握開發之時程，塑造新的都市風格。

策略三：避免過去大刀闊斧式的都市更新，對建成區採用保存與復甦（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並重的策略，有效發揮市中心區的特色與功能。

說明：市中心區的特色往往是都市風格的基礎，過去歐美 60 年代都市更新經常忽略市中心區舊有的實質與社會、文化條件，一味尋求硬體的現代化的環境改善，而造成許多後遺症。臺灣都市同時面臨現有計畫道路之不合時宜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但由於目前警察權行使之限制，往往使地方都市以開闢既有道路為改變實質環境之主要手段。宜引入分區管制特定區之觀念，以較敏感的都市設計手段，反映市中心區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課題。

策略四：有效發揮各級都市計畫機構的功能。

說明：參考國外案例，徹底檢討目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之組織、權責與功能，合理協調政府行政單位，委員會及研發單位之互助效果。

策略五：配合地方自治之趨向，架構合理的都市計畫程序。

說明：都市計畫原為地方重要施政工作，以草根為基礎的政策方案始能反映地方之需求，因應未來地方自治之潮流，中央宜利用資源鼓勵地方進行優良的都市規劃、設計工作，以培養地方規劃人才及能力，以作為長期之努力目標，並提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方面之研發品質與功能，作為政策推動之依據。

策略六：善用中央政府資源，推廣正確的都市設計觀念與工具。

說明：都市設計已由彌補都市規劃與建築管理間之消極管制約束角色，演變為積極的引導催化之功能，然地方政府人力資源有限，宜由中央政府扮演催化的角色，並利用各種的手段與機制進行都市經營、管理的工作。

策略七：針對目前都市規劃與開發之相關課題，深入研討都市設計之相關手段與機制。

說明：都市設計工作雖可視為都市計畫工作之延伸，然因都市環境與政策面臨更深刻的問題，必須經由新的手段，方能達成健全都市發展的目標。故需要合宜的都市計劃及都市設計，建築管理體制下，研修適切的都市設計機制，作為推動都市設計的籌碼。

策略八：建築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

說明：建築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已有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此為符合專業與分工之原則。然目前因專業技師執業細則，權責劃分未再有進一步之細訂，致其未能完全落實。行政機關對許可制有關專業技術部份既交由專業技師負責，已無需再作重複審查，以其行政人員之專業素養可從事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亦即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劃分。

策略九：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

說明：僅依賴建築管理的方法對建築基地本身的環境點上或許可以符合法令規定，但就該地區整體的環境品質而言卻無法控制，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築設計彈性，應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

策略十：落實有效之建築管理制度。

說明：現行建築使用管理係在領得使用執照之後開始接受管理，無論是違章建築、違規使用、廣告物、公共設施之改變用途等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各種問題均依賴有限的建管人員來管理，以有限的人力作全面性與專案性的管理，必不能發揮其功能，未來應落實委託專業機構，賦予相當的權利與義務代行公權力。

第一節	國際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90
第二節	資訊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93
第三節	高齡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96
第四節	休閒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100
第五節	永續化發展目標與策略	103
第六節	相關法令發展目標與策略	108

第五章 行動方案

為了促進目標與策略的落實，以因應即將到來的廿一世紀社會發展需求，本研究乃根據目標與策略所訂出的發展方針，著手進行「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行動方案之研擬；考量方案執行之急迫性，將其劃分為短、中、長程三階段為期十二年分期推動實施；短期方案推動實施年期為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中期方案為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長期方案為九十五年至九十八年，期以此方案的推動執行，奠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基石，達到全面提昇生活品質之終極目標。

為迎向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短期內應在現有法令及體制下，推動因應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之開發與建設，以符合多元化的需求。並因應土地資源的利用方式與種類趨向多元化，逐漸改善現有法令及體制，訂定適合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的制度，以供開發者、使用者及管理者之依循。就中期行動方案來說，除了達成短期之開發建設與法令制度之建立，並持續建立及調整新興系統之外，應確立新國土規劃體系，重建國土空間秩序，促進區域及城鄉間之均衡發展，以推動都市國際化、人性化、高品質化及永續化之發展。就長期來說，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應朝向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一個朝向世界高度開發、對外多元文化友善、具有環境權意識、物種平等的生態城市，一個具有公平效率、且具生命力的生態國家等目標邁進。

第一節 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行動方案

在集居環境規劃之行動方案方面，為因應廿一世紀國際發展之競爭，創造一有利於亞太營運中心設立之生產環境，須積極規劃一具備國際水準之生活環境，包括公共設施、交通建設等硬體設施的充實及宏觀的都市管理理念，奠定與亞太地區其他國際都市競爭之基礎條件，以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力之目的，並落實政府建設亞太營運中心之終極目標。

一、國際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配合民間投資，加強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系統建設。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國際水準之交通系統、通信系統、資訊流通網路等設施。
2. 建立國際化之指示及引導系統、服務及詢問系統等設施，提高國際城市的自明性。

預期效益：藉由交通運輸系統等設施的建設，營造一個高效率運作之城市，並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以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吸引外國經濟機構的分支機構設立。

方案二：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納入國際性專用設施之管制及獎勵辦法。
2. 加速發展許可至之推動，賦予地區開發的彈性。

預期效益：因應國際化快速及多元化之發展，檢討現行僵硬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具彈性之發展許可制，加速開發建設之時程及合法性，以提昇地區之競爭力。

方案三：訂定生態性都市規劃原則。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績效管制及總量管制制度。
2. 土地開發應合理估計環境成本及社會成本。
3.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預期效益：依循生態之規劃原則來建設國際性都市，以追求其永續之發展。

二、資訊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增加都市計畫技師考試科目。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都市計畫師均應具備有現代化都市設施的基本觀念。是項觀念應協調考試院納入技師考試之範圍。

預期效益：提高都市計畫技師之品質能力。

方案二：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方案三：進行「人性化之都市及建築資訊空間研究」。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研究建築及集居環境的資訊空間結構。亦即，從不同的使用者(如:住戶、訪客、管理員、消防人員)的角度，探討建築物所應提供的資訊項目及方式，並據以整合不同的系統。

預期效益：加強各種設施及設備之間的合能力，提升建築物的「智能」。

方案四：訂定民間籌資建置資料辦法。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目前許多政府的資料都仍是以紙圖文件的方式存在，在能夠供電腦資訊處理之前，必須加以數位化。然而，數化地形圖、地籍圖、建物圖、都市計畫圖等資料所需之人力、經費常非地方政府所能及，故宜以 BOT 之方式，由政府提供資料，公開徵求民間建置數值資料，出售提供大眾(加值)使用。

預期效益：

1. 加速政府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之供應。
2. 政府無須編列龐大預算。

方案五：舉行資訊化都市及建築之研討會。

分 期：立即實行且長期持續

內容概要：於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特闢一「資訊化集居環境及建築」之主題。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技術能力。

方案六：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備法規。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宜針對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設備的建築設備的配備、能源、輻射、景觀等規定加以檢討。

預期效益：提供國民現代化的居住條件。

三、高齡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高齡者社區活動設施建設計畫。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重整休閒育樂的基礎建設。
2. 推行文化活動的生活環境。
3. 充實生存意義的支援設施。

預期效益：

1. 提供多處散步、慢跑、運動的活動空間，滿足休閒育樂需求。
2. 整治河川公園，提供親水綠地，美化生活環境。
3. 建設會館、博物館、美術館、生態園，提供文化活動場所。
4. 提供高齡志工的參與機會與場所，提升生存意義。
5. 振興國際交流事業，擴大生活時空，提高生活水準。
6. 推行觀光農場，發揮高齡者的農業知識，創造世代交流機會。
7. 重整墓園與納骨塔，提倡倫理與親情，提升生命的尊嚴。

方案二：建立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防災計畫體系。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充實防火防災對策。
2. 充實防範犯罪及交通安全對策。
3. 強化消費者權益對策。

預期效益：

1. 保護高齡者不被火災所害，確保生命安全。
2. 保護高齡者不被犯罪所害，確保財產安全。
3. 防止高齡者的交通事故，確保行動安全與順暢。
4. 改善公共設施，加強防災計畫，減少公共災害。
5. 完成都市防災計畫，塑造安全舒適的都市環境。

方案三：塑造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塑造人人都能安全而順利行動的生活空間。
2. 重整生活圈內的計畫性福利設施。
3. 實施福利型的住宅政策。

預期效益：

1. 活用都市計畫手法，創造安全而快適的步行環境。

2. 確保公共交通設施的方便性，增加外出活動的機會。
3. 塑造高齡駕駛者的車行環境，提高行車安全。
4. 適當配置福利設施中心，擴大世代交流機會。
5. 活用容積轉移及多用途變更，解決空間取得問題。
6. 整合保健、醫療、福利、住宅體系，建構安和樂利社會。

方案四：推行福祉型的社區總體營造。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適當配置社區的生活設施。
2. 實施老舊地區的都市更新。
3. 導入高齡社會對應型的複合設施。
4. 建設有活力的農漁山村等偏遠地區。

預期效益：

1. 創造高齡者自由外出的活動場所及易於利用的都市設施。
2. 建立安全而便利的交通系統，擴大生活的時空帶。
3. 改善老舊地區的高齡者居住環境，促成多代同堂的可能性。
4. 住宅、福利、產業、社交設施複合化，達成社區總體營造。
5. 增強都市防災區劃，確保居住人口與社區生活的活性化。
6. 保健、醫療、福利的複合設施，可確保設施安養與在宅福利。
7. 活用高齡者的能力，重整偏遠地區，防止年輕人口外流。

四、永續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妥善利用土地資源。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逐步推動發展許可制及適度運用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建立公平之補償／回饋制度。
2. 合理規劃配置鄰避型（NIMBY，Not-In-My-Back-Yard）公共設施，並建立公平之獎勵補償措施。
3. 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地方財政。

預期效益：可透過公平合理之補償／回饋制度妥善利用土地資源，進而健全地方財政。

方案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2. 檢討修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體系及開發監督制度。
3. 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納入永續發展策略。

預期效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方案三：推動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擬定實施都會區成長管理策略。
2. 擬定各都會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以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地區發展許可之指導綱領。
3. 健全整體性交通運輸環境。
4. 促進都會區建設之協調與推動，並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
5. 加強軟硬體設施，促進邁入國際化。

預期效益：透過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之建立及都會區建設之推動，使台灣集居環境得以邁入國際化及永續化之發展。

方案四：闢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開發新市鎮及新社區。
2. 優先闢建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
3. 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都市發展優先順序，透過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發展許可等方式開發。
4. 整體規劃興建污染下水道系統。

預期效益：闢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以塑造健全之集居環境。

方案五：規劃設置棄土場。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簡化棄土場之申請設置程序。
2. 獎勵民間設置棄土場。
3. 研究於海邊設置棄土場，填海造地之可行性。
4. 建立營建棄土資訊交換制度。

預期效益：加強規劃設置棄土場，促進土地資源回收利用。

方案六：落實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公開透明之都市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建設計畫。
3. 建立民間參與環境品質與景觀改善之機制。

預期效益：落實民眾參與，創造「以民為主」的社區主義之集居環境。

方案七：調整都市計畫之審議管理制度。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以計畫指導建設之機制。
2. 建立都市計畫專業技師制度。
3. 強化都市計畫組織。
4. 簡化都市計畫審議層級。

預期效益：強化都市計畫之審議管理。

方案八：建立國土資訊系統。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決策。
2. 建立都市生態（環境敏感地）資料庫。
3. 建立公地利用管理系統。
4. 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土地利用。
5. 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資訊系統。
6.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7. 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

預期效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使國土得以有系統地進行監測管理。

方案九：獎勵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系統。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制度。
2. 建立強制參與都市更新制度，獎勵民間更新。
3. 推動社區環境改善。
4. 發展文化遊憩產業。
5. 規劃都市防災系統。

預期效益：獎勵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以建立安全舒適的集居環境。

方案十：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形塑多樣化、健康之社區 / 社區集居環境。
2. 建立以步行者為主之安全社區 / 村里。
3. 尊重社區 / 村里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4. 妥善而有創意的交通、通訊設施規劃。
5. 提供經濟及其他誘因減少城鄉污染之產生。

預期效益：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

五、休閒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加速都市計畫公園的開闢。
2. 完成公園綠地資訊系統。
3. 強化公園綠地認養制度。
4. 落實民眾參與理念。

預期效益：

1. 公園綠地擁有率提高。
2. 公園綠地有效管理與維護。

方案二：規劃行人徒步區。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徒步區範圍的劃設。
2. 停車場的提供。

預期效益：

1. 建立還路於民的人行環境。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方案三：獎勵大型遊樂事業開發計畫。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以單一窗口專案審查試針對超過 100 公頃之大型遊樂區投資事業排除法令限制及審議時程，並在公共建設及融資獎設上予以協助。

預期效益：提供國人大型遊樂體驗空間。

方案五：建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系統。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規劃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
2. 串聯人行步道。
3. 街道設施的整體設計。

預期效益：

1. 提供安全的休閒路網。
2. 提供環境於民的人行空間。

方案六：建立休閒遊憩分區。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在現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明定「休閒遊憩分區」的管制與設置內容。

預期效益：

1. 增加遊憩用地的面積。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六、相關法令行動方案

方案一：全面檢討目前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及建管之法令組織與定位。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都市設計制度之實施首先應解決法令定位之課題。
2. 都市設計不應是都計與建築間的灰色地帶，而應視為串連二者的重要關鍵角色。

預期效益：

1. 合理的都市設計定位，可有效彌補都計與建管之盲點。
2. 結合都計、建築與都市設計，可提昇都市三度空間規範品質，增加地產價值與環境美感。

方案二：研析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之目的與形式及其與審議程序之關係。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透過都市設計規範，重新研擬新市區開發合理的發展模式。
2. 界定新市區開發之審議程序與規範內容，提供簡捷與有效的審議模式，加速合法案件之開發。

預期效益：

1. 新市區建設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重要契機。
2. 新市區建設配合都市設計規範同時進行，可提昇居住品質與環境價值。
3. 強化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可避免都市蔓延式發展的惡果。

方案三：研析一個都市成長管理的模範分區管制架構。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釐清建管規定與分區管制之範疇。
2. 有效協調及結合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規範的關係。
3. 整合重大都市政策與地方分區管制架構中，如：工商綜合區、都市更新、交通建設聯合開發、國民住宅建設方案及規範等。

預期效益：

1. 完善的分區管制架構可反映都市發展之前瞻性與整合性。
2. 透過分區管制架構可依特定區方式反映都市風格與區位特

性。

方案四：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功能。

分 期：短、中期

內容概要：

1. 將都市設計制度全面納入都市計畫作業審議階段，強化都市品質與特有風貌。
2. 有效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強化都市規模管制。

預期效益：

1. 提昇環境品質與平衡都市發展規模。
2. 落實都市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失控。
3. 結合都市設計規範，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空間品質管制。

方案五：加強市中心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規範與審議之整合。

分 期：短、中期

內容概要：

1. 要求市中心環境敏感區或大規模開發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明確界定敏感區之範圍及特定目的之作業規範。

預期效益：

1. 預防市中心區開發造成都市成長之負擔，先期提供紓緩措施與減輕對策。
2. 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強化審議成果之可行性。

方案六：中央政府訂定因地制宜的更新策略與原則，反映地區發展特質。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由中央政府訂定都市更新之策略與原則，提供地方政府獎勵與補助措施，加速更新作業之進行。
2. 附帶允許地方政府針對不同區位需求，訂定具彈性的更新方案，以反映各地區之特殊條件。
3. 避免大規模更新案之開發，回歸地方空間特性的保留，提

昇更新作業的草根化參與。

預期效益：

1. 訂定指導性原則，可確立都市更新之目標與策略，作為地方政府執行之依據。
2. 除原則性指導目標外，對於具地方特質的更新方案，則由地方政府進行細部規劃開發，由下而上反映更新區的整體意涵，以落實地方自治的基礎。
3. 在保有某種程度的共通性目標外，可有效避免制式的重建方案影響舊聚落特質的發揮。

第二節 廿一世紀建築型態塑造行動方案

在建築型態之塑造方面，為使我們的建築在國際化發展的衝擊下仍能發揮其具備的本土特色及跟上永續發展的潮流，未來在建築型態的塑造上，除了應創造調和地區建築發展之舒適生活空間外，尚應強化建築省能、綠化的設計理念，為生態社區規劃開創有利的環境，並為建築的發展走向永續化邁出第一步。

一、國際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訂定多元化之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準則。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制定本土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2. 制定國際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3. 舉辦本土化示範社區之評選。
4. 劃定國際性活動設施專用區。

預期效益：建立具有本土化特色及擁有強大文化包容性的都市，展現獨特之城市風貌。融合本土化之風格，並提供國際化之活動空間設施，以吸引國際人士之長期或暫時居住，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

方案二：訂定綠色建築設計準則，評估指標及技術的訓練。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加入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2. 訂定省能設計的評估指標，舉辦綠色建築的評選獎勵。

3. 舉辦省能設計之講習班、研討會，訂定訓練計畫。

預期效益：藉由綠色建築設計的推動，節約建築運作所需消耗的能源，以建立一個生態性國際都市，達到永續發展之功能。

方案三：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及獎勵辦法。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

2.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獎勵辦法。

預期效益：強化現代化建築之通信、資訊及安全設施，獎勵建設智慧型建築，以因應國際化都市多功能之需求，及快速流通之無障礙環境。

二、資訊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研修市區內通信設施建築設置要點。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因應現在大哥大基地台、中繼站、碟形天線、光纖電纜等通訊設施及建築在城鄉地區之大量出現，宜儘速研訂相關之建築法令。

預期效益：

1. 確保通訊品質。

2. 確保居住生活品質及健康條件。

3. 確保都市景觀。

方案二：增加建築技師考試科目。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建築師均應具備有現代化建築設備的基本觀念。是項觀念應協調考試院納入技師考試之範圍。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之品質能力。

方案三：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提升建築生活環境品質。

方案四：進行「人性化之都市及建築資訊空間研究」。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研究建築及集居環境的資訊空間結構。亦即，從不同的使用者(如:住戶、訪客、管理員、消防人員)的角度，探討建築物所應提供的資訊項目及方式，並據以整合不同的系統。

預期效益：加強各種設施及設備之間的合能力，提升建築物的「智能」。

方案五：舉行資訊化都市及建築之研討會。

分 期：立即實行且長期持續

內容概要：於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特闢一「資訊化集居環境及建築」之主題。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技術能力。

三、高齡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推行高齡者住宅無障礙化。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 1.擬定高齡者住宅的設計規範及技術開發。
- 2.考慮高齡者特性，安排空間組織，設置無障礙設施。
- 3.推行低層公共住宅附建電梯。
- 4.設置住宅改造設計施工機構。

預期效益：

- 1.提升高齡者住宅的可居性、舒適性、安全性。
- 2.造就自立的日常生活與在宅照護。
- 3.改善老朽住宅的構造與設備，增強可居性與安全性。
- 4.減少高齡者發生事故的機會，提供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方案二：加速國家住宅建設計畫推動。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 1.確定國家住宅政策，分期實施住宅建設計畫。
- 2.規定最低水準之居住面積。
- 3.推行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給。

預期效益：

1. 住宅政策透明化，可促進房地產投資，安定高齡期居住問題。
2. 分期實施建設計畫，可逐步提升高齡者的居住品質。
3. 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應制度，可降低高齡者的購屋成本。
4. 促進自有住宅的取得，可消除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5. 政府與民間合作建設，可穩定良質高齡者住宅的合理存量。

方案三：建立高齡者住宅融資制度。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提供高齡者同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2. 提供高齡者鄰居、近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3. 設立高齡者退休後的第二住宅之融資制度。
4. 提供高齡者住宅改善之融資制度。

預期效益：

1. 合理的融資，使高齡者住宅取得容易。
2. 優惠的融資，使高齡者與下世代可鄰居或近居。
3. 提供第二住宅融資，可提升高齡期的生活品質。
4. 提供住宅改善融資，可提升居住水準與改善居住環境。

方案四：策定地區高齡者長青住宅建設計畫。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提供有選擇的多樣性高齡者居住空間安排。
2. 推行公營長青住宅之供應及租賃制度。
3. 導入公共團體租賃民營住宅出租給高齡者。

預期效益：

1. 依地區特性策定計畫，可解決各地高齡者的居住問題。
2. 居住安排合理化，可安定高齡期的居住問題。
3. 提供多樣性的居住方式，可促進世代交流。
4. 租賃公營住宅，轉租民營住宅，解決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四、永續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加強地方特色風貌之計畫內容並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 1.加強自然、歷史、社會及人文景觀特色之計畫內容。
- 2.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維護歷史文物古蹟。

預期效益：發揮地方特色，塑造廿一世紀建築型態之風貌。

方案二：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實施容積率。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 1.建立都市設計制度。
- 2.全面實施容積率。

預期效益：使政府及民間在塑造建築風貌時具有法源基礎。

方案三：推動省能建築相關研究計畫。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 1.推動省能建築設計評選制度。
- 2.辦理省能建築設計技術交流研討會。
- 3.鼓勵省能建築材質與技術之研發。

預期效益：

- 1.節省建築對能源之耗損。
- 2.改善集居環境之溫室化現象。
- 3.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 4.促成都市綠色資源的普及化。
- 5.營造與環境共生的永續都市環境。

方案四：推動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分 期：中期

內容概要：

- 1.研究建築綠化設計規範，並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中。
- 2.研究綠色建築評估指標。
- 3.研究可循環利用的營建材質。

預期效益：

1. 促進都市環境綠化效果。
2. 減少建築開發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3. 奠定生態社區規劃的基礎。
4. 調和都市溫室化現象。

方案五：建立一個具有環境權意識、物種平等的生態城市 / 鄉鎮。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2. 考慮集居環境之一致性、豐富性、可辨性、神秘性。
3. 使城市之「線性式新陳代謝」轉換為「循環式新陳代謝」。
4. 鼓勵民眾參與、尊重居民對環境之認知，讓居民容易瞭解集居環境之發展模式。
5. 推動集居環境親山親水生活空間計畫。

預期效益：透過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型態建立具有台灣特色之生態社區，進而建立生態城市 / 鄉鎮、生態國家。

方案六：建設生態示範社區。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推動鄉村地區的環境改造計畫。
2. 推動生態社區規劃理念。
3. 研究生態社區環境評估指標。
4. 落實生態社區理念於社區總體營造中。

預期效益：

1. 創造天人合一人性化生活環境。
2. 營造永續發展的都市環境。
3. 改善居住空間景觀品質。
4. 促進鄉村地區的再發展，均衡城鄉之發展。

五、休閒化行動方案

方案一：辦理休閒住宅建築國際競圖。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提供公有土地，進行休閒化住宅建築設計示範。
2. 徵求國際休閒住宅建築設計作品。

預期效益：

1. 帶動國內住宅建設之休閒風。
2. 疏解國內假日休閒場所不足之狀況。
3. 結合居住與休閒功能於一體，充分發揮居住用地多目標使用之效能。

方案二：舉辦社區環境意識塑造活動。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宣導及定期舉辦綠美化家園活動。
2. 常設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輔導社區之總體營造。

預期效益：

1. 帶動社區綠美化運動之自發性風潮。
2. 建立居民對社區居家環境的認同感。
3. 結合專業技術及民眾意識進行社區規劃。

方案三：修訂風景區休閒相關設施設置規範。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修訂相關法令，訂定休閒度假村等設置及營運規範。
2. 透過法令的彈性調整，使休閒化住宅如度假木屋、民宿等合法化。

預期效益：

1. 提供國民多元化之休閒旅遊據點。
2. 有效管制休閒設施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方案四：建立休閒化住宅建築規範。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規範休閒設施空間之配置要點。
2. 訂定休閒設施空間之獎勵辦法。

預期效益：

1. 達到居家生活休閒化之目的。
2. 滿足短期假日休閒生活之所需。

六、相關法令行動方案

方案一：檢討專業技師執業細則，落實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之分工。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建築規劃審議階段有關審議事項應尊重專業人士意見。
2. 細部設計之專業技術由專業技師負責。
3. 行政人員扮演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

預期效益：

1. 落實建築師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方案二：新訂都市計畫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容積率之規定。

分 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新擬定之都市計畫應全面實施容積率之管制。
2. 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應藉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納入容積率之規定。

預期效益：

1. 有效全面控制環境品質。
2. 提昇地區建築風格塑造之彈性。

方案三：擬定長期計劃，宣導都市設計理念，並提昇都市設計專業能力。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加強都市設計專業的教育訓練。
2. 成立都市設計與開發專業機構。
3. 提昇地方政府推動都市設計之能力。

預期效益：

1. 落實都市設計草根性的基礎，強化全民環境美感的自覺。
2. 強化都市設計專業訓練，提昇開發案之設計水準與環境品質。

方案四：制定委託管理專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建立輔導管道。

分 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制定委託民間管理公共事物之權責規定。
2. 建立輔導管道及考核制度。

預期效益：

1. 有效管理建物用途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在迎向廿一世紀全球競爭的新領域，將來國際間的經貿文化活動，事實上是透過各國的城市網連結起來的，每一個城市無不希望成為這個城市網中重要的樞紐之一。於是各國主要城市莫不使出渾身解數，企圖在未來搶有利的戰略地位。能夠連結上世界經濟的網絡，城市就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如果不能連結上這個網絡，將來這個城市注定要成為國際社會的邊緣，經濟文化發展也必然相對落後。

台灣地區與國際間的經貿文化活動關係密切，為能順應時代的脈動，迎接未來發展的趨勢，政府在許多的政策、法令、制度都必須投入更多的心力，在迎向廿一世紀全球競爭的同時，應建立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休閒化及永續化之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以增加國家之競爭力，確保國家在迎向廿一世紀全球競爭的同時，能維持永續之發展，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在政策、法令、制度方面應作以下之調整，以建立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

一、計畫與建設之推動

(一) 推動都市朝國際化、人性化及高品質化建設

未來因應都市的國際化，應加強都會中心都市之國際化建設，如國際水準之交通運輸系統、通信系統、資訊流通網路，以及國際化之指示及引導系統、服務及詢問系統，以提高國際城市運作的效率與自明性。並建立尊重人行及無障礙生活之交通系統，改善街道景觀，建立都市開放空間系統，充實複機能之社區服務設施，提高公共設施質量水準，以達成國際化、人性化及高品質化建設。

(二) 加強資訊網與資訊系統的建立，以發展智慧型城市

應加強連結國際資訊網路之城市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以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的建立，以達到資訊快速的流通。並發展智慧型大樓、辦公室自動化以及智慧型住宅管理系統，配合安全、防災、通信等系統之全面電腦系統化。

(三) 闢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以促進生活圈建設

對於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闢建，應優先闢建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都市發展優先順序，透過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發展許可等方式開發，並透過整體規劃的方式，改善生活圈基礎設施，均衡公共設施

水準、建立社會服務設備系統，如教育、工戶、住宅、購物、休閒、醫療等設施，並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

(四) 獎勵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系統

建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制度、強制參與都市更新制度，以獎勵民間更新，推動社區環境改善。並藉由老舊地區之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系統之規劃，以建立安全之都市。

(五) 重建國土空間秩序，促進區域及城鄉間均衡發展

為建設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應將全國分成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離島據點區，推動城鄉交流，帶動其他地區的發展，整合都市計畫、財務、各機構及組織發展，訂定完善的都市管理準則，積極的推動都會區「政府協會」的成立，推動區域合作事宜，以均衡地區的開發，縮短城鄉差距，提昇生活品質，達成國家整體發展的目標。

(六) 融合生態、生活及生產環境，開發及保育土地資源

土地資源管理以保育為前提，嚴格限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並以其環境容受力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加以管理。而對於土地開發，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之衝擊分析，提出對策，選定方案，以達到開發及保育土地資源。

二、制度與立法之修訂

(一) 確立新國土規劃體系

未來國土規劃體系為簡化國土計畫為全國綜合發展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計畫等三級制，制頒國土綜合計畫法及城鄉計畫法，並全面實施發展許可制。

(二)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指導原則，修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體系及開發監督制度，以及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納入永續發展策略。

(三)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實施容積率

為增進環境生活品質，應積極建立都市設計制度，並全面實施容積率。

(四) 全面檢討增修訂環境與景觀管理相關法令

研訂景觀計畫法，增、修訂都市經營管理相關法令，訂定以租稅政策鼓勵民間參與環境及景觀改善，研訂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改善經費固定來源之法令，並對各公共工程預算增編列景觀美化經費。

(五) 推動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

擬定實施都會區成長管理策略，訂定各都會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以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地區發展許可之指導綱領，並促進都會區建設之協調與推動，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加強軟硬體設施，促進邁入國際化。

(六) 調整都市計畫之審議管理制度

建立以計畫指導建設之機制，簡化都市計畫審議層級，建立都市計畫專業技師制度，強化都市計畫組織。

(七) 落實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公開透明之都市計畫，並組織民間參與環境品質與景觀改善之機制，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建設計畫。

三、後續之研究

本研究針對政府在邁向廿一世紀之初，在政策、法令、制度及建設計畫各方面，研擬初步之行動方案，提供國家在短、中、長程集居環境規劃及建築型態塑造之參考，以達到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休閒化與永續化等終極目標，確保國家邁向廿一世紀之初，能擁有優越之競爭力，維持國家之永續發展。然而對於具體行動方案，建議應有後續之研究，針對具體之政策、法令、制度及建設計畫各方面，進行深入之研究，以減少制度實施與操作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困擾與問題。

對於本研究擬定之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行動方案之執行，主管機關應依短、中、長期之先後次序，選定具有急迫性的短期方案，進行委託研究。針對本研究擬定之行動方案，建議在政策、法令、制度及建設計畫各方面應立即著手進行的事項包括：

(一) 在國際化方面：

1. 配合民間投資，加強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系統建設。
2. 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
3. 訂定多元化之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準則。

(二) 在資訊化方面：

1. 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2. 訂定民間籌資建置資料辦法。

(三) 在高齡化方面：

1. 高齡者社區活動設施建設計畫。
2. 建立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防災計畫體系。

(四) 在永續化方面：

1. 加強地方特色風貌之計畫內容並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
2. 推動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

(五) 在休閒化方面

1. 獎勵大型遊樂事業開發計畫。
2. 辦理休閒住宅建築國際競圖。
3. 舉辦社區環境意識塑造活動。

(六) 在相關法令方面：

1. 全面檢討目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管之法令組織與定位。
2. 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功能。

第五章 行動方案	111
第一節 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行動方案	111
第二節 廿一世紀建築型態塑造行動方案	12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1

參考文獻

國內部份：

1. 21世紀台灣建築發展趨勢及城市風格建立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1993。
2. 工研院能資所，永續發展的計畫指標，國際環保通訊第二期，第25頁，1993。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老人安養機構建築手冊，1996.1。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 - 兼論三代同堂，1992.12。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智慧型建築基準指標及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1992.7。
6.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 合理規劃住宅用地，解決國民居住問題會議實錄，1991.3。
7.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性能評估應用及長期研究規劃，1989.7。
8.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政策與法令研討會論文集，1991.6。
9.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政策白皮書，台北：內政部營建署，1996。
10. 日本建築學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六合出版社，1989。
11. 日本國土規劃(上、下)，行政院經建會住都發展處編印，1989。
12. 日本國土開發利用及都市發展問題與展望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所，1990。
13. 王立信，我國老人自費安養居住型態之探討 - 翠柏新村個案研究，1986.6。
14. 王如松，走向生態城 - 城市生態學及其發展策略，都市與計劃，第十八卷第一期，pp.1-17，1991。
15. 王鴻楷等，老人社區住宅規劃與設計規範研究，台大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1983。
16. 台北市政府，Agenda 21，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4。
17.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6國際城市論壇 - 城市國際化策略會議論文集，1996.4。
18.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1994.8。
19.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1993.6。
20. 江哲銘，新市鎮之物理環境控制，橋頭新市鎮空間規劃研討會論文集，1995。
21. 江哲銘、林俊興等，下世代住居空間物理環境之研究（第一期至第五期），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1990 1994)。
22. 老人社區住宅規劃與設計規範研究，內政部社會司，1983。
23. 李永展，區域總體土地資源綜合利用之研究（一），行政院國科會大型

- 整合研究計畫第一年研究成果報告報告 (NSC85-2621-P-004-005) , 1996。
24. 李永展, 區域總體土地資源綜合利用之研究 (二) , 行政院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第二年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NSC85-2621-P-004-005) , 1997b。
 25. 李永展, 國土綜開計畫 - 城鄉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第三次圓桌會議」引言資料, 1997年4月12日, 台灣大學思亮館, 1997c。
 26. 李永展, 農地釋出對城鄉發展影響之評估準則 - 從永續發展的觀點出發, 規劃學報 (已被接受) , 1997a。
 27. 李永展, 環境態度與環保行為 - 理論與實證, 台北: 胡氏圖書有限公司, 1995。
 28. 李永展、蕭文君, 區域土地資源永續性指標之建立,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八十六年度會員大會及論文研討會, 台北: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1997。
 29. 周家鵬, 電腦輔助遮陽板阻絕太陽直達幅射能量之研究, 建築師, 第225期, pp.54-57, 1993。
 30. 岳裕智, 地區性空間資訊化推動策略之研究 - 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例 - , 1992。
 31. 明日的地方建設 - 日本定住圈計畫 - , 內政部營建署編譯, 1986。
 32. 東京都, 新東京都地域情報化推進計畫, 東京都情報連絡室發行, 1996。
 33. 林建元, 科學園區資訊化推動方式之研究,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研究, 1992。
 34. 林峰田, 區域計畫地理資訊系統, 區域計畫、海岸管理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研討會, 營建署, 1997。
 35. 林峰田, 都市計畫作業電腦化,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業務講習班第一梯次講義, 1996。
 36. 林峰田, 陳亮全, 楊佳璋, 都市防災資訊系統之建立, 第三屆ARC/INFO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研討會, 台北, pp.317-330, 1993。
 37. 林峰田, 電腦輔助建築工作之研究發展背景與方向, 建築學會第七屆學術研討會, pp.975-980, 1994。
 38. 林峰田,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之建立, 台灣省訓練團,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講習班講義, 1997。
 39. 社區建築, 創興出版社, 1993。
 40. 邱茂林, 許志祥, 胡弘才等譯, R. A. Reynolds原著, 建築應用電腦化, 詹氏書局, ISBN:957-575-034-9, 1994。
 41. 建研所, 建築工程自動化之推動, 建築研究簡訊, 創刊號, 1993。
 42. 建築師,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國際競圖報導, 建築師, 第247期, pp.60-135, 1995。

43. 建築師, 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暨監造建築師甄選競圖報導, 建築師, 第242期, pp.106-135, 1995。
44.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6 [建築 - 生活], 日本建築學會編, 1982。
45. 施鴻志, 解鴻年, 科技產業環境規劃與區域發展, 胡氏圖書, ISBN:957-575-022-5, 1993。
46. 科學園區資訊化推動方式之研究,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92。
47. 孫宜忠, 老人安養國宅規劃與設計之研究, 成大碩論, 1988。
48. 張桂鳳, 高齡者住居室內物理環境用後評估檢討--以台灣地區公私立安養中心為例, 中原碩論, 994.6。
49. 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都市設計準則, 內政部營建署, 1996。
50. 混合使用開發建築規劃準則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1996。
51. 郭誌經, 建築師事務所自動化過程回顧與展望, 建築師, 第228期, pp.68-71, 1993。
52. 都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改善及社區設施規劃之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89。
53. 陳亮全, 林峰田, 都市建築地震災害要因資訊系統之建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81年度研究計畫, 1993。
54. 陳茂柏, 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 - 以南部地區為例 - ,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1991。
55. 智慧型建築 - 對建築設計與管理之影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0。
56. 森海公司, 凹子底21世紀新生活都心計畫, 空間雜誌, 第56期, 1994。
57. 殘障福利機構建築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 1995。
58. 程家麒, 營建業如何實施電腦化, 營建管理, 1985。
59. 黃文杰, 科技對現代建築的衝擊與展望, 淡江碩論, 1987.5。
60. 黃定國, 論都市居民休閒生活與戶外遊憩設施之研究 - 以台北市為例 - ,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1986。
61. 黃南淵, 新社區之規劃, 銀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72.4。
62. 黃書禮, 台北市都市永續發展指標與策略研擬之研究,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 1996。
63. 鉅安公司編譯, 小林清周, 梨本幸男著(日文), 「大樓的經營企劃」, 三久出版, ISBN:957-9117-59-4, 1995。
64. 鉅安公司編譯, 小林清周, 梨本幸男著(日文), 「大樓的管理技術」, 三久出版, ISBN:957-9117-60-8, 1995。
65. 趙文弘, 台中市老人的居住安排決定過程與居住問題研究, 東海碩論, 1993.6。

66. 蔣曉梅, 都市化衝擊下, 營造適居性都市環境之有效途徑—多向度市鎮市鎮規劃設計理念及其空間架構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1993.
67. 鄭政利, 第三波效應: 技術發展創造新的建築與都市環境, 建築師, 第248期(二十一卷, 第八期), pp.112-115, 1995.
68. 賴任辰, 國內推廣智慧型建築的正確做法與展望, 空間雜誌, 第33期, 1992.
69. 賴光邦, 陳志宏, 建築法規專家系統建構之初步研究, 建築學會第六屆研究論文發表會, pp.841-846, 1993.
70. 營建政策白皮書, 內政部營建署, 1996.
71. 鍾基強, 空調系統的科技化, 建築師, 第230期, pp.85-89, 1994.

國外部份：

72. Ashworth G. J. and Voogd H., Sell in The City: Marketing Approaches in Public Sector Urban Planning, 1990.
73. Charles Knevitt, Space on Earth, Thames Methuen, London, 1985.
74. Clare Cooper Marcus & Carolyn Francis, People Places, 1990.
75. Dieter Frick, The Quality of Urban Life, 1986.
76. Fisher, P. S., Intelligent Support for Homes, Buildings and People, 空間雜誌, 33期, 1992.
77. Graham, S., and Marvin S.,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e City--electronic spaces, urban places, Routledge, ISBN 0-415-11902-2, 1996.
78. H. B. Maynard & S. E. Mehrtens, 蔡仲章譯, The Fourth Wave - Business in the 21th Century, 牛頓, 1993.
79. Heap, N., et 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age pub. co., ISBN: 0-0839-79819, 1995.
80. Jan Juffermans, Sustainable Lifestyles / Strengthening the Global Dimension to Local Agenda 21-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Towns & Developement, 1995.
81. King, Anthony D., Global Cities: Post Imperialism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ondon, Routledge, ISBN 0-415-06241-1, 1990.
82. Koeigsberger, Ingersoll, Mayhew, Szokolay, Manual of Tropical Housing and Building-Part 1 Climatic Design, 1972.
83. Lampugnani, Architecture and City Plann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aipei Taiwan, 1986.
84. Lester R. Brown et al, State of the World 1994, W.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4.

85. Liverman, D. M. et al., "Global Sustainability: Toward Measurem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 12, No. 2, pp.133-143, 1998.
86. Luger and Goldstein, Research Parks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Chapel Hill and London, 1991.
87. Maclaren, V. W., "Urb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 62, No. 2, pp.184-201, 1996.
88. Nikolaus Pevsner, A History of Building Types, Princeton, Washington D.C., 1972.
89. OECD,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Paris: OECD, 1994.
90. Paul L. Knox and Peter J. Taylor, World Cities In A World-System, 1995.
91. Reyner Banham, Megastructure--Urban Futures of the Recent Past,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1976.
92. Rheingold, H., The Virtual Community, HarperPerennial, ISBN:0-06-097641-1, 1993.
93. Sustainable Seattle, *The Sustainable Seattle 1993 Indicators of Sustainable Community: A Report to Citizens on Long-Term Trends in Our Community*, U. S. A.: Sustainable Seattle, 1993.
94. Tokyo, <http://www.tokyo-teleport.co.jp/>, 1996.
95. ULI-Urban Land Institute, Mix-Use Development Handbook, Washington, D.C., 1987.
96. UNCHS, "Using Indicators in Policy", *Indicators Newsletter* 3:18, UNCHS(Habitat).
97. WCED(1987),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98. Young, M. 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nd Resource Use*. Great Britain: The Parthenon Publishing Group, 1992.
99. 伊藤 滋、高橋潤二郎、尾島俊雄, *環境共生都市づくり*, 日本建設省都市局, 1994。
100. 地球環境 住居研究会, *環境共生住宅 - - 計画 建築編*, 日本建設省住宅局住宅生産課, 1994。
101. 安岡正人等, *地球環境と都市 建築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 平成五年度學科研究成果報告書, 1994。
102. 岩槻紀夫, *生活環境論*, 株式會社南江堂, 1991。
103. 東京都企劃審議室計畫部, 『東京都2015年長期展望』, 1994。
104. 東京都企劃審議室計畫部, 『東京の明日「ゆとり型社會」』, 1989。
105. 東京農工大學農學部 生物圈環境科學專修編輯委員會, *地球環境と自*

然保護，培風館，1992。

106. 秋山哲男，『高齢者の住まいと交通』，1993。

107. 野村歡，『高齢者の住環境』，1993。

108. 森岡清志，『變容する高齢者像』，1994。

研究成果彙整表

一、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國際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一、提供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系統，及充足、高品質的公共設施服務體系。 二、建構迅速普及的城際資訊網路。 三、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國際化。 四、創造永續的生態都市。 五、落實雙語教育，營造國際交流都市環境。	一、提供一寧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力求居民生活需求與維持自然資源間的平衡 三、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築風格。 四、創造具有「地點感」(sense of place)、地方特色的建築形態。 五、創造可以提昇文化多樣性及社會互動關係的建築形式及空間。
策 略	<p>策略一：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提昇建設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說明：交通建設為邁向國際化城市必備的基礎設施，然而交通建設的經費龐大，易造成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制度，未來應藉由民間的資源，來提昇建設的效能，以加速城市運作的效率及後續相關設施的建設。</p> <p>策略二：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落實，以賦予地區開發更大的發展彈性，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環境品質。 說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太過僵硬，對於因應現代化發展衍生的新興設施，無法適時在法令上加以修訂及規範，影響地區開發的彈性。為因應國際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並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的效率及品質，應加速推動發展許可制。</p> <p>策略三：加速國土資訊系統的推動及政府部門業務資訊化。 說明：建築管理及都市資料庫等國土資訊系統，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備的工具，加速國際化設施規劃設計之時程，且透過政府部門業務的全面資訊化，更能爭取都市運作之時效，進而提昇都市發展之競爭力。</p> <p>策略四：改善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以利國際人士交流。 說明：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包括英文路標、招牌及具透明翻譯功能之車站轉運解說等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的改善，可建立無障礙之流通環境，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p> <p>策略五：人文資源的整體性保存及生態環境的保</p>	<p>策略一：加強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本土化的推動 說明：對於國際化城市風格的塑造，不應只是一味的模仿承襲國外之現代化城市，應透過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的手法，積極尋找城市之人文資源，才能展現城市之獨特風貌。</p> <p>策略二：強化建築邁向資訊化及省能之機能。 說明：對於現代化之大樓應加強其通信、資訊等服務，以及電腦化之安全措施，具備高度智慧化之建築設備，並同時透過建築設計的手法，考慮節省能源的設計，塑造現代化之綠色建築，以最低之能源消費，獲得舒適的工作環境。</p> <p>策略三：提供國際人士居住之多元化活動空間。 說明：對於國際性都市來說，應具備多元化的型態，包含符合國際人士背景文化、生活模式之活動空間設施，並融合本土化之風格，建立符合國際生活文化特色的國際村，以吸引國際人士的交流，並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p> <p>策略四：強調以人為本的規劃，鼓勵民眾參與，凝聚地方共識。 說明：國際化都市之推動必需結合民眾之力量才能克盡其功，藉由民眾參與的過程，進行社區整體之規劃，以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建立地方之特色，並藉以凝聚社區文化之共識，促進社區團體之合作。</p> <p>策略五：加強高科技人材的養成，規劃設立育成中心。 說明：高科技人才乃邁向國際化之重要資源與運作的要素，對於人才的需求，初期可依賴外來的引入，長期來說應有長程之培育計畫，規劃設立各類型人才之育成中心。</p>

	<p>育兼籌並顧,以邁向一人性化生態都市。</p> <p>說明：國際性都市應具有自我的城市風格及永續發展之功能，對於集居環境的規劃，要發覺其地方的人文資源，透過整體性保存及凸顯，才能擁有獨特的城市風貌，並於發展同時兼顧生態環境的保育，建立人性化生態都市，以追求城市永續性的發展。</p>	
<p>行動方案</p>	<p>方案一：配合民間投資，加強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系統建設。</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際水準之交通系統、通信系統、資訊流通網路等設施。 2. 建立國際化之指示及引導系統、服務及詢問系統等設施，提高國際城市的自明性。 <p>預期效益：藉由交通運輸系統等設施的建設，營造一個高效率運作之城市，並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以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吸引外國經濟機構的分支機構設立。</p> <p>方案二：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納入國際性專用設施之管制及獎勵辦法。 2. 加速發展許可至之推動，賦予地區開發的彈性。 <p>預期效益：因應國際化快速及多元化之發展，檢討現行僵硬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具彈性之發展許可制，加速開發建設之時程及合法性，以提昇地區之競爭力。</p> <p>方案三：訂定生態性都市規劃原則。</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績效管制及總量管制制度。 2. 土地開發應合理估計環境成本及社會成本。 3.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p>預期效益：依循生態之規劃原則來建設國際性都市，以追求其永續之發展。</p>	<p>方案一：訂定多元化之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準則</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土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2. 制定國際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3. 舉辦本土化示範社區之評選。 4. 劃定國際性活動設施專用區。 <p>預期效益：建立具有本土化特色及擁有強大文化包容性的都市，展現獨特之城市風貌。融合本土化之風格，並提供國際化之活動空間設施，以吸引國際人士之長期或暫時居住，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p> <p>方案二：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及獎勵辦法</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 2.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獎勵辦法。 <p>預期效益：強化現代化建築之通信、資訊及安全設施，獎勵建設智慧型建築，以因應國際化都市多功能之需求，及快速流通之無障礙環境。</p> <p>方案三：訂定綠色建築設計準則，評估指標及技術的訓練。</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加入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2. 訂定省能設計的評估指標，舉辦綠色建築的評選獎勵。 3. 舉辦省能設計之講習班、研討會，訂定訓練計畫。 <p>預期效益：藉由綠色建築設計的推動，節約建築運作所需消耗的能源，以建立一個生態性國際都市，達到永續發展之功能。</p>

二、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資訊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一、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以有效的輔助規劃決策及行政管理的工作。 二、建立智慧型之都市管理系統。 三、發展健全的社區資訊網路體系。	一、獎勵民間開發、使用智慧型建築設備，興建現代化之建築。 二、提倡資訊化建築設計理念。 三、訂定資訊化建築設備規範。
策 略	<p>策略一：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立。 說明：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為行政資訊系統之一部份。由於行政資訊系統其它子系統所蒐集之人口、交通、社會、財政、土地使用、建管等各項資訊，均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需，而且行政體系亦是資料更新維護之重要管道。是故，本系統應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做整體之考量。</p> <p>策略二：鼓勵民間參與資料庫之建置工作；訂定資料供應辦法。 說明：1. 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之建立乃是一項十分龐大的工作，如全部由政府來辦理，恐曠日費時，且亦造成財力之極大負擔。惟因民間營建相關業者對此資料有相當大的需求，故宜採用獎勵民間建置之方式，由政府提供資料，民間出資，依規範建置，以謀早日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工作。 2. 大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料應提供民間使用，以提高規劃成果品質，並可提供其它加值使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p> <p>策略三：舉辦示範作業；加強人員訓練。 說明：1. 資訊系統之建置工作乃是一項長期之工作，為累積經驗並及早發現問題，應選定示範單位及地區，進行示範計畫之演練，並做為推廣及學習之參考。 2. 為全面性的推動資訊系統，應有計畫的開設班次，訓練相關人員，以增進資訊素養及技能，真正落實資訊化之目標。</p>	<p>策略一：舉辦觀念宣導及觀摩之研討會。 說明：協助民間引進智慧型之建築設備，辦理智慧型建築之選拔，並舉行研討會以加強觀念之宣導，進行經驗及技術之交流。</p> <p>策略二：配合技師考試制度。 說明：技師資格考試應包含有關智慧型建築設備及設計之科目，使得此一觀念能夠與實務相結合。</p> <p>策略三：公部門之建築應率先用智慧型之設計觀念。 說明：政府機關新建辦公廳舍時，應採智慧型建築設計理念，以開啟風氣。</p> <p>策略四：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增訂資訊化建築設備設置規範。 說明：傳統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對資訊化發展之相關建築設備設置做一完善的規範，易造成系統的介面無法相容或難以整合之狀況，故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發展之需求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修訂，以符資訊化網路設備建構之需求規範。</p>
	<p>方案一：研修市區內通信設施建築設置要點。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因應現在大哥大基地台、中繼站、碟形天線、光纖電纜等通訊設施及建築在城鄉地區之大量出現，宜儘速研訂相關之建築法令。 預期效益： 1. 確保通訊品質。</p>	<p>方案一：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備法規。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宜針對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設備的建築設備的配備、能源、輻射、景觀等規定加以檢討。 預期效益：提供國民現代化的居住條件。</p>

<p>行 動 方 案</p>	<p>2. 確保居住生活品質及健康條件。 3. 確保都市景觀。</p> <p>方案二：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 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方案三：舉行資訊化都市及建築之研討會。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於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特關一「資 訊化集居環境及建築」之主題。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技術能 力。</p> <p>方案四：訂定民間籌資建置資料辦法。 年期：短期 內容概要：目前許多政府的資料都仍是以紙圖文 件的方式存在，在能夠供電腦資訊處 理之前，必須加以數位化。然而，數 化地形圖、地籍圖、建物圖、都市計 畫圖等資料所需之人力、經費常非地 方政府所能及，故宜以 BOT 之方式， 由政府提供資料，公開徵求民間建置 數值資料，出售提供大眾(加值)使用。 預期效益： 1. 加速政府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 畫圖之供應。 2. 政府無須編列龐大預算。</p> <p>方案五：建立國土資訊系統。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決策。 2. 建立都市生態(環境敏感地)資料庫。 3. 建立公地利用管理系統。 4. 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土地利用。 5. 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資訊系統。 6.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7. 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 預期效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使國土得以有系統 地進行監測管理。</p>	<p>方案二：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 提升建築生活環境品質。</p> <p>方案三：進行「人性化之都市及建築資訊空間研 究」。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研究建築及集居環 境的資訊空間結構。亦即，從不同的 使用者(如：住戶、訪客、管理員、消 防人員)的角度，探討建築物所應提供 的資訊項目及方式，並據以整合不同 的系統。 預期效益：加強各種設施及設備之間的合能力， 提升建築物的「智能」。</p>
----------------------------	---	---

三、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高齡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塑造有人性的社區營造環境。</p> <p>二、營造一「經濟無虞」、「健康無慮」、「休閒有處」的高齡者集居環境。</p>	<p>一、確保居住安定的高齡期。</p> <p>二、提供安心的生活環境。</p> <p>三、塑造安全的居住環境。</p>
策 略	<p>策略一：充實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 說 明：高齡者有較多的自由時間，為有效達到生存意義，會有較多的活動需求。同時，高齡者有較多的經驗與知識，對地區社會的任務也有積極性的成果。所以，應充實高齡者的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以實現有活力的福祉社會。</p> <p>策略二：建立高齡社會對應型的社區營造。 說 明：考慮各個地區特性，塑造高齡者的福祉社區；使高齡者與障礙者都有自由移動的無障礙空間，可積極地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同時，重整都市空間，形成快適而有人情味的生活環境；創造更多的開放空間，使國民更有接觸自然的機會。</p> <p>策略三：塑造可促進健康、情感交流的集居環境。 說 明：高齡者的老化現象，可分為生理、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為了防止組織器官的衰退，必須營造可增進健康的集居環境；為了防止環境適應力的減退，及不使自己從團體中引退，必須規劃具可增進情感的集居環境。因此，必須導入統合保健、醫療、活動的複合設施，重整交流場所，以增進高齡者的健康，並促進世代的交流。</p> <p>策略四：規劃可預防意外災害，確保安心與安全的集居環境。 說 明：高齡者與障礙者對意外災害的認知能力與反應較為遲緩，需要較長的應變時間，也必須投入更多的復原成本，因此防範災害的對策極為重要。災害可分為天災、犯罪與交通事故等。在策略上應有跨越地區的概念，由小而大的觀念，從個人、設施而都市、區域皆可確保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五：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 說 明：在高齡社會裡，每個人都應享有所得、保健、教育、住宅、就業等生活保障。因此，在集居環境的規劃上，必須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才能達成安和樂利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一：促進優良品質住宅的供應。 說 明：高齡化社會的福祉從住宅開始，優良的住宅品質可充實生活的內涵；對應各個不同的人生變化，供應大量的良質住宅成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必須分期實施住宅政策，確保最低居住水準及自有住宅的比例。尤其，都心地區更應列為重點。</p> <p>策略二：提供高齡者多樣性的居住型態。 說 明：雖然三代同堂仍為最多的住戶型態，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單身高齡者及高齡核家庭住戶型態，卻是逐年增加中。在社會經濟的變化及多樣化的價值觀之背景下，高齡者與子孫的關係也產生意識上的變化。因此，各種居住型態的需求逐漸增加，以確保高齡者的居住需求。</p> <p>策略三：設計適合高齡者使用的住宅。 說 明：對高齡者而言，住慣的地方的鄰居不但認識還很有默契，其環境不但熟習還值得回憶。因此，高齡者最好能夠一直住在同一個地方而不必遷徙。但是，身心機能的老化與病變事故的發生，使得居家環境不得不更具安全性與可變性，以適合高齡者的自立與照護條件。</p> <p>策略四：促成高齡住宅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合作。 說 明：為了消除高齡者對健康狀態的不安，能夠安心地在宅安養，除了硬體上考慮建築設備的安全性與舒適性之外，在軟體上，醫療與福利的服務支援體系的建立也是迫切的需求。因此，應促成住宅與福利政策的合作，才能提供高齡者有安心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五：推動長青住宅建設普及化。 說 明：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健全老人福利體系，提供孤貧無依老人安定的居住空間，政府宜全面推動各基層單位，長青公寓的建設計畫，以滿足未來高齡化社會，孤貧無依之老人居住需求。</p>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一：高齡者社區活動設施建設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整休閒育樂的基礎建設。 2. 推行文化活動的生活環境。 3. 充實生存意義的支援設施。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處散步、慢跑、運動的活動空間，滿足休閒育樂需求。 2. 整治河川公園，提供親水綠地，美化生活環境。 3. 建設會館、博物館、美術館、生態園，提供文化活動場所。 4. 提供高齡志工的參與機會與場所，提升生存意義。 5. 振興國際交流事業，擴大生活時空，提高生活水準。 6. 推行觀光農場，發揮高齡者的農業知識，創造世代交流機會。 7. 重整墓園與納骨塔，提倡倫理與親情，提升生命的尊嚴。 方案二：推行福祉型的社區總體營造。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配置社區的生活設施。 2. 實施老舊地區的都市更新。 3. 導入高齡社會對應型的複合設施。 4. 建設有活力的農漁山村等偏遠地區。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高齡者自由外出的活動場所及易於利用的都市設施。 2. 建立安全而便利的交通系統，擴大生活的時空帶。 3. 改善老舊地區的高齡者居住環境，促成多代同堂的可能性。 4. 住宅、福利、產業、社交設施複合化，達成社區總體營造。 5. 增強都市防災區劃，確保居住人口與社區生活的活性化。 6. 保健、醫療、福利的複合設施，可確保設施安養與在宅福利。 7. 活用高齡者的能力，重整偏遠地區，防止年輕人口外流。 方案三：建立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防災計畫體系。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防火防災對策。 </p>	<p>方案一：加速國家住宅建設計畫推動。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國家住宅政策，分期實施住宅建設計畫。 2. 規定最低水準之居住面積。 3. 推行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給。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政策透明化，可促進房地產投資，安定高齡期居住問題。 2. 分期實施建設計畫，可逐步提升高齡者的居住品質。 3. 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應制度，可降低高齡者的購屋成本。 4. 促進自有住宅的取得，可消除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5. 政府與民間合作建設，可穩定良質高齡者住宅的合理存量。 方案二：策定地區高齡者長青住宅建設計畫。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選擇的多樣性高齡者居住空間安排。 2. 推行公營長青住宅之供應及租賃制度。 3. 導入公共團體租賃民營住宅出租給高齡者。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區特性策定計畫，可解決各地高齡者的居住問題。 2. 居住安排合理化，可安定高齡期的居住問題。 3. 提供多樣性的居住方式，可促進世代交流。 4. 租賃公營住宅，轉租民營住宅，解決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方案三：建立高齡者住宅融資制度。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高齡者同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2. 提供高齡者鄰居、近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3. 設立高齡者退休後的第二住宅之融資制度。 4. 提供高齡者住宅改善之融資制度。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的融資，使高齡者住宅取得容易。 2. 優惠的融資，使高齡者與下世代可鄰居或近居。 </p>
----------------------------	---	--

	<p>2. 充實防範犯罪及交通安全對策。</p> <p>3. 強化消費者權益對策。</p>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高齡者不被火災所害，確保生命安全。 2. 保護高齡者不被犯罪所害，確保財產安全。 3. 防止高齡者的交通事故，確保行動安全與順暢。 4. 改善公共設施，加強防災計畫，減少公共災害。 5. 完成都市防災計畫，塑造安全舒適的都市環境。 <p>方案四：塑造無障礙的生活環境。</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造人人都能安全而順利行動的生活空間。 2. 重整生活圈內的計畫性福利設施。 3. 實施福利型的住宅政策。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用都市計畫手法，創造安全而快適的步行環境。 2. 確保公共交通設施的方便性，增加外出活動的機會。 3. 塑造高齡駕駛者的車行環境，提高行車安全。 4. 適當配置福利設施中心，擴大世代交流機會。 5. 活用容積轉移及多用途變更，解決空間取得問題。 6. 整合保健、醫療、福利、住宅體系，建構安和樂利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第二住宅融資，可提升高齡期的生活品質。 4. 提供住宅改善融資，可提升居住水準與改善居住環境。 <p>方案四：推行高齡者住宅無障礙化</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高齡者住宅的設計規範及技術開發。 2. 考慮高齡者特性，安排空間組織，設置無障礙設施。 3. 推行低層公共住宅附建電梯。 4. 設置住宅改造設計施工機構。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高齡者住宅的可居性、舒適性、安全性。 2. 造就自立的日常生活與在宅照護。 3. 改善老朽住宅的構造與設備，增強可居性與安全性。 4. 減少高齡者發生事故的機會，提供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	--

四、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永續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標	一、維護與保育自然環境。 二、建立以步行者為主的安全社區。	一、營造與環境共生的建築環境。
策略	<p>策略一：加強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建立生活圈，應針對生活圈之特性與有效的系統分工之需要，加強各生活圈內部及聯外的交通、運輸及通信系統建設。 配合網狀之公共汽車系統，停車轉乘制度等，組合成高效率之運輸服務系統，全面提升集居環境之可及性及大眾之易行性。 自國際運輸孔道（國際機場、港口）起，經城際或區域性系統，至生活圈內各級交通運輸系統間，應提供方便、準確之轉運服務，使公共運輸體系具有高度可信賴性，並減緩私人運輸之成長。 發展高度資訊化通信系統，以緩和交通運輸需求與問題，減少不必要之人與物之流動，降低運輸尖峰時間交通擁擠，從根本上改善運輸問題。 提供充分之行車與停車空間，塑造有秩序之交通環境。 <p>策略二：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區位配置上：配合產業與人口發展需要，達到適地適用之效果。 在使用需要上：使真正有需要利用土地資源者，能以合理價位利用土地。 在時序調適上：適時配合各階段發展所需，提供土地。 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落實開發者付費。 <p>建立全體國民共享繁榮、進步、土地增值之社會，追求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與成本之開發策略，並落實開發付費原則。</p> <p>基於效率與公平之管理目標，國土經營管理之新架構，將國土區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p> 	<p>策略一：兼顧城鄉建設水平與垂直協調。</p> <p>說明：由於受限於地價過高的影響，城市的發展往往朝垂直立體的發展，而鄉村的發展往往朝向水平的向度，因此在探討建築型態塑造的時候，必須兼顧水平與垂直向度互相協調。此外，城鄉計畫主要為平面之土地使用計畫，為落實規劃成果，創造良好城鄉環境，應加強城鄉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增列三度空間之都市設計規劃。凡新城鄉的營造應於城鄉計畫規定經都市設計才可進行開發；而舊城鄉的改造亦應經都市設計審查（李永展，1997c）。</p> <p>策略二：採取整體開發手段。</p> <p>說明：整體開發主要在鼓勵適當規模之土地開發，透過整體而具彈性的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手段，提供充足合宜的公共設施，以達到「生態環境的維護、生產環境的建設、生活環境的改善」之「三生有幸」的城鄉環境。惟目前相關規定過於僵硬，無法提供整體開發之良好實施條件，再加上法定開發方式之缺失，亦無法有效鼓勵整體開發之進行，政府應及早建立整體開發之合理機制（例如採「開發協議」（development agreement）之方式），以達整體開發之效益與功能（李永展，1997c）。</p> <p>策略三：採取「發展管理」方式。</p> <p>說明：發展管理係指在既有的歷史脈絡、土地使用分類與發展政策的基礎上，結合都市設計、土地使用管制及成長管理理念，企圖影響土地開發的總量、區位、規模、類型、成本及品質，期透過管理策略之運用，提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建設之效率，並積極引導城鄉發展之方向，以建構具地方特色的城鄉風貌（李永展，1997c）。</p>

<p>策略三：減廢與回收。 說明：以固體廢棄物為例，推動「一般廢棄物回收管制計畫」，指定及公告十六種應回收項目及回收效率，除強制有關業者回收；經由社區、學校、團體及拾荒系統回收外，並由政府清潔隊採資源回收項目或垃圾分類等方式回收。發行環保認同卡，鼓勵民眾購物自備購物帶等垃圾減量工作及透過發卡管道宣傳「清潔集居環境」的理念與作法，以營造出健康、安全及舒適的高品質集居環境。</p> <p>策略四：加強環保建設。 說明：加速都市下水道之興建，目標以至 2010 年全國普及率達 36%，台北市達 80%。此外，廣建焚化爐及資源回收廠，使垃圾妥善處率達 100%。故有關機關推動之「流域性整體性環保計畫」、「興建垃圾焚化廠」、「下水道系統發展方案」及「環保公園計畫」，應繼續加強辦理。</p> <p>策略五：增加都市公園綠地之建設。 說明：公園綠地為現代化國家國民休閒遊憩及高品質集居環境之表徵，故需建立具生態保育、景觀美質、休閒遊憩及防災保健等綜合功能之集居環境，建構「綠塊 - 綠廊 - 綠線」之整體性綠地網路。並加強都市海岸、河岸地區及景觀道路周邊土地使用之規劃，亦應結合其他公共工程主管部門，如交通、住宅、工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其權責範圍內之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及推動「綠地損益平衡」觀念（即砍除之樹木應補植），以共同提昇公園綠地數量，全力推動集居環境綠化運動。</p> <p>策略六：永續發展的財源籌措與民間參與。 說明：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設主要仍須靠地方政府主動辦理，因此應在法制方面賦予地方政府籌措經費的權限；至於鼓勵民間參與部分，則可運用以市場為主的工具，如污染者付費及 BOT 等，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集居環境之建設及管理，並增加環境管理之財源。此外，並對住戶或企業團體，以補助或稅制減免的方式予以獎勵，對違規行為產生者，以增稅或罰款方式予以約束。</p>	<p>策略四：推動永續發展的建築設計理念。 說明：基於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未來建築型態之發展，應朝省能源與營建資源再利用的方向改善，加強室內環境品質控制技術的研發，降低熱效應的產生，改善都市熱島現象，並強化建築外部與周圍都市環境的親和性，促進人與居住環境的調和，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五：加強全民教育；落實民眾參與。 說明：1. 政府部門應使建築形態塑造成為全民教育及終生教育重要的一環，亦即應將此觀念推廣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專業者的養成教育之中：學校教育應培養民眾正確的建築形態塑造觀念；社會教育除了補足學校環境教育不足外，亦應使民眾透過對建築形態塑造的實質參與，重拾人們對城鄉村里的情感與記憶，以進一步學習參與過程中所不可或缺的民主素養；而專業者的養成教育必須學習如何當一個好的「聽眾」，聽取各階層民眾不同的聲音，並加強溝通協商的技巧。 2. 民眾參與應該以民眾為主體，官方為客體，而專業者則扮演中介的角色。換言之，民眾應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資訊，扮演使用者與監督者的角色；政府單位應將權力下放，提供意見及必要支援；專業者則應居中協調並溝通民眾與政府部門間的意見，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事實上，在建築形態塑造的決策過程中，政府部門、專業者與民眾之間的角色分工均不可偏廢，這三者如何透過民眾參與的手段，達到完全溝通與合作，將是建立具地方特色的建築形態的要件之一。</p>
<p>方案一：妥善利用土地資源。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逐步推動發展許可制及適度運用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建立公平之補償 / 回饋制度。</p>	<p>方案一：加強地方特色風貌之計畫內容並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加強自然、歷史、社會及人文景觀特色之計畫內容。</p>

<p>行 動 方 案</p>	<p>2. 合理規劃配置鄰避型 (NIMBY , Not-In-My-Back-Yard) 公共設施，並建立公平之獎勵補償措施。</p> <p>3. 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地方財政。</p> <p>預期效益：可透過公平合理之補償 / 回饋制度妥善利用土地資源，進而健全地方財政。</p> <p>方案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2. 檢討修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體系及開發監督制度。 3. 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納入永續發展策略。 <p>預期效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方案三：推動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實施都會區成長管理策略。 2. 擬定各都會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以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地區發展許可之指導綱領。 3. 健全整體性交通運輸環境。 4. 促進都會區建設之協調與推動，並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 5. 加強軟硬體設施，促進邁入國際化。 <p>預期效益：透過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之建立及都會區建設之推動，使台灣集居環境得以邁入國際化及永續化之發展。</p> <p>方案四：關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市鎮及新社區。 2. 優先關建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 3. 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都市發展優先順序，透過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發展許可等方式開發。 4. 整體規劃興建污染下水道系統。 <p>預期效益：關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以塑造健全之集居環境。</p> <p>方案五：落實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p> <p>分期：短期</p>	<p>2. 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維護歷史文物古蹟。</p> <p>預期效益：發揮地方特色，塑造廿一世紀建築型態之風貌。</p> <p>方案二：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實施容積率。</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 2. 全面實施容積率。 <p>預期效益：使政府及民間在塑造建築風貌時具有法源基礎。</p> <p>方案三：建立一個具有環境權意識、物種平等的生態城市 / 鄉鎮。</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2. 考慮集居環境之一致性、豐富性、可辨性、神秘性。 3. 使城市之「線性新陳代謝」轉換為「循環式新陳代謝」。 4. 鼓勵民眾參與、尊重居民對環境之認知，讓居民容易瞭解集居環境之發展模式。 5. 推動集居環境親山親水生活空間計畫。 <p>預期效益：透過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形態建立具有台灣特色之生態社區，進而建立生態城市 / 鄉鎮、生態國家。</p> <p>方案四：推動省能建築相關研究計畫。</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省能建築設計評選制度。 2. 辦理省能建築設計技術交流研討會。 3. 鼓勵省能建築材質與技術之研發。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省建築對能源之耗損。 2. 改善集居環境之溫室化現象。 3.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4. 促成都市綠色資源的普及化。 5. 營造與環境共生的永續都市環境。 <p>方案五：推動綠色建築設計理念。</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建築綠化設計規範，並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中。
----------------------------	--	--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公開透明之都市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建設計畫。 3. 建立民間參與環境品質與景觀改善之機制。 <p>預期效益：落實民眾參與，創造「以民為主」的社區主義之集居環境。</p> <p>方案六：獎勵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系統。</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制度。 2. 建立強制參與都市更新制度，獎勵民間更新。 3. 推動社區環境改善。 4. 發展文化遊憩產業。 5. 規劃都市防災系統。 <p>預期效益：獎勵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以建立安全舒適的集居環境。</p> <p>方案七：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塑多樣化、健康之社區 / 社區集居環境。 2. 建立以步行者為主之安全社區 / 村里。 3. 尊重社區 / 村里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4. 妥善而有創意的交通、通訊設施規劃。 5. 提供經濟及其他誘因減少城鄉污染之產生。 6. 推動生態社區規劃理念，建設生態示範社區。 7. 推動鄉村地區的環境改造計畫，落實生態社區理念於社區總體營造中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 2. 創造天人合一人性化生活環境。 3. 營造永續發展的都市環境。 4. 改善居住空間景觀品質。 5. 促進鄉村地區的再發展，均衡城鄉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研究綠色建築評估指標。 3. 研究可循環利用的營建材質。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都市環境綠化效果。 2. 減少建築開發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3. 奠定生態社區規劃的基礎。 4. 調和都市溫室化現象。
--	---	--

五、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 休閒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滿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建設一個綠色的二十一世紀集居環境。</p> <p>二、活化都市線型空間，強調街道與公共通道的遊憩價值，永續發展生活性街道。</p> <p>三、建立實質的發展要件，滿足都市居民遊憩需求，並經由結構性的供給型態，提供遊憩活動設施。</p>	<p>一、滿足居民「No Place like Home」的居家需求，塑造綠色的建築型態。</p> <p>二、滿足人們對休閒活動的渴望，創造休閒建築新典範。</p> <p>三、實現居住既休閒，休閒不假外求的建築設計理念。</p> <p>四、營造多功能休閒建築新環境。</p>
策 略	<p>策略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發揮休閒綠地的最大功能。</p> <p>說 明：公園綠地是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都市中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全省各都市中，公園綠地的開闢率，除新竹市外皆較鄰國的日本相去甚遠。因此公園綠地系統應儘早建立，以使公園綠地的功能發揮其最大效用，並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尤其應提供老年人、青少人及幼童休閒遊憩之需要。</p> <p>策略二：規劃行人徒步區，提供都市居民休閒購物的空間。</p> <p>說 明：行人徒步區之規劃為市中心區更新的重要方法，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徒步區之成功與否為重要的都市發展指標。行人徒步區除了滿足商業購物的需求外，同時也塑造良好的都市意象、帶動地方發展，更重要的是提供居民在都市中安全舒適的休閒環境。</p> <p>策略三：綠美化都市河岸空間，建立親水性藍帶系統。</p> <p>說 明：河川為都市生命的泉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多不惜花費巨資整治都市中的河川，建立都市鮮明的意象、提供都市生活中絕佳的休閒場所，如倫敦的泰晤士河、巴黎的塞納河、布拉格的默禱河等。全省各大都市中，亦可選擇尺度適宜的河川規劃親水空間，以滿足都市居民的需要。</p> <p>策略四：規劃安全、舒適、愉悅且綠意盎然的街道景觀。</p> <p>說 明：安全無虞的街道環境是規劃的首要條件；透過法令的規範及環境與活動間的良好設計，以人車分離系統之理念出發，增加街道緊急聯絡設施，提供行人安心的街道環境；對於街道傢俱也應妥</p>	<p>策略一：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規範中庭花園與前後院空地的留設。</p> <p>說 明：私人庭院亦為公園綠地系統中重要的元素之一，而蒔花種草更為中國人自古以來便興盛的休閒活動，透過立法，強制建築物中庭花園的提供與前後院的留設，以滿足居民居家休閒之需。住家之間的最小空間準則如附圖所示（英國里茲市政府，1980）。</p> <p>策略二：獎勵家園綠美化活動，鼓勵屋頂花園的再利用。</p> <p>說 明：透過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持續性並大規模的進行綠美化家園活動，鼓勵舊有建物頂樓的再生。</p> <p>策略三：制定相關法令以確保開放空間品質。</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開放空間的規劃與設置併入「建築技術規劃」中作明確規範。 2. 私有建地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制度獎勵措施。 3. 配合「公寓法」建立經營管理方式。

善規劃，創造更為人性化的街道空間，如利用柔和的燈光、舒適的座椅與遮風避雨的棚架等，加上無障礙的設施，提供舒適的人形空間；另一方面，由於綠色的環境可令人感覺清爽，在可提供更多戶外遊憩的機會下，透過行道樹、植栽、鋪面甚至水景的空間設計，塑造吸引人的街道景觀，加強公共空間的休閒品質。

策略五：規劃自行車道系統，建設「非車化」的集居環境。

說明：自行車道的長度與公園綠地的面積同為歐美先進國家衡量永續發展都市的重要指標之一，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自行車道之規劃與否為重要的都市意象，如歐陸的維也納、英國的牛津等地。臺灣為自行車製造王國，自行車生產的質與量均為全球之冠；而工研院長期投入研發無污染運具，亦成效卓越。依照全省各都市的自然條件，配合高低起伏的地理環境，可發展高級的越野自行車系統。

策略六：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強制未開發社區提供遊憩環境。

說明：透過法令的制定，要求新的住宅建設計畫（如國宅建設、眷村改建）以及新社區開發時，皆需提供遊憩場所、兒童遊戲場以及適度的開放空間等，以滿足基本的遊憩需求。

策略七：經由都市更新手法，重塑已開發區的休閒空間。

說明：經由都市更新計畫，提供老舊社區新的遊憩空間，包括廢河道與廢鐵道的再生、都市邊緣地與畸零地的利用等，以提供多目標的公共設施為主。

策略八：藉由都市改造政策，強化遊憩用地的重要性。

說明：都市改造運動與都市行銷管理中，有越來越重視遊憩用地的趨勢，因此透過政策的執行，可將過去被忽略的遊憩功能重新強化出來。

策略九：建全都市文教設施，提供多樣化的知性設施。

說明：文教機構為都市休閒生活中重要的硬體設備，也是充實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軟體設施。台灣地區不論哪一個階層的老百姓，皆經常有「假日何處去」的煩惱與感嘆。因此，積極增設或改善現有的文教設備，並加以整體規畫，以提供都市中各階層的休閒需要。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都市計畫公園的開闢。 2. 完成公園綠地資訊系統。 3. 強化公園綠地認養制度。 4. 落實民眾參與理念。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擁有率提高。 2. 公園綠地有效管理與維護。 </p> <p>方案二：規劃行人徒步區。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徒步區範圍的劃設。 2. 停車場的提供。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還路於民的人行環境。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p> <p>方案三：建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系統。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 2. 串聯人行步道。 3. 街道設施的整體設計。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的休閒路網。 2. 提供環境於民的人行空間。 </p> <p>方案四：建立休閒遊憩分區。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在現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明定「休閒遊憩分區」的管制與設置內容。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遊憩用地的面積。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p> <p>方案五：獎勵大型遊樂事業開發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以單一窗口專案審查試針對超過 100 公頃之大型遊樂區投資事業排除法令限制及審議時程，並在公共建設及融資獎設上予以協助。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人大型遊樂體驗空間。 </p>	<p>方案一：建立休閒化住宅建築規範。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規範休閒設施空間之配置要點。 2. 訂定休閒設施空間之獎勵辦法。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到居家生活休閒化之目的。 2. 滿足短期假日休閒生活之所需。 </p> <p>方案二：辦理休閒住宅建築國際競圖。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公有土地，進行休閒化住宅建築設計示範。 2. 徵求國際休閒住宅建築設計作品。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國內住宅建設之休閒風。 2. 疏解國內假日休閒場所不足之狀況。 3. 結合居住與休閒功能於一體，充分發揮居住用地多目標使用之效能。 </p> <p>方案三：舉辦社區環境意識塑造活動。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及定期舉辦綠美化家園活動。 2. 常設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輔導社區之總體營造。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社區綠美化運動之自發性風潮。 2. 建立居民對社區居家環境的認同感。 3. 結合專業技術及民眾意識進行社區規劃。 </p> <p>方案四：修訂風景區休閒相關設施設置規範。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相關法令，訂定休閒度假村等設置及營運規範。 2. 透過法令的彈性調整，使休閒化住宅如度假木屋、民宿等合法化。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民多元化之休閒旅遊據點。 2. 有效管制休閒設施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p>
----------------------------	--	--

六、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相關法令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落實成長管理之觀念，新市區開發與舊市區之復甦並重。</p> <p>二、釐清都計、建管及都市設計三者之相關法令、權責及功能。</p> <p>三、釐清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單位之職責與功能。</p> <p>四、建立有效的分區管制架構，發揮成長管理的功能。</p>	<p>一、加強都市設計制度與空間規範教育之推動與執行。</p> <p>二、推動全民草根性環境教育訓練，提昇空間品質之知覺。</p> <p>三、結合都市設計程序與機制，落實綜合發展計畫的功能。</p>
策 略	<p>策略一：審慎規劃都市設計機構之組織、權責及執行政序。</p> <p>說明：臺灣過去環境規範均遵循日據時代之基礎，以建管為主，都計為輔，後期規範之發展雖有輔助之功能，然亦出現重疊或混淆之處，尤其近年都市設計工作之推動成為必然之趨勢後，實有必要釐清三者之間的關係。</p> <p>策略二：配合都市土地發展政策，審慎落實新開發區都市設計規範之擬定與審議之功能，避免都市蔓延之惡果。</p> <p>說明：新開發區包括市中心邊緣及市區之新興土地（如原有工業區、軍用地..），宜發揮與舊市區互補之功能，訂定深入都市設計規範，有效掌握開發之時程，塑造新的都市風格。</p> <p>策略三：避免過去大刀闊斧式的都市更新，對建成區採用保存與復甦（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並重的策略，有效發揮市中心區的特色與功能。</p> <p>說明：臺灣都市同時面臨現有計畫道路之不合時宜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但由於目前警察權行使之限制，往往使地方都市以開闢既有道路為改變實質環境之主要手段。宜引入分區管制特定區之觀念，以較敏感的都市設計手段，反映市中心區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課題。</p> <p>策略四：有效發揮各級都市計畫機構的功能。</p> <p>說明：參考國外案例，徹底檢討目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之組織、權責與功能，合理協調政府行政單位，委員會及研發單位之互助效果。</p>	<p>策略一：善用中央政府資源，推廣正確的都市設計觀念與工具。</p> <p>說明：都市設計已由彌補都市規劃與建築管理間之消極管制約束角色，演變為積極的引導催化之功能，然地方政府人力資源有限，宜由中央政府扮演催化的角色，並利用各種的手段與機制進行都市經營、管理的工作。</p> <p>策略二：針對目前都市規劃與開發之相關課題，深入研討都市設計之相關手段與機制。</p> <p>說明：都市設計工作雖可視為都市計畫工作之延伸，然因都市環境與政策面臨更深刻的問題，必須經由新的手段，方能達成健全都市發展的目標。故需要合宜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建築管理體制下，研修適切的都市設計機制，作為推動都市設計的籌碼。</p> <p>策略三：建築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p> <p>說明：建築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已有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此為符合專業與分工之原則。然目前因專業技師執業細則，權責劃分未再有進一步之細訂，致其未能完全落實。行政機關對許可制有關專業技術部份既交由專業技師負責，已無需再作重複審查，以其行政人員之專業素養可從事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亦即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劃分。</p> <p>策略四：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p> <p>說明：僅依賴建築管理的方法對建築基地本身的環境點上或許可以符合法令規定，但就該地區整體的環境品質而言卻無法控制，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築設計彈</p>

	<p>策略五：配合地方自治之趨向，架構合理的都市計畫程序。</p> <p>說明：都市計畫原為地方重要施政工作，以草根為基礎的政策方案始能反映地方之需求，因應未來地方自治之潮流，中央宜利用資源鼓勵地方進行優良的都市規劃、設計工作，以培養地方規劃人才及能力，以作為長期之努力目標，並提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方面之研發品質與功能，作為政策推動之依據。</p>	<p>制，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築設計彈性，應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p> <p>策略五：落實有效之建築管理制度。</p> <p>說明：線型建築使用管理係在領得使用執照之後開始接受管理，無論是違章建築、違規使用、廣告物、公共設施之改變用途等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各種問題均依賴有限的建管人員來管理，以有限的人力作全面性與專案性的管理，必不能發揮其功能，未來應落實委託專業機構，賦予相當的權利與義務代行公權力。</p>
<p>行動方案</p>	<p>方案一：全面檢討目前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及建管之法令組織與定位。</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設計制度之實施首先應解決法令定位之課題。 2. 都市設計不應是都計與建築間的灰色地帶，而應視為串連二者的重要關鍵角色。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的都市設計定位，可有效彌補都計與建管之盲點。 2. 結合都計、建築與都市設計，可提昇都市三度空間規範品質，增加地產價值與環境美感。 <p>方案二：中央政府訂定因地制宜的更新策略與原則，反映地區發展特質。</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央政府訂定都市更新之策略與原則，提供地方政府獎勵與補助措施，加速更新作業之進行。 2. 附帶允許地方政府針對不同區位需求，訂定具彈性的更新方案，以反映各地區之特殊條件。 3. 避免大規模更新案之開發，回歸地方空間特性的保留，提昇更新作業的草根化參與。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指導性原則，可確立都市更新之目標與策略，作為地方政府執行之依據。 2. 除原則性指導目標外，對於具地方特質的更新方案，則由地方政府進行細部規劃開發，由下而上反映更新區的整體意涵，以落實地方自治的基礎。 3. 在保有某種程度的共通性目標外，可有 	<p>方案一：擬定長期計劃，宣導都市設計理念，並提昇都市設計專業能力。</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都市設計專業的教育訓練。 2. 成立都市設計與開發專業機構。 3. 提昇地方政府推動都市設計之能力。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都市設計草根性的基礎，強化全民環境美感的自覺。 2. 強化都市設計專業訓練，提昇開發案之設計水準與環境品質。 <p>方案二：檢討專業技師執業細則，落實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之分工。</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規劃審議階段有關審議事項應尊重專業人士意見。 2. 細部設計之專業技術由專業技師負責。 3. 行政人員扮演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建築師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p>方案三：新訂都市計畫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容積率之規定。</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擬定之都市計畫應全面實施容積率之管制。 2. 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應藉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納入容積率之

<p>效避免制式的重建方案影響舊聚落特質的發揮。</p> <p>方案三：研析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之目的與形式及其與審議程序之關係。</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都市設計規範，重新研擬新市區開發合理的發展模式。 2. 界定新市區開發之審議程序與規範內容，提供簡捷與有效的審議模式，加速合法案件之開發。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市區建設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重要契機。 2. 新市區建設配合都市設計規範同時進行，可提昇居住品質與環境價值。 3. 強化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可避免都市蔓延式發展的惡果。 <p>方案四：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功能。</p> <p>分期：短、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都市設計制度全面納入都市計畫作業審議階段，強化都市品質與特有風貌。 2. 有效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強化都市規模管制。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環境品質與平衡都市發展規模。 2. 落實都市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失控。 3. 結合都市設計規範，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空間品質管制。 <p>方案五：加強市中心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規範與審議之整合。</p> <p>分期：短、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市中心環境敏感區或大規模開發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明確界定敏感區之範圍及特定目的之作業規範。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市中心區開發造成都市成長之負擔，先期提供紓緩措施與減輕對策。 2. 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強化審議成果之可行性。 <p>方案六：研析一個都市成長管理的模範分區管制架構。</p>	<p>規定。</p>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全面控制環境品質。 2. 提昇地區建築風格塑造之彈性。 <p>方案四：制定委託管理專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建立輔導管道。</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委託民間管理公共事物之權責規定。 2. 建立輔導管道及考核制度。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管理建物用途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	--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釐清建管規定與分區管制之範疇。 2.有效協調及結合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規範的關係。 3.整合重大都市政策與地方分區管制架構中，如：工商綜合區、都市更新、交通建設聯合開發、國民住宅建設方案及規範等。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的分區管制架構可反映都市發展之前瞻性與整合性。 2.透過分區管制架構可依特定區方式反映都市風格與區位特性。 	
--	---	--

附錄三

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研究 計畫案期中簡報會議記錄暨審查意見處理對照表

- 一、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所長世典 記錄：王山頌
四、出席人員：
- | | |
|-------------------|---------------------------|
| 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 | 夏處長正鐘（請假） |
| 行政院文建會第二處 | 林副處長登讚（請假） |
| 內政部營建署 | 林副署長益厚（請假） |
| 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 | （請假） |
|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 （請假） |
| 台灣省政府住都局 | 江局長清謙（張溪河代） |
|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 何副總工程司芳子（請假）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陳局長繼志（徐中強代） |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黃研究員蘭翔 |
|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黃教授世孟（請假） |
| 中興大學都研所 | 謝教授潮儀（出國） |
| 工技學院建築設計技術系 | 李教授威儀（書面意見） |
| 中原大學建研所 | 喻教授肇青（請假） |
| 文化大學 | 陳教授博雅 |
|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 吳理事長夏雄（李榮杰代） |
|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 莊理事長南田（陳伯崧代） |
|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許秘書長坤南（請假） |
| 計畫執行單位 | 施鴻志 陳冠位 楊英鴻
黃定國 張謙允 |
| 本所相關人員 | 蕭副所長江碧 黃萬鎰
何明錦 黃耀榮 王山頌 |
-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主持人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七、評審意見及處理情形：（詳下表）

評審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蕭副所長江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案之「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應清楚定義。 2. 因交通建設便捷後對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之影響，於本研究案中究應納入原提高齡化、休閒化、永續化、資訊化與國際化中，或單獨予以討論。 3. 發展權之移轉須符合社會之公平性，未來集居環境規劃之開發將依此指導原則進行，因此特別注重社會公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報告中 p.5 及 p.11 中說明。 2. 本研究主要之探討內容在於土地使用規劃方面如何因應廿一世紀之發展需求，故交通方面的考量較少。 3. 本研究儘可能納入考量。
陳博雅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章必須先有研究範圍，界定將來研究到達之程度。 2. 研究內容很先進，但課題、目標、策略連接不完整。 3. 行動方案許多尚屬策略層次宜加以對照互相呼應。 4. P.20 住宅社區只談國宅，未談及民間住宅。 5. P.43 資訊化所談僅及都市計劃層級，比起目前 GIS 所談到的國土層級還小。 6. P.57 提到生活環境品質低落之原因太少。 7. P.65 永續發展的探討應加入農地釋出這一項課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照意見在動機目的中說明。 2. 本研究已做調整。 3. 本研究已重新修改。 4. 本研究儘可能納入考量。 5.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之塑造。 6. 本部份僅列舉局部之現象說明，並不作全面性探討。 7.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集居環境與建築型態探討。
徐股長中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方案中短、中、長期方案宜先訂出其實施時程，再加以檢討各項目應歸於何種時期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照意見修改。 2. 本研究已納入考量。
李建築師榮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塑造台灣成為健康可居的環境，基於對本土環境與土地的認同感，個人認為都市計畫影響建築規劃，建築型態影響都市品質，因此鷹縣對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規劃進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乃針對全國性課題進行探討。

陳研究員伯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85 行動方案之廣度應再收斂以能落實實施。 2. 針對未來相關法令之增修訂，應考慮地方化、彈性化，採獎勵投資方式積極鼓勵民間結合政策投資興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納入考量。 2. 已納入考量。
黃研究員蘭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具前瞻性，值得研究，建議以凝聚「共同方向及意識」為重點之一。 2. 本研究對於「本土化」之歷史、文化及變遷資料較欠缺，宜增加探討人文部分對台灣居住環境與公共生活之優缺點。 3. 本研究應提出普及化且具自主特色之宣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納入考量。 2. 已納入考量。 3. 納入考量。
何組長明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研究課題、目標、策略而言，類似於訂定二十一世紀都市設計準則，內容較偏向都市集居環境之探討，應兼顧本土化以避免國內都市與國外都市無法區別。 2. 本研究已提出之都市防災觀念宜在目標與策略中加以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考量。 2. 納入考量。
黃組長萬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果是否可在集居環境的規劃方針和建築型態塑造的方向上，提出原則性探討。 2. 建議針對相關法令、技術規則提出整體修訂之檢討。 3. 「複合化」改為「永續化」涵蓋更廣的研究課題，本組原則同意。 4. 本所訂於五月中旬辦理研究計畫期末聯合研討會，請計畫主持人協助配合於四月下旬提出研究計畫成果初稿；並於六月中旬提交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照辦理。 2. 已遵照辦理。

王助理研究員山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化、高齡化等趨勢皆為思考方向之提出，期透過技術性實踐，以影響公共生活。 2. 二十一世紀以生態環境為規劃重心，並加上防災觀念，然各種趨勢有其相關性與排他性，如何結合「居住、工作、休憩」三者形成良好之居住環境為一重要課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考量。 2. 納入考量。
李教授威儀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居環境」的定義？因應研究課題而確立的「研究對象」究竟為何？該對象的範圍尺度為何？應先予以釐清。 2. 「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是分別議題或彼此的從屬，順位關係為何？ 3. 本研究的定位是著重於清理出「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的相關議題、政策性措施或行動方案中建立新的研究課題。換言之，本研究是否為後續眾多子計畫推動之先期研究？ 4. 本研究深具價值且涉及廣泛，建議釐清本年及整體研究目標，並於往後各年度分別從各子題進行深入研究，以落實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報告中第一章說明。 2. 是屬併行探討議題。 3. 可以納入考量。 4. 已遵照辦理。

附錄四：研究成果彙整表

一、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國際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一、提供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系統。 二、提供充足、高品質的公共設施服務體系。 三、建構迅速普及的都市資訊網路。 四、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國際化。 五、創造天人合一的生態永續性都市。 六、營造一有尊嚴的人性化都市。	一、提供一寧適、安全的都市生活環境。 二、力求都市居民生活需求與維持自然資源間的平衡。 三、強化技術革新，提昇人才素質。 四、落實雙語教育，營造國際交流都市環境。 五、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築風格。
策 略	<p>策略一：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提昇建設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說 明：交通建設為邁向國際化城市必備的基礎設施，然而交通建設的經費龐大，易造成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制度，未來應藉由民間的資源，來提昇建設的效能，以加速城市運作的效率及後續相關設施的建設。</p> <p>策略二：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落實，以賦予地區開發更大的發展彈性，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環境品質。 說 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太過僵硬，對於因應現代化發展衍生的新興設施，無法適時在法令上加以修訂及規範，影響地區開發的彈性。為因應國際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並有效提昇地區開發的效率及品質，應加速推動發展許可制。</p> <p>策略三：加速國土資訊系統的推動及政府部門業務資訊化。 說 明：建築管理及都市資料庫等國土資訊系統，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備的工具，加速國際化設施規劃設計之時程，且透過政府部門業務的全面資訊化，更能爭取都市運作之時效，進而提昇都市發展之競爭力。</p> <p>策略四：改善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以利國際人士交流。 說 明：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包括英文路標、招牌及具透明翻譯功能之車站轉運解說等都市活動空間指標系統的改善，可建立無障礙之流通環境，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p> <p>策略五：人文資源的整體性保存及生態環境的保育兼籌並顧，以邁向一人性化生態都市。</p>	<p>策略一：加強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本土化的推動 說 明：對於國際化城市風格的塑造，不應只是一味的模仿承襲國外之現代化城市，應透過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的手法，積極尋找城市之人文資源，才能展現城市之獨特風貌。</p> <p>策略二：強化建築邁向資訊化及省能之機能。 說 明：對於現代化之大樓應加強其通信、資訊等服務，以及電腦化之安全措施，具備高度智慧化之建築設備，並同時透過建築設計的手法，考慮節省能源的設計，塑造現代化之綠色建築，以最低之能源消費，獲得舒適的工作環境。</p> <p>策略三：提供國際人士居住之多元化活動空間。 說 明：對於國際性都市來說，應具備多元化的型態，包含符合國際人士背景文化、生活模式之活動空間設施，並融合本土化之風格，建立符合國際生活文化特色的國際村，以吸引國際人士的交流，並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p> <p>策略四：強調以人為本的規劃，鼓勵民眾參與，凝聚地方共識。 說 明：國際化都市之推動必需結合民眾之力量才能克盡其功，藉由民眾參與的過程，進行社區整體之規劃，以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建立地方之特色，並藉以凝聚社區文化之共識，促進社區團體之合作。</p> <p>策略五：加強高科技人材的養成，規劃設立育成中心。 說 明：高科技人才乃邁向國際化之重要資源與運作的要素，對於人才的需求，初期可依賴外來的引入，長期來說應有長程之培育計畫，規劃設立各類型人才之育成中心。</p>

	<p>說明：國際性都市應具有自我的城市風格及永續發展之功能，對於集居環境的規劃，要發覺其地方的人文資源，透過整體性保存及凸顯，才能擁有獨特的城市風貌，並於發展同時兼顧生態環境的保育，建立人性化生態都市，以追求城市永續性的發展。</p>	<p>中心。</p>
<p>行動方案</p>	<p>方案一：配合民間投資，加強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系統建設。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國際水準之交通系統、通信系統、資訊流通網路等設施。 2. 建立國際化之指示及引導系統、服務及詢問系統等設施，提高國際城市的自明性。 預期效益：藉由交通運輸系統等設施的建設，營造一個高效率運作之城市，並建立符合國際人士辨識之指引標誌，以促進國際人士之交流，吸引外國經濟機構的分支機構設立。</p> <p>方案二：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發展許可制之推動。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納入國際性專用設施之管制及獎勵辦法。 2. 加速發展許可至之推動，賦予地區開發的彈性。 預期效益：因應國際化快速及多元化之發展，檢討現行僵硬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具彈性之發展許可制，加速開發建設之時程及合法性，以提昇地區之競爭力。</p> <p>方案三：訂定生態性都市規劃原則。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建立績效管制及總量管制制度。 2. 土地開發應合理估計環境成本及社會成本。 3.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預期效益：依循生態之規劃原則來建設國際性都市，以追求其永續之發展。</p>	<p>方案一：訂定多元化之都市設計與建築設計準則。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1. 制定本土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2. 制定國際化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作業準則。 3. 舉辦本土化示範社區之評選。 4. 劃定國際性活動設施專用區。 預期效益：建立具有本土化特色及擁有強大文化包容性的都市，展現獨特之城市風貌。融合本土化之風格，並提供國際化之活動空間設施，以吸引國際人士之長期或暫時居住，共享本土的文化空間。</p> <p>方案二：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及獎勵辦法。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1.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設立準則。 2. 訂定智慧型建築之獎勵辦法。 預期效益：強化現代化建築之通信、資訊及安全設施，獎勵建設智慧型建築，以因應國際化都市多功能之需求，及快速流通之無障礙環境。</p> <p>方案三：訂定綠色建築設計準則，評估指標及技術的訓練。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加入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2. 訂定省能設計的評估指標，舉辦綠色建築的評選獎勵。 3. 舉辦省能設計之講習班、研討會，訂定訓練計畫。 預期效益：藉由綠色建築設計的推動，節約建築運作所需消耗的能源，以建立一個生態性國際都市，達到永續發展之功能。</p>

二、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資訊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以有效的輔助規劃決策及行政管理的工作。</p> <p>二、建置智慧型之都市管理系統。</p> <p>三、發展健全的社區資訊網路體系。</p>	<p>一、協助及獎勵民間開發、使用智慧型建築設備，興建現代化之建築。</p> <p>二、提倡資訊化建築設計理念。</p> <p>三、訂定資訊化建築設備規範。</p>
策 略	<p>策略一：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立。 說明：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為行政資訊系統之一部份。由於行政資訊系統其它子系統所蒐集之人口、交通、社會、財政、土地使用、建管等各項資訊，均為都市規劃及成長管理所必需，而且行政體系亦是資料更新維護之重要管道。是故，本系統應配合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做整體之考量。</p> <p>策略二：鼓勵民間參與資料庫之建置工作。 說明：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之建立乃是一項十分龐大的工作，如全部由政府來辦理，恐曠日費時，且亦造成財力之極大負擔。惟因民間營建相關業者對此資料有相當大的需求，故宜採用獎勵民間建置之方式，由政府提供資料，民間出資，依規範建置，以謀早日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工作。</p> <p>策略三：舉辦示範作業。 說明：資訊系統之建置工作乃是一項長期之工作，為累積經驗並及早發現問題，應選定示範單位及地區，進行示範計畫之演練，並做為推廣及學習之參考。</p> <p>策略四：加強人員訓練。 說明：為全面性的推動資訊系統，應有計畫的開設班次，訓練相關人員，以增進資訊素養及技能，真正落實資訊化之目標。</p> <p>策略五：訂定資料供應辦法。 說明：大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料應提供民間使用，以提高規劃成果品質，並可提供其它加值使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p>	<p>策略一：舉辦觀念宣導及觀摩之研討會。 說明：協助民間引進智慧型之建築設備，辦理智慧型建築之選拔，並舉行研討會以加強觀念之宣導，進行經驗及技術之交流。</p> <p>策略二：配合技師考試制度。 說明：技師資格考試應包含有關智慧型建築設備及設計之科目，使得此一觀念能夠與實務相結合。</p> <p>策略三：公部門之建築應率先用智慧型之設計觀念。 說明：政府機關新建辦公廳舍時，應採智慧型建築設計理念，以開啟風氣。</p> <p>策略四：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增訂資訊化建築設備設置規範。 說明：傳統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對資訊化發展之相關建築設備設置做一完善的規範，易造成系統的介面無法相容或難以整合之狀況，故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發展之需求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修訂，以符資訊化網路設備建構之需求規範。</p>
	<p>方案一：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備法規。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宜針對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設備的建築設備的配備、能源、輻射、景觀等規定加以檢討。 預期效益：提供國民現代化的居住條件。</p>	<p>方案一：研修市區內通信設施建築設置要點。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因應現在大哥大基地台、中繼站、碟形天線、光纖電纜等通訊設施及建築在城鄉地區之大量出現，宜儘速研訂相關之建築法令。 預期效益：</p>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二：增加都市計畫技師考試科目。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都市計畫師均應具備有現代化都市設施的基本觀念。是項觀念應協調考試院納入技師考試之範圍。 預期效益：提高都市計畫技師之品質能力。</p> <p>方案三：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社區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p> <p>方案四：舉行資訊化都市及建築之研討會。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於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特關一「資訊化集居環境及建築」之主題。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技術能力。</p> <p>方案五：進行「人性化之都市及建築資訊空間研究」。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研究建築及集居環境的資訊空間結構。亦即，從不同的使用者(如：住戶、訪客、管理員、消防人員)的角度，探討建築物所應提供的資訊項目及方式，並據以整合不同的系統。 預期效益：加強各種設施及設備之間的合能力，提升建築物的「智能」。</p> <p>方案六：訂定民間籌資建置資料辦法。 年期：短期 內容概要：目前許多政府的資料都仍是以紙圖文件的方式存在，在能夠供電腦資訊處理之前，必須加以數位化。然而，數化地形圖、地籍圖、建物圖、都市計畫圖等資料所需之人力、經費常非地方政府所能及，故宜以 BOT 之方式，由政府提供資料，公開徵求民間建置數值資料，出售提供大眾(加值)使用。 預期效益： 1. 加速政府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之供應。 2. 政府無須編列龐大預算。</p>	<p>1. 確保通訊品質。 2. 確保居住生活品質及健康條件。 3. 確保都市景觀。</p> <p>方案二：增加建築技師考試科目。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建築師均應具備有現代化建築設備的基本觀念。是項觀念應協調考試院納入技師考試之範圍。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之品質能力。</p> <p>方案三：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每年舉辦資訊化建築之評選。 預期效益：做為觀摩學習的案例參考，可以藉以提升建築生活環境品質。</p> <p>方案四：舉行資訊化都市及建築之研討會。 分期：立即實行且長期持續 內容概要：於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特關一「資訊化集居環境及建築」之主題。 預期效益：提高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技術能力。</p> <p>方案五：進行「人性化之都市及建築資訊空間研究」。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研究建築及集居環境的資訊空間結構。亦即，從不同的使用者(如：住戶、訪客、管理員、消防人員)的角度，探討建築物所應提供的資訊項目及方式，並據以整合不同的系統。 預期效益：加強各種設施及設備之間的合能力，提升建築物的「智能」。</p>
----------------------------	---	--

三、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高齡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塑造有人性的社區營造環境。</p> <p>二、營造一「經濟無虞」、「健康無慮」、「休閒有處」的高齡者集居環境。</p>	<p>一、確保居住安定的高齡期。</p> <p>二、提供安心的生活環境。</p> <p>三、塑造安全的居住環境。</p>
策 略	<p>策略一：充實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 說 明：高齡者有較多的自由時間，為有效達到生存意義，會有較多的活動需求。同時，高齡者有較多的經驗與知識，對地區社會的任務也有積極性的成果。所以，應充實高齡者的閒暇活動與生存意義的支援，以實現有活力的福祉社會。</p> <p>策略二：建立高齡社會對應型的社區營造。 說 明：考慮各個地區特性，塑造高齡者的福祉社區；使高齡者與障礙者都有自由移動的無障礙空間，可積極地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同時，重整都市空間，形成快適而有人情味的生活環境；創造更多的開放空間，使國民更有接觸自然的機會。</p> <p>策略三：塑造可促進健康、情感交流的集居環境。 說 明：高齡者的老化現象，可分為生理、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為了防止組織器官的衰退，必須營造可增進健康的集居環境；為了防止環境適應力的減退，及不使自己從團體中引退，必須規劃具可增進情感的集居環境。因此，必須導入統合保健、醫療、活動的複合設施，重整交流場所，以增進高齡者的健康，並促進世代的交流。</p> <p>策略四：規劃可預防意外災害，確保安心與安全的集居環境。 說 明：高齡者與障礙者對意外災害的認知能力與反應較為遲緩，需要較長的應變時間，也必須投入更多的復原成本，因此防範災害的對策極為重要。災害可分為天災、犯罪與交通事故等。在策略上應有跨越地區的概念，由小而大的觀念，從個人、設施而都市、區域皆可確保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五：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 說 明：在高齡社會裡，每個人都應享有所得、保健、教育、住宅、就業等生活保障。因此，在集居環境的規劃上，必須整合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才能達成安和樂利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一：促進優良品質住宅的供應。 說 明：高齡化社會的福祉從住宅開始，優良的住宅品質可充實生活的內涵；對應各個不同的人生變化，供應大量的良質住宅成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必須分期實施住宅政策，確保最低居住水準及自有住宅的比例。尤其，都心地區更應列為重點。</p> <p>策略二：提供高齡者多樣性的居住型態。 說 明：雖然三代同堂仍為最多的住戶型態，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單身高齡者及高齡核家庭住戶型態，卻是逐年增加中。在社會經濟的變化及多樣化的價值觀之背景下，高齡者與子孫的關係也產生意識上的變化。因此，各種居住型態的需求逐漸增加，以確保高齡者的居住需求。</p> <p>策略三：設計適合高齡者使用的住宅。 說 明：對高齡者而言，住慣的地方的鄰居不但認識還很有默契，其環境不但熟習還值得回憶。因此，高齡者最好能夠一直住在同一個地方而不必遷徙。但是，身心機能的老化與病變事故的發生，使得居家環境不得不更具安全性與可變性，以適合高齡者的自立與照護條件。</p> <p>策略四：促成高齡住宅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合作。 說 明：為了消除高齡者對健康狀態的不安，能夠安心地在宅安養，除了硬體上考慮建築設備的安全性與舒適性之外，在軟體上，醫療與福利的服務支援體系的建立也是迫切的需求。因此，應促成住宅與福利政策的合作，才能提供高齡者有安心的生活環境。</p> <p>策略五：推動長青住宅建設普及化。 說 明：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健全老人福利體系，提供孤貧無依老人安定的居住空間，政府宜全面推動各基層單位，長青公寓的建設計畫，以滿足未來高齡化社會，孤貧無依之老人居住需求。</p>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一：高齡者社區活動設施建設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整休閒育樂的基礎建設。 2. 推行文化活動的生活環境。 3. 充實生存意義的支援設施。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處散步、慢跑、運動的活動空間，滿足休閒育樂需求。 2. 整治河川公園，提供親水綠地，美化生活環境。 3. 建設會館、博物館、美術館、生態園，提供文化活動場所。 4. 提供高齡志工的參與機會與場所，提升生存意義。 5. 振興國際交流事業，擴大生活時空，提高生活水準。 6. 推行觀光農場，發揮高齡者的農業知識，創造世代交流機會。 7. 重整墓園與納骨塔，提倡倫理與親情，提升生命的尊嚴。 方案二：推行福祉型的社區總體營造。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配置社區的生活設施。 2. 實施老舊地區的都市更新。 3. 導入高齡社會對應型的複合設施。 4. 建設有活力的農漁山村等偏遠地區。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高齡者自由外出的活動場所及易於利用的都市設施。 2. 建立安全而便利的交通系統，擴大生活的時空帶。 3. 改善老舊地區的高齡者居住環境，促成多代同堂的可能性。 4. 住宅、福利、產業、社交設施複合化，達成社區總體營造。 5. 增強都市防災區劃，確保居住人口與社區生活的活性化。 6. 保健、醫療、福利的複合設施，可確保設施安養與在宅福利。 7. 活用高齡者的能力，重整偏遠地區，防止年輕人口外流。 方案三：建立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防災計畫體系。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防火防災對策。 </p>	<p>方案一：加速國家住宅建設計畫推動。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國家住宅政策，分期實施住宅建設計畫。 2. 規定最低水準之居住面積。 3. 推行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給。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政策透明化，可促進房地產投資，安定高齡期居住問題。 2. 分期實施建設計畫，可逐步提升高齡者的居住品質。 3. 合理化的住宅生產與供應制度，可降低高齡者的購屋成本。 4. 促進自有住宅的取得，可消除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5. 政府與民間合作建設，可穩定良質高齡者住宅的合理存量。 方案二：策定地區高齡者長青住宅建設計畫。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選擇的多樣性高齡者居住空間安排。 2. 推行公營長青住宅之供應及租賃制度。 3. 導入公共團體租賃民營住宅出租給高齡者。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區特性策定計畫，可解決各地高齡者的居住問題。 2. 居住安排合理化，可安定高齡期的居住問題。 3. 提供多樣性的居住方式，可促進世代交流。 4. 租賃公營住宅，轉租民營住宅，解決高齡者的租屋問題。 方案三：建立高齡者住宅融資制度。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高齡者同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2. 提供高齡者鄰居、近居住戶之住宅融資。 3. 設立高齡者退休後的第二住宅之融資制度。 4. 提供高齡者住宅改善之融資制度。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的融資，使高齡者住宅取得容易。 2. 優惠的融資，使高齡者與下世代可鄰居或近居。 </p>
----------------------------	---	--

	<p>2. 充實防範犯罪及交通安全對策。</p> <p>3. 強化消費者權益對策。</p>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高齡者不被火災所害，確保生命安全。 2. 保護高齡者不被犯罪所害，確保財產安全。 3. 防止高齡者的交通事故，確保行動安全與順暢。 4. 改善公共設施，加強防災計畫，減少公共災害。 5. 完成都市防災計畫，塑造安全舒適的都市環境。 <p>方案四：塑造無障礙的生活環境。</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造人人都能安全而順利行動的生活空間。 2. 重整生活圈內的計畫性福利設施。 3. 實施福利型的住宅政策。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用都市計畫手法，創造安全而快適的步行環境。 2. 確保公共交通設施的方便性，增加外出活動的機會。 3. 塑造高齡駕駛者的車行環境，提高行車安全。 4. 適當配置福利設施中心，擴大世代交流機會。 5. 活用容積轉移及多用途變更，解決空間取得問題。 6. 整合保健、醫療、福利、住宅體系，建構安和樂利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第二住宅融資，可提升高齡期的生活品質。 4. 提供住宅改善融資，可提升居住水準與改善居住環境。 <p>方案四：推行高齡者住宅無障礙化</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高齡者住宅的設計規範及技術開發。 2. 考慮高齡者特性，安排空間組織，設置無障礙設施。 3. 推行低層公共住宅附建電梯。 4. 設置住宅改造設計施工機構。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高齡者住宅的可居性、舒適性、安全性。 2. 造就自立的日常生活與在宅照護。 3. 改善老朽住宅的構造與設備，增強可居性與安全性。 4. 減少高齡者發生事故的機會，提供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	--

四、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永續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一、維護與保育自然環境。 二、建立以步行者為主的安全社區。 三、尊重社區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四、交通、通訊預做謹慎妥善而有創意的規劃，並設立社區商業與文教設施。 五、資源保育，開發可再生資源及替代性能源。 六、制定資源再生方案，提供經濟誘因協助資源回收；課徵垃圾處理費以減少垃圾的產出。	一、創造具有「地點感」(sense of place)、地方特色的建築形態。 二、創造可以提昇文化多樣性及社會互動關係的建築形式及空間。 三、營造與環境共生的建築環境。 四、如果可能，應該以永久綠籬作為社區內各個住宅群的邊界；而在社區與社區之間應塑造可以保有視覺及聽覺私密性的開放空間。 五、在高密度的社區中，建議修訂建築法規以要求建築物有更高的隔音效果，使社區居民得以保有私密性。
策 略	策略一：加強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說 明： 1.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建立生活圈，應針對生活圈之特性與有效的系統分工之需要，加強各生活圈內部及聯外的交通、運輸及通信系統建設。 2. 配合網狀之公共汽車系統，停車轉乘制度等，組合成高效率之運輸服務系統，全面提升集居環境之可及性及大眾之易行性。 3. 自國際運輸孔道(國際機場、港口)起，經城際或區域性系統，至生活圈內各級交通運輸系統間，應提供方便、準確之轉運服務，使公共運輸體系具有高度可信賴性，並減緩私人運輸之成長。 4. 發展高度資訊化通信系統，以緩和交通運輸需求與問題，減少不必要之人與物之流動，降低運輸尖峰時間交通擁擠，從根本上改善運輸問題。 5. 提供充分之行車與停車空間，塑造有秩序之交通環境。 策略二：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 說 明： 1. 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1) 在區位配置上：配合產業與人口發展需要，達到適地適用之效果。 (2) 在使用需要上：使真正有需要利用土地資源者，能以合理價位利用土地。 (3) 在時序調適上：適時配合各階段發展所需，提供土地。 2. 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落實開發者付費。 建立全體國民共享繁榮、進步、土	策略一：兼顧城鄉建設水平與垂直協調。 說 明：由於受限於地價過高的影響，城市的發展往往朝垂直立體的發展，而鄉村的發展往往朝向水平的向度，因此在探討建築型態塑造的時候，必須兼顧水平與垂直向度互相協調。此外，城鄉計畫主要為平面之土地使用計畫，為落實規劃成果，創造良好城鄉環境，應加強城鄉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增列三度空間之都市設計規劃。凡新城鄉的營造應於城鄉計畫規定經都市設計才可進行開發；而舊城鄉的改造亦應經都市設計審查(李永展，1997c)。 策略二：採取整體開發手段。 說 明：整體開發主要在鼓勵適當規模之土地開發，透過整體而具彈性的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手段，提供充足合宜的公共設施，以達到「生態環境的維護、生產環境的建設、生活環境的改善」之「三生有幸」的城鄉環境。惟目前相關規定過於僵硬，無法提供整體開發之良好實施條件，再加上法定開發方式之缺失，亦無法有效鼓勵整體開發之進行，政府應及早建立整體開發之合理機制(例如採「開發協議」(development agreement)之方式)，以達整體開發之效益與功能(李永展，1997c)。 策略三：採取「發展管理」方式。 說 明：發展管理係指在既有的歷史脈絡、土地使用分類與發展政策的基礎上，結合都市設計、土地使用管制及成長管理理念，企圖影響土地開發的總量、區位、

地增值之社會，追求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與成本之開發策略，並落實開發付費原則。

基於效率與公平之管理目標，國土經營管理之新架構，將國土區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

策略三：減廢與回收。

說明：以固體廢棄物為例，推動「一般廢棄物回收管制計畫」，指定及公告十六種應回收項目及回收效率，除強制有關業者回收；經由社區、學校、團體及拾荒系統回收外，並由政府清潔隊採資源回收項目或垃圾分類等方式回收。發行環保認同卡，鼓勵民眾購物自備購物帶等垃圾減量工作及透過發卡管道宣傳「清潔集居環境」的理念與作法，以營造出健康、安全及舒適的高品質集居環境。

策略四：加強環保建設。

說明：加速都市下水道之興建，目標以 2010 年全國普及率達 36%，台北市達 80%。此外，廣建焚化爐及資源回收廠，使垃圾妥善處率達 100%。故有關機關推動之「流域性整體性環保計畫」、「興建垃圾焚化廠」、「下水道系統發展方案」及「環保公園計畫」，應繼續加強辦理。

策略五：增加都市公園綠地之建設。

說明：公園綠地為現代化國家國民休閒遊憩及高品質集居環境之表徵，故需建立具生態保育、景觀美質、休閒遊憩及防災保健等綜合功能之集居環境，建構「綠塊 - 綠廊 - 綠線」之整體性綠地網路。並加強都市海岸、河岸地區及景觀道路周邊土地使用之規劃，亦應結合其他公共工程主管部門，如交通、住宅、工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其權責範圍內之公園綠地之建設與管理，及推動「綠地損益平衡」觀念（即砍除之樹木應補植），以共同提昇公園綠地數量，全力推動集居環境綠化運動。

策略六：永續發展的財源籌措與民間參與。

說明：集居環境之規劃與建設主要仍須靠地方政府主動辦理，因此應在法制方面賦予地方政府籌措經費的權限；至於鼓勵民間參與部分，則可運用以市場為主的工具，如污染者付費及 BOT 等，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集居環境之建設及管理，並增加環境管理之財源。此外，並對住戶或企業團體，以補助或稅制減免的方式予以獎勵，對違規行為產生者，以增稅或罰款方式予以約束。

規模、類型、成本及品質，期透過管理策略之運用，提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建設之效率，並積極引導城鄉發展之方向，以建構具地方特色的城鄉風貌（李永展，1997c）。

策略四：加強全民教育

說明：政府部門應使建築形態塑造成為全民教育及終生教育重要的一環，亦即應將此觀念推廣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專業者的養成教育之中：學校教育應培養民眾正確的建築形態塑造觀念；社會教育除了補足學校環境教育不足外，亦應使民眾透過對建築形態塑造的實質參與，重拾人們對城鄉村里的情感與記憶，以進一步學習參與過程中所不可或缺的民主素養；而專業者的養成教育必須學習如何當一個好的「聽眾」，聽取各階層民眾不同的聲音，並加強溝通協商的技巧。

策略五：落實民眾參與。

說明：民眾參與應該以民眾為主體，官方為客體，而專業者則扮演中介的角色。換言之，民眾應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資訊，扮演使用者與監督者的角色；政府單位應將權力下放，提供意見及必要支援；專業者則應居中協調並溝通民眾與政府部門間的意見，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事實上，在建築形態塑造的決策過程中，政府部門、專業者與民眾之間的角色分工均不可偏廢，這三者如何透過民眾參與的手段，達到完全溝通與合作，將是建立具地方特色的建築形態的要件之一。

策略六：推動永續發展的建築設計理念。

說明：基於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未來建築型態之發展，應朝省能源與營建資源再利用的方向改善，加強室內環境品質控制技術的研發，降低熱效應的產生，改善都市熱島現象，並強化建築外部與周圍都市環境的親和性，促進人與居住環境的調和，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一：妥善利用土地資源。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推動發展許可制及適度運用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建立公平之補償 / 回饋制度。 2. 合理規劃配置鄰避型（NIMBY，Not-In-My-Back-Yard）公共設施，並建立公平之獎勵補償措施。 3. 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地方財政。 <p>預期效益：可透過公平合理之補償 / 回饋制度妥善利用土地資源，進而健全地方財政。</p> <p>方案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2. 檢討修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體系及開發監督制度。 3. 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納入永續發展策略。 <p>預期效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方案三：推動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實施都會區成長管理策略。 2. 擬定各都會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以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地區發展許可之指導綱領。 3. 健全整體性交通運輸環境。 4. 促進都會區建設之協調與推動，並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 5. 加強軟硬體設施，促進邁入國際化。 <p>預期效益：透過都會區成長管理制度之建立及都會區建設之推動，使台灣集居環境得以邁入國際化及永續化之發展。</p> <p>方案四：闢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市鎮及新社區。 2. 優先闢建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 3. 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都市發展優先順序，透過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發展許可等方式開發。 </p> </p></p></p>	<p>方案一：加強地方特色風貌之計畫內容並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自然、歷史、社會及人文景觀特色之計畫內容。 2. 推動發展權移轉制度，維護歷史文物古蹟。 <p>預期效益：發揮地方特色，塑造廿一世紀建築型態之風貌。</p> <p>方案二：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實施容積率。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 2. 全面實施容積率。 <p>預期效益：使政府及民間在塑造建築風貌時具有法源基礎。</p> <p>方案三：建立一個具有環境權意識、物種平等的生態城市 / 鄉鎮。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永續發展之集居環境規劃觀念及發展架構。 2. 考慮集居環境之一致性、豐富性、可辨性、神秘性。 3. 使城市之「線性新陳代謝」轉換為「循環式新陳代謝」。 4. 鼓勵民眾參與、尊重居民對環境之認知，讓居民容易瞭解集居環境之發展模式。 5. 推動集居環境親山親水生活空間計畫。 <p>預期效益：透過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形態建立具有台灣特色之生態社區，進而建立生態城市 / 鄉鎮、生態國家。</p> <p>方案四：推動省能建築相關研究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省能建築設計評選制度。 2. 辦理省能建築設計技術交流研討會。 3. 鼓勵省能建築材質與技術之研發。 <p>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省建築對能源之耗損。 2. 改善集居環境之溫室化現象。 3.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4. 促成都市綠色資源的普及化。 5. 營造與環境共生的永續都市環境。 </p> </p></p></p></p>
----------------------------	---	--

<p>4. 整體規劃興建污染下水道系統。</p> <p>預期效益：闡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以塑造健全之集居環境。</p> <p>方案五：規劃設置棄土場。</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棄土場之申請設置程序。 2. 獎勵民間設置棄土場。 3. 研究於海邊設置棄土場，填海造地之可行性。 4. 建立營建棄土資訊交換制度。 <p>預期效益：加強規劃設置棄土場，促進土地資源回收利用。</p> <p>方案六：落實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公開透明之都市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建設計畫。 3. 建立民間參與環境品質與景觀改善之機制。 <p>預期效益：落實民眾參與，創造「以民為主」的社區主義之集居環境。</p> <p>方案七：調整都市計畫之審議管理制度。</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以計畫指導建設之機制。 2. 建立都市計畫專業技師制度。 3. 強化都市計畫組織。 4. 簡化都市計畫審議層級。 <p>預期效益：強化都市計畫之審議管理。</p> <p>方案八：建立國土資訊系統。</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決策。 2. 建立都市生態（環境敏感地）資料庫。 3. 建立公地利用管理系統。 4. 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土地利用。 5. 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資訊系統。 6.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7. 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 <p>預期效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使國土得以有系統地進行監測管理。</p>	<p>方案五：推動綠色建築設計理念。</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建築綠化設計規範，並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中。 2. 研究綠色建築評估指標。 3. 研究可循環利用的營建材質。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都市環境綠化效果。 2. 減少建築開發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3. 奠定生態社區規劃的基礎。 4. 調和都市溫室化現象。 <p>方案六：建設生態示範社區。</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鄉村地區的環境改造計畫。 2. 推動生態社區規劃理念。 3. 研究生態社區環境評估指標。 4. 落實生態社區理念於社區總體營造中。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天人合一人性化生活環境。 2. 營造永續發展的都市環境。 3. 改善居住空間景觀品質。 4. 促進鄉村地區的再發展，均衡城鄉之發展。
---	--

	<p>方案九：獎勵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系統。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制度。 2. 建立強制參與都市更新制度，獎勵民間更新。 3. 推動社區環境改善。 4. 發展文化遊憩產業。 5. 規劃都市防災系統。 <p>預期效益：獎勵都市更新及都市防災以建立安全舒適的集居環境。</p> <p>方案十：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塑多樣化、健康之社區 / 社區集居環境。 2. 建立以步行者為主之安全社區 / 村里。 3. 尊重社區 / 村里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4. 妥善而有創意的交通、通訊設施規劃。 5. 提供經濟及其他誘因減少城鄉污染之產生。 <p>預期效益：建立一個由民眾自治及參與的生態社區 / 村里。</p>	
--	---	--

五、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 休閒化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滿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建設一個綠色的二十一世紀集居環境。</p> <p>二、活化都市線型空間，強調街道與公共通道的遊憩價值，永續發展生活性街道。</p> <p>三、建立實質的發展要件，滿足都市居民遊憩需求，並經由結構性的供給型態，提供遊憩活動設施。</p>	<p>一、滿足居民「No Place like Home」的居家需求，塑造綠色的建築型態。</p> <p>二、滿足人們對休閒活動的渴望，創造休閒建築新典範。</p> <p>三、實現居住既休閒，休閒不假外求的建築設計理念。</p> <p>四、營造多功能休閒建築新環境。</p>
策 略	<p>策略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發揮休閒綠地的最大功能。</p> <p>說 明：公園綠地是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都市中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全省各都市中，公園綠地的開闢率，除新竹市外皆較鄰國的日本相去甚遠。因此公園綠地系統應儘早建立，以使公園綠地的功能發揮其最大效用，並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尤其應提供老年人、青少人及幼童休閒遊憩之需要。</p> <p>策略二：規劃行人徒步區，提供都市居民休閒購物的空間。</p> <p>說 明：行人徒步區之規劃為市中心區更新的重要方法，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徒步區之成功與否為重要的都市發展指標。行人徒步區除了滿足商業購物的需求外，同時也塑造良好的都市意象、帶動地方發展，更重要的是提供居民在都市中安全舒適的休閒環境。</p> <p>策略三：綠美化都市河岸空間，建立親水性藍帶系統。</p> <p>說 明：河川為都市生命的泉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多不惜花費巨資整治都市中的河川，建立都市鮮明的意象、提供都市生活中絕佳的休閒場所，如倫敦的泰晤士河、巴黎的塞納河、布拉格的默禱河等。全省各大都市中，亦可選擇尺度適宜的河川規劃親水空間，以滿足都市居民的需要。</p> <p>策略四：規劃安全、舒適、愉悅且綠意盎然的街道景觀。</p> <p>說 明：安全無虞的街道環境是規劃的首要條件；透過法令的規範及環境與活動間的良好設計，以人車分離系統之理念出發，增加街道緊急聯絡設施，提供行人安心的街道環境；對於街道傢俱也應妥</p>	<p>策略一：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規範中庭花園與前後院空地的留設。</p> <p>說 明：私人庭院亦為公園綠地系統中重要的元素之一，而蒔花種草更為中國人自古以來便興盛的休閒活動，透過立法，強制建築物中庭花園的提供與前後院的留設，以滿足居民居家休閒之需。住家之間的最小空間準則如附圖所示（英國里茲市政府，1980）。</p> <p>策略二：獎勵家園綠美化活動，鼓勵屋頂花園的再利用。</p> <p>說 明：透過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持續性並大規模的進行綠美化家園活動，鼓勵舊有建物頂樓的再生。</p> <p>策略三：制定相關法令以確保開放空間品質。</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開放空間的規劃與設置併入「建築技術規劃」中作明確規範。 2. 私有建地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制度獎勵措施。 3. 配合「公寓法」建立經營管理方式。

善規劃，創造更為人性化的街道空間，如利用柔和的燈光、舒適的座椅與遮風避雨的棚架等，加上無障礙的設施，提供舒適的人形空間；另一方面，由於綠色的環境可令人感覺清爽，在可提供更多戶外遊憩的機會下，透過行道樹、植栽、鋪面甚至水景的空間設計，塑造吸引人的街道景觀，加強公共空間的休閒品質。

策略五：規劃自行車道系統，建設「非車化」的集居環境。

說明：自行車道的長度與公園綠地的面積同為歐美先進國家衡量永續發展都市的重要指標之一，國外各大都市莫不以自行車道之規劃與否為重要的都市意象，如歐陸的維也納、英國的牛津等地。臺灣為自行車製造王國，自行車生產的質與量均為全球之冠；而工研院長期投入研發無污染運具，亦成效卓越。依照全省各都市的自然條件，配合高低起伏的地理環境，可發展高級的越野自行車系統。

策略六：透過法令制度的建立，強制未開發社區提供遊憩環境。

說明：透過法令的制定，要求新的住宅建設計畫（如國宅建設、眷村改建）以及新社區開發時，皆需提供遊憩場所、兒童遊戲場以及適度的開放空間等，以滿足基本的遊憩需求。

策略七：經由都市更新手法，重塑已開發區的休閒空間。

說明：經由都市更新計畫，提供老舊社區新的遊憩空間，包括廢河道與廢鐵道的再生、都市邊緣地與畸零地的利用等，以提供多目標的公共設施為主。

策略八：藉由都市改造政策，強化遊憩用地的的重要性。

說明：都市改造運動與都市行銷管理中，有越來越重視遊憩用地的趨勢，因此透過政策的執行，可將過去被忽略的遊憩功能重新強化出來。

策略九：建全都市文教設施，提供多樣化的知性設施。

說明：文教機構為都市休閒生活中重要的硬體設備，也是充實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軟體設施。台灣地區不論哪一個階層的老百姓，皆經常有「假日何處去」的煩惱與感嘆。因此，積極增設或改善現有的文教設備，並加以整體規畫，以提供都市中各階層的休閒需要。

<p>行 動 方 案</p>	<p>方案一：建立公園綠地系統。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都市計畫公園的開闢。 2. 完成公園綠地資訊系統。 3. 強化公園綠地認養制度。 4. 落實民眾參與理念。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擁有率提高。 2. 公園綠地有效管理與維護。 方案二：規劃行人徒步區。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徒步區範圍的劃設。 2. 停車場的提供。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還路於民的人行環境。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方案三：建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系統。 分期：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 2. 串聯人行步道。 3. 街道設施的整體設計。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的休閒路網。 2. 提供環境於民的人行空間。 方案四：建立休閒遊憩分區。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在現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明定「休閒遊憩分區」的管制與設置內容。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遊憩用地的面積。 2. 提供安全的休閒購物空間。 方案五：獎勵大型遊樂事業開發計畫。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以單一窗口專案審查試針對超過 100 公頃之大型遊樂區投資事業排除法令限制及審議時程，並在公共建設及融資獎設上予以協助。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人大型遊樂體驗空間。 </p>	<p>方案一：建立休閒化住宅建築規範。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規範休閒設施空間之配置要點。 2. 訂定休閒設施空間之獎勵辦法。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到居家生活休閒化之目的。 2. 滿足短期假日休閒生活之所需。 方案二：辦理休閒住宅建築國際競圖。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公有土地，進行休閒化住宅建築設計示範。 2. 徵求國際休閒住宅建築設計作品。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國內住宅建設之休閒風。 2. 疏解國內假日休閒場所不足之狀況。 3. 結合居住與休閒功能於一體，充分發揮居住用地多目標使用之效能。 方案三：舉辦社區環境意識塑造活動。 分期：短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及定期舉辦綠美化家園活動。 2. 常設第三團體與組織機構輔導社區之總體營造。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社區綠美化運動之自發性風潮。 2. 建立居民對社區居家環境的認同感。 3. 結合專業技術及民眾意識進行社區規劃。 方案四：修訂風景區休閒相關設施設置規範。 分期：長期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相關法令，訂定休閒度假村等設置及營運規範。 2. 透過法令的彈性調整，使休閒化住宅如度假木屋、民宿等合法化。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民多元化之休閒旅遊據點。 2. 有效管制休閒設施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p>
----------------------------	--	--

六、廿一世紀集居環境規劃與建築型態塑造相關法令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內容 項目	集居環境規劃	建築型態塑造
目 標	<p>一、落實成長管理之觀念，新市區開發與舊市區之復甦並重。</p> <p>二、釐清都計、建管及都市設計三者之相關法令、權責及功能。</p> <p>三、釐清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單位之職責與功能。</p> <p>四、建立有效的分區管制架構，發揮成長管理的功能。</p>	<p>一、加強都市設計制度與空間規範教育之推動與執行。</p> <p>二、推動全民草根性環境教育訓練，提昇空間品質之知覺。</p> <p>三、結合都市設計程序與機制，落實綜合發展計畫的功能。</p>
策 略	<p>策略一：審慎規劃都市設計機構之組織、權責及執行政序。</p> <p>說明：臺灣過去環境規範均遵循日據時代之基礎，以建管為主，都計為輔，後期規範之發展雖有輔助之功能，然亦出現重疊或混淆之處，尤其近年都市設計工作之推動成為必然之趨勢後，實有必要釐清三者之間的關係。</p> <p>策略二：配合都市土地發展政策，審慎落實新開發區都市設計規範之擬定與審議之功能，避免都市蔓延之惡果。</p> <p>說明：新開發區包括市中心邊緣及市區之新興土地（如原有工業區、軍用地..），宜發揮與舊市區互補之功能，訂定深入都市設計規範，有效掌握開發之時程，塑造新的都市風格。</p> <p>策略三：避免過去大刀闊斧式的都市更新，對建成區採用保存與復甦（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並重的策略，有效發揮市中心區的特色與功能。</p> <p>說明：臺灣都市同時面臨現有計畫道路之不合時宜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但由於目前警察權行使之限制，往往使地方都市以開闢既有道路為改變實質環境之主要手段。宜引入分區管制特定區之觀念，以較敏感的都市設計手段，反映市中心區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課題。</p> <p>策略四：有效發揮各級都市計畫機構的功能。</p> <p>說明：參考國外案例，徹底檢討目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之組織、權責與功能，合理協調政府行政單位，委員會及研發單位之互助效果。</p>	<p>策略一：善用中央政府資源，推廣正確的都市設計觀念與工具。</p> <p>說明：都市設計已由彌補都市規劃與建築管理間之消極管制約束角色，演變為積極的引導催化之功能，然地方政府人力資源有限，宜由中央政府扮演催化的角色，並利用各種的手段與機制進行都市經營、管理的工作。</p> <p>策略二：針對目前都市規劃與開發之相關課題，深入研討都市設計之相關手段與機制。</p> <p>說明：都市設計工作雖可視為都市計畫工作之延伸，然因都市環境與政策面臨更深刻的問題，必須經由新的手段，方能達成健全都市發展的目標。故需要合宜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建築管理體制下，研修適切的都市設計機制，作為推動都市設計的籌碼。</p> <p>策略三：建築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p> <p>說明：建築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已有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此為符合專業與分工之原則。然目前因專業技師執業細則，權責劃分未再有進一步之細訂，致其未能完全落實。行政機關對許可制有關專業技術部份既交由專業技師負責，已無需再作重複審查，以其行政人員之專業素養可從事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亦即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劃分。</p> <p>策略四：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p> <p>說明：僅依賴建築管理的方法對建築基地本身的環境點上或許可以符合法令規定，但就該地區整體的環境品質而言卻無法控制，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築設計彈</p>

	<p>策略五：配合地方自治之趨向，架構合理的都市計畫程序。</p> <p>說明：都市計畫原為地方重要施政工作，以草根為基礎的政策方案始能反映地方之需求，因應未來地方自治之潮流，中央宜利用資源鼓勵地方進行優良的都市規劃、設計工作，以培養地方規劃人才及能力，以作為長期之努力目標，並提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方面之研發品質與功能，作為政策推動之依據。</p>	<p>制，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築設計彈性，應落實容積率全面實施。</p> <p>策略五：落實有效之建築管理制度。</p> <p>說明：線型建築使用管理係在領得使用執照之後開始接受管理，無論是違章建築、違規使用、廣告物、公共設施之改變用途等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各種問題均依賴有限的建管人員來管理，以有限的人力作全面性與專案性的管理，必不能發揮其功能，未來應落實委託專業機構，賦予相當的權利與義務代行公權力。</p>
<p>行動方案</p>	<p>方案一：全面檢討目前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及建管之法令組織與定位。</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設計制度之實施首先應解決法令定位之課題。 2. 都市設計不應是都計與建築間的灰色地帶，而應視為串連二者的重要關鍵角色。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的都市設計定位，可有效彌補都計與建管之盲點。 2. 結合都計、建築與都市設計，可提昇都市三度空間規範品質，增加地產價值與環境美感。 <p>方案二：中央政府訂定因地制宜的更新策略與原則，反映地區發展特質。</p> <p>分期：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央政府訂定都市更新之策略與原則，提供地方政府獎勵與補助措施，加速更新作業之進行。 2. 附帶允許地方政府針對不同區位需求，訂定具彈性的更新方案，以反映各地區之特殊條件。 3. 避免大規模更新案之開發，回歸地方空間特性的保留，提昇更新作業的草根化參與。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指導性原則，可確立都市更新之目標與策略，作為地方政府執行之依據。 2. 除原則性指導目標外，對於具地方特質的更新方案，則由地方政府進行細部規劃開發，由下而上反映更新區的整體意涵，以落實地方自治的基礎。 3. 在保有某種程度的共通性目標外，可有 	<p>方案一：擬定長期計劃，宣導都市設計理念，並提昇都市設計專業能力。</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都市設計專業的教育訓練。 2. 成立都市設計與開發專業機構。 3. 提昇地方政府推動都市設計之能力。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都市設計草根性的基礎，強化全民環境美感的自覺。 2. 強化都市設計專業訓練，提昇開發案之設計水準與環境品質。 <p>方案二：檢討專業技師執業細則，落實專業技術與行政管理之分工。</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規劃審議階段有關審議事項應尊重專業人士意見。 2. 細部設計之專業技術由專業技師負責。 3. 行政人員扮演規劃設計諮詢與指導或其他方向之管理事項。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建築師專業技師業務劃分與行政技術分離。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p>方案三：新訂都市計畫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容積率之規定。</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擬定之都市計畫應全面實施容積率之管制。 2. 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應藉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納入容積率之

	<p>效避免制式的重建方案影響舊聚落特質的發揮。</p> <p>方案三：研析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之目的與形式及其與審議程序之關係。</p>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都市設計規範，重新研擬新市區開發合理的發展模式。 2. 界定新市區開發之審議程序與規範內容，提供簡捷與有效的審議模式，加速合法案件之開發。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市區建設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重要契機。 2. 新市區建設配合都市設計規範同時進行，可提昇居住品質與環境價值。 3. 強化新市區開發都市設計規範，可避免都市蔓延式發展的惡果。 <p>方案四：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功能。</p> <p>分期：短、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都市設計制度全面納入都市計畫作業審議階段，強化都市品質與特有風貌。 2. 有效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強化都市規模管制。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環境品質與平衡都市發展規模。 2. 落實都市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失控。 3. 結合都市設計規範，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空間品質管制。 <p>方案五：加強市中心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規範與審議之整合。</p> <p>分期：短、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市中心環境敏感區或大規模開發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明確界定敏感區之範圍及特定目的之作業規範。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市中心區開發造成都市成長之負擔，先期提供紓緩措施與減輕對策。 2. 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強化審議成果之可行性。 <p>方案六：研析一個都市成長管理的模範分區管制架構。</p>	<p>規定。</p>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全面控制環境品質。 2. 提昇地區建築風格塑造之彈性。 <p>方案四：制定委託管理專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建立輔導管道。</p> <p>分期：長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委託民間管理公共事物之權責規定。 2. 建立輔導管道及考核制度。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管理建物用途變更與公共安全檢查。 2. 提昇行政部門人力資源之分配運作效率。
--	--	--

	<p>分期：短期</p> <p>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釐清建管規定與分區管制之範疇。2.有效協調及結合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規範的關係。3.整合重大都市政策與地方分區管制架構中，如：工商綜合區、都市更新、交通建設聯合開發、國民住宅建設方案及規範等。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善的分區管制架構可反映都市發展之前瞻性與整合性。2.透過分區管制架構可依特定區方式反映都市風格與區位特性。	
--	--	--